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ORIENTAL YUHO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CO., LTD.



2021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孟男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但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谨慎投资：行业政策风险、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失密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2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8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防水卷材	指	以沥青或合成高分子材料为基料，通过挤出或压延制成的薄片状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防水材料，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指	一种无定形材料，常温下呈流体、半流体状态，现场刷涂、刮涂或喷涂在防水基层表面，经溶剂挥发、水分蒸发、组分间化学反应可固结成一定厚度的防水涂层的材料
房屋建筑	指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雨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ORIENTAL YUHO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RIENTAL YUH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9 号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11		
公司网址	www.yuhong.com.cn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蓓	
联系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9 号院	
电话	010-59031997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2551540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轶男、白晶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李吉喆、谢晶欣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31,934,201,004.74	21,730,373,038.52	21,730,373,038.52	46.96%	18,154,344,171.40	18,154,344,1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4,699,487.90	3,388,870,065.01	3,388,870,065.01	24.07%	2,065,944,687.98	2,065,944,68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7,427,213.50	3,091,374,862.33	3,091,374,862.33	25.10%	1,877,957,843.33	1,877,957,8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4,675,325.17	3,951,695,455.50	3,951,695,455.50	4.12%	1,588,960,346.58	1,588,960,34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51	1.51	15.23%	0.930	0.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46	1.46	16.44%	0.910	0.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2%	27.37%	27.37%	-7.45%	21.99%	21.99%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9,733,226,928.38	27,846,648,780.80	27,846,648,780.80	78.60%	22,415,660,188.56	22,415,660,18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94,395,090.54	14,614,377,078.75	14,614,377,078.75	79.92%	9,740,003,225.27	9,740,003,225.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



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77,497,137.95	8,851,800,890.57	8,452,915,566.78	9,251,987,40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287,450.18	1,240,882,130.44	1,140,693,207.02	1,526,836,70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354,409.98	1,173,938,260.70	1,021,359,024.46	1,398,775,5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493,679.94	-1,118,126,291.85	-2,793,079,679.07	10,398,374,976.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55.70	-28,517,049.83	-9,444,52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722,314.00	189,723,776.32	249,436,37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6,262,193.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069,746.89	208,586,301.71	1,938,718.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4,833.12	-19,792,207.21	-21,105,49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284,776.75	52,500,123.15	32,832,954.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10,598.41	5,495.16	5,279.99	
合计	337,272,274.40	297,495,202.68	187,986,844.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概述

2021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和疫情，全国上下勠力同心、攻坚克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同时，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外部环境趋于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仍面临压力。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全体东方雨虹人笃定坚守、精耕细作，直面市场的不确定和疫情常态化，在“去伪存真、刚骨安身、上下同欲、自我革新”总战略引领下，以《东方雨虹基本法》为根基，秉持“产业报国、服务利民”的指导思想，发扬“事在人为、坚韧图成、永创新高”的精神，用绝不动摇的战略意志、爬坡上岭的实干气魄和中流奋楫的昂扬斗志直面风浪，在变局中谋求发展空间、抓住发展机遇，大胆破局、乘势而上，实现整体业务板块的持续增长，较好完成全年经营任务，成绩来之不易。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的战略定位，将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稳健经营、锐意创新及技术领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奉行长期主义、持续艰苦奋斗，以优质的产品专业的系统服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建筑建材系统服务，持续打造成为卓越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并致力于成为全球建筑建材行业最有价值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建筑防水行业，向民用建材、建筑涂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节能保温、建筑修缮等领域延伸，利用依托于防水主业所积累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的协同性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快速发展非防水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布局非织造布、特种薄膜、VAE乳液等上游产业，构筑公司更深、更宽的护城河。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并深化省区一体化经营，推动“弱总部、强腰部、壮大底部”的组织构架变革，打破渠道壁垒，经营管理职能进一步下沉，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提质增效，各

区域一体化公司通过聚焦本地市场、属地专营，充分整合当地客户及市场渠道资源、加强所属区域市场覆盖，直销及工程渠道深度融合、协同作战，充分发挥渠道+直销“1+1>2”的优势，更好的服务于市场和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总结并推广工程渠道领域“合伙人机制”的成功经验，全面升级合伙人机制，依托品牌及资源优势，发展认同公司文化和发展理念的合伙人，通过完善市场管理、信用管理，培育合伙人的业务拓展能力、技术能力及服务能力等方式加大对合伙人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巩固与开拓优质房地产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拓展及延展客户资源的深度与广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新兴基建及工矿仓储物流领域等非房地产领域的销售和推广力度；升级市场管控手段，通过加强内部销售管控和产品追溯手段，不断改善市场秩序。民建集团聚焦防水防潮系统和铺贴美缝系统的双主业战略，全力培育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及维修类产品、瓷砖铺贴系列产品、美缝剂、加固剂及墙面辅材以及胶类产品等六大产品线，围绕虹哥汇会员管理平台，致力于专业人士端的会员运营，同时持续开拓网点，扩大覆盖率，对空白市场和薄弱市场进行一城一议的高推政策，报告期，民建集团业务保持快速发展，防水涂料实现50%增长，防水卷材、瓷砖胶、美缝剂等多品类均实现倍增。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62.50元，用于生产线建设、产品产能扩充、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业务协同性及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的实施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通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的应用，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效率、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贯彻落实精益生产管理、研发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建筑建材产业体系，围绕实施绿色节能、低碳环保、技术积累、创新提效、智能制造等方面全力搭建高质量科研创新体系，形成以“基础研究、技术攻克、成果转化、产业融合”为一体的全周期创新生态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1220件（其中发明372件，实用新型726件，外观设计122件），国外有效专利6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专业化的系统培训，依托课赛证体系搭建人才孵化基地，旨在提升标准化施工服务技能及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技术工人，为行业输送优秀的技能人才，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许可”，并成立东方雨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同时拥有建筑建材行业“防水工”、“瓷砖镶贴工”、“油漆工”

等14个相关工种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2021年7月，联合成立“全国建筑防水行业职业教育集团”任理事单位，深化产教融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全国9所职业技能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成立“东方雨虹大师工作室”，为行业培养高素质、实用型人才；2013-2021年连续9年主办“雨虹杯·匠人心”全国建筑防水职业技能大赛，培养“五一劳动”奖章得主1人，全国技术能手10人，推动并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卧牛山节能保温领域紧紧围绕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探索降低建筑能源消耗、提高建筑安全性能、推动绿色建筑行业发展，积极投身碳减排碳中和工作，丰富和完善低碳领域的系统应用：首创中国近零能耗整合式EPC解决方案，自主开发了国内首个近零能耗建筑全寿期管理平台——“HEEC近零能耗建筑智慧平台”，并成功应用于东方雨虹总部基地E楼、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商业项目等近零能耗建筑项目；于行业内首次推出“卧牛山装配式内保温、卧牛山装配式外保温”理念，其装配式内外保温装饰系统和装配式保温一体板系统适用于各种气候条件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在“第三届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中，为天津大学联队的“R-CELLS”提供完整的防水、保温、气密系统产品，向行业展示了卧牛山完善的节能产品体系和强大的系统整合能力；卧牛山旗下上海炆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交通运输领域的低碳环保贡献了以超细纤维玻璃棉和耐高温岩棉为代表的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地铁、高铁、船舶的多种客户的保温、降噪、减重需求，在城市集中供气、电站余热供气、石化生产等项目上提供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耐高温玻璃棉和岩棉产品及系统，降低了长距离蒸汽管网和石化生产管道的热损失，降低了碳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以数字化为抓手，数字中心联合内部700多名业务关键用户，以及外部数十家数字化厂商开展了东方雨虹数字化攻坚战，为破除信息孤岛、打通业务流程、建立数据标准、提升管理规范和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和风险、打造数字化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营销、工程、生产、库存、采购、物流等环节的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再造；建立了数据标准管理体系，上线了主数据管理平台，同时对物料、客户、供应商、组织、人员、财务等领域的数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清洗；对整体数字化的技术架构进行了升级，建立了前中后台三层应用架构，搭建了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涵盖营销、工程、劳务、招标、采购、财务、资金、人力资源、风控、IT等服务共享中心；按照业财融合、产供销协同和数字化营销三条主线对各个核心业务领域的系统进行了新建、重构和升级，包含核心ERP、财务共享、资金管理、APS分单排产、SRM采购、WMS仓储、TMS物流、MES生产执行、EMP工程项目管理、

雨虹工匠劳务平台、一体化营销等平台的建设。

（二）公司经营情况

1、宏观经济与行业指标。2021年，国内经济总量与人均水平实现新突破，经济增速较快，同时，经济规模逐季扩大，经济企稳态势逐步显现。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143670亿元，比上年增长8.1%，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0976元，比上年增长8.0%。

2021年，工业制造业增长较快，发展向好，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372575亿元，比上年增长9.6%，其中制造业增长9.8%，高于全部工业增长0.2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中，制造业73612亿元，增长31.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8.0%。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0138亿元，比上年增长2.1%。随着基础设施政策发力，“两新一重”等项目有序建设，投资规模继续扩大，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2884亿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307659亿元，增长7.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0.4%，社会领域投资增长10.7%，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47602亿元，比上年增长4.4%。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165万套，基本建成205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94万套。

2021年，防水行业政策带来机遇与挑战、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防水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统计，1-12月份，839家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防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1261.5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2%，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8.6个百分点，比2019年1-12月增长了27.38%，两年平均增长12.81%；规模以上企业的利润总额达75.64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04%，增速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4.11个百分点，比2019年1-12月增长了14.97%，两年平均增长7.22%。公司作为防水行业龙头企业，表现出强者恒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34亿元，比上年增长46.96%，利润总额51亿元，比上年增长22.74%，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较为匹配。

2、相关行业政策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国家及各地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针对防水行业从优化营商环境、绿色发展、节能环保、质量建设、科技创新、标准制定、职业教育、区域发展、城市建设等方面加以规范。

（1）优化营商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这将为龙头防水企业做大做强防水市场及营造公平和谐的竞争环境提供政策支持。

（2）绿色发展方面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适用于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绿色建造，既有建筑的改建或扩建可参照执行。国家认监委发布《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此次公布的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建材类产品为主，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防水密封材料”适用于各类防水与密封材料的绿色产品认证，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密封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及《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制定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展等举措。上述政策对于防水企业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向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升级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3）节能环保

为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拟在全国组织开展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对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明确了新时期做好能耗双控工作的总体要求。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加快制定“1+N”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随着“双碳”相关政策出台，防水行业中能耗产出效益高、环保标杆企业将从中受益，相反，亦将加速出清生产工艺落后、节能环保不达标企业；另一方面光伏及节能低碳等政策的出台或将扩大与之相关的防水产品及施工等体系的市场空间，对与光伏耐久性相匹配的防水材料品质也将提出更高要求。

（4）质量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优化制造业供给质量、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增强制造业发展活力、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应用6方面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发展，以高质量的服

务供给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品质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准确把握培育发展优质企业的总体要求，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培育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

（5）科技创新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围绕科技成果完善评价机制等内容提出重要举措。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等内容做出规定。

（6）标准制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大力实施标准升级行动，加快老旧落后标准复审修订，做好工业低碳和绿色制造等标准制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2021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开展绿色标准体系顶层设计，推动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制，完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住建部公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对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等提出具体要求并公开征求意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10部门印发《“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到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基本建成。这为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提供了政策依据，同时也将推动防水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7）职业教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支持“全国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住建部等12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强建筑工人技能培训，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住建部发布《关于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的通知》及《关于开展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这将有效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教育水平，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同时，有助于发挥防水企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深化产教整合，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为行业输送优秀人才。

（8）区域发展

国家制定及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给予政策支持。其中包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

方案》、《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等，以推行包含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材料制造等相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设立专项支持资金用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健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新机制、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等内容为契机，或将为防水企业创造更多机遇，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同时促使防水企业积极投身区域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中，贡献自身力量。

（9）城市建设

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切实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部门联合发布《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要求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建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从项目储备、资金保障、事中事后监管、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规定和要求。

针对国家及地方一系列与建筑建材相关政策的制定及发布，公司认真组织学习，从政策研究、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生产销售、标准化施工及施工工人培训、环保措施等全流程、各领域深入探索并持续改进，充分发挥并扩大公司在品牌、产品研发、成本、多层次的市场营销网络、产品品类、应用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公司优质产品及专业服务应用于更多场景，走进千家万户。

3、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之细分领域——防水建筑材料行业。防水建筑材料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随着城市的不断建设发展，防水建筑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空间较大、景气度较高。

目前，国内建筑防水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竞争不够规范，“大行业、小企业”依旧是行业发展标签。防水生产企业众多，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市场充斥假冒伪劣、非标产品，落后产能过剩，行业竞争不规范，行业环保问题突出。近年来，随着质量监督、打假质检、环保督查、安全生产、绿色节能等监管及产业政策对防水行业的逐渐规范，以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下游客户对防水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大型防水企业的竞争力逐步增强，防水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并逐步向龙头企业聚拢。

公司在研发实力、产品综合竞争力、工艺装备、应用技术、销售模式、专业的系统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1）周期性。防水建筑材料行业是建筑材料领域中的基础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2）季节性。防水建筑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我国北方，一般每年一季度由于天气寒冷等原因，是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建筑防水材料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在雨季施工量减少。（3）区域性。防水建筑材料的经济运输半径约为500公里，因此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较多企业局限于生产所在区域从事防水材料的销售，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故此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就更需要在全国布局生产基地，积极开展跨区域业务。

公司在华北、华东、东北、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区均已建立生产物流研发基地，产能分布广泛合理，确保公司产品以较低的仓储、物流成本辐射全国市场，实现全国范围内协同生产发货，在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的需求和全国性的供货要求方面具备了其他竞争对手不可比拟的竞争优势。

5、主要产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醚、聚酯胎基、扩链剂、乳液、MDI和SBS改性剂等，供应充足稳定。其中，沥青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以沥青为代表的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行，会对公司整体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拥有成熟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利用规模经营优势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能长期稳定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采购部门通过精准把握市场动向，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各部门高效协作，通过技术进步、主要原材料的集采优势、提升议价能力、规模效益等举措有效控制成本，公司亦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行业市场等情况适当采取淡季采购和择机采购等策略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致力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防水工程施工业务领域，目前已形成以主营防水业务为核心，民用建材、建筑涂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节能保温、建筑修缮、非织造布、特种薄膜等多元业务为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

公司已将优质的产品专业的系统服务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高速铁路、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机场和水利设施、综合管廊等众多领域，包括毛主席纪念堂、人民大会堂、国家会议中心、鸟巢、水立方、中国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中国标志性建筑和

港珠澳大桥、京张铁路、京沪高铁、京津城际、北京地铁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始终以“为国家、为社会、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宗旨，以“产业报国、服务利民”为指导思想，以“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持久安全的环境”为使命，在聚焦建筑防水行业的同时，还涉及民用建材、建筑装饰涂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节能保温、建筑修缮、非织造布、特种薄膜等多领域，旗下设有东方雨虹（工程业务）、风行（防水）、雨虹防水（民用建材）、德爱威（建筑涂料）、华砂（特种砂浆）、洛迪1813（硅藻泥）、壁安（建筑粉料）、卧牛山节能（节能保温）、孚达科技（节能保温）、炆和（节能保温）、东方雨虹建筑修缮（建筑修缮）、天鼎丰（非织造布）、金丝楠（特种薄膜）、虹石科技（精细与专业化学品）、中科建通（地层改良及工程修复）、职业技能培训、东方雨虹瓦屋面系统（建筑瓦屋面系统）等品牌和业务板块。

公司根据产品的用途和使用群体的不同，建立了直销模式与渠道模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市场营销渠道网络进行产品销售及提供系统服务：

1、直销模式为公司直接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及服务，公司先后与多家优质房地产公司、企业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同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及地下工程、民生工程等专业细分市场通过与客户直接接触增强了信任，在材料供应及系统服务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直销模式对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渠道模式为公司通过经销商等渠道合作伙伴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及服务，渠道模式分为工程渠道和零售渠道，公司已经签约多家经销商，建立了布局合理、风险可控、经济高效、富有活力的经销商网络系统，通过不断加强经销商的系统培训和服务工作，使经销商网络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拓展全国市场的重要销售渠道之一。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直销模式与工程渠道经销商模式相结合的多维度工程市场营销网络，以及以零售渠道经销商模式为核心的民用建材市场营销网络。工程市场由北方区、华东区、华南区三大片区及专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工业建筑、能源建设、地下工程领域等专业细分市场的专项领域公司、事业部负责销售。其中，北方区、华东区、华南区下辖各省区一体化经营公司及各集采事业部，集采事业部聚焦服务于全国性大型战略合作客户，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积极提升与集采客户的合作深度及业务合作领域；各区域一体化公司负责公司产品在本地工程市场的销售及服务，通过聚焦本地市场、属地专营、渠道持续下沉，充分整合当地客户及市场渠道资源、加强所属区域市场覆盖及渗透，各销售渠道及业务条线协同作战，提升当地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利用依托于防水

主业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的协同性，发展建筑涂料、砂浆粉料、保温节能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

2、零售渠道经销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建集团”）负责管理，通过建立家装公司、建材超市、建材市场经销商及电商多位一体的复合营销网络服务于普通大众消费者家庭装修市场。报告期，民建集团以“聚焦双主业，蓄力双未来，向着冠军之路奋勇直追”为整体发展战略，聚焦防水防潮系统和铺贴美缝系统的双主业战略，持续引领防水涂料、防水卷材行业的新发展，加速提升瓷砖胶、美缝剂双品类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向外辐射，精耕腻子及墙面辅材、胶粘剂产品线，更好满足消费者对美好健康人居环境的追求，为每一位消费者造就一个安心的不漏之家，提升居住品质、守护万千家庭。

（1）报告期，民建集团品牌推广覆盖范围由针对专业人士的深度传播，向设计师圈层的专业推广，从而逐步渗透至消费者端，加大终端消费的拉力和引导。完善以“虹哥汇”为核心的会员运营体系，精准锁定工长等专业人士，构建公司-经销商-专卖店-会员综合体系架构。围绕虹哥汇会员管理平台，加大力度投入虹大师工具、技能培训、竞技大赛、虹哥创业等多项目的投入，截至报告期末，“虹哥汇”会员数量已超百万人。同时，继续加强与装饰公司、家装公司等家装工装客户的合作力度，实现品牌强强联合，目前已与500多家大型装饰公司、2万余家家装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实施渠道下沉策略，持续拓展渠道建设，增加渠道密度。报告期，民建集团通过发展经销商、增加专卖店及持续开拓分销网点、分销门头，扩大渠道覆盖率，有效覆盖空白市场和薄弱市场，同时利用渠道信息化管理手段，制定区域作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经销商已达近4000家，分销网点10万余家，分销门头（含形象店）2万余家。

（3）积极探索互联网新业态，赋能新零售。开通线上微信云店小程序，利用云店平台进行会员管理、分销商管理、导购管理，通过门店云店活动提高会员转化率和复购率，同时打通线上线下通道，通过虹哥汇会员池向云店导流，并结合互联网媒体引流，打造新零售全域门店。尝试在红星美凯龙、百安居等家居卖场开设高端消费者体验店，给消费者带来防水、铺贴、美缝和维修一体的全新体验，报告期新增消费者体验店8家。此外，民建集团已与天猫、淘宝、京东等多家电商平台形成紧密合作，增设平台超级店铺，充分利用公域平台流量，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购物渠道和优质的服务体验。

（4）扩充产品品类，提高产品品质，不断研发并推出新产品。报告期，民建集团全系瓷

砖胶获得德国EC1plus最高环保认证，并在国内率先推出了防潮型超柔大板胶，持续引领瓷砖铺贴领域的技术进步，公司开发的无尘系列瓷砖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对改善生产及施工现场环境，降低“尘肺”职业病的发生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进一步完善全屋缝隙美化系统，推出的银离子抗菌美缝剂及防霉型美容收边胶产品获法国A+环保认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民建集团已经过CIAA（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抗菌产业分会和中关村汇智抗菌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评估考核正式加入该协会，出任副理事长单位，未来，双方将共同研发符合大众需求的防霉抗菌产品，全面解决室内霉菌滋生、墙面起皮发霉等突出问题，携手打造健康的居家环保体系。

2021年，民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7.9亿元，同比增长93%。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之细分领域——防水建筑材料行业。防水建筑材料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随着城市的不断建设发展，防水建筑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空间较大、景气度较高。

目前，国内建筑防水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竞争不够规范，“大行业、小企业”依旧是行业发展标签。防水生产企业众多，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市场充斥假冒伪劣、非标产品，落后产能过剩，行业竞争不规范，行业环保问题突出。近年来，随着质量监督、打假质检、环保督查、安全生产、绿色节能等监管及产业政策对防水行业的逐渐规范，以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下游客户对防水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大型防水企业的竞争力逐步增强，防水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并逐步向龙头企业聚拢。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和民用、商用建筑等提供高品质、完备的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防水工程质量参差不齐、建筑渗漏率居高不下以及随之带来的建筑安全隐患这一行业顽疾。二十余年来在建材行业的深刻沉淀，公司完成了企业的转型升级，在研发实力、产品综合竞争力、工艺装备、应用技术、销售模式、专业的系统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成为中国具有竞争性和成长性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地位突出。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围绕“成为全球建筑建材行业最有价值企业”愿景，坚持以专注锻造品质，以品质塑造未来，持续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和民用、商用建筑提供高品质、完备的建筑

建材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建筑防水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其品牌优势源自对产品质量的敬畏之心，对“守正道，成匠道”的执着坚守。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等项目的防水工程，取得了优良经营业绩，得到广泛认可，培育了公司品牌，形成强大的品牌优势。目前“东方雨虹”品牌已经成为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公认的优质品牌，并为广大消费者所熟悉和认可。此外，公司旗下品牌还涉及“雨虹防水”、“德爱威”、“建筑修缮”、“卧牛山节能”、“华砂”、“壁安”、“天鼎丰”、“金丝楠”、“虹石科技”等，均在各自板块及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其品牌影响力日趋突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榜“2021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消费者喜爱的中国品牌100强”、“2021全球建筑材料行业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行榜TOP 100”、“2021胡润中国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百强榜”及“2021胡润中国500强”、“2021年《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及“2021年《财富》中国500强净资产收益率（ROE）最高的40家公司”，荣获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第12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及“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主板上市公司杰出管理团队奖”及“A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最受关注A股上市公司”、“2021福布斯中国年度最佳雇主”、“2021福布斯中国年度最具可持续发展力雇主”等称号。公司亦获评“防水卷材影响力品牌”、“高分子防水卷材影响力品牌”、“工程防水影响力品牌”，旗下“华砂”获评“瓷砖胶影响力品牌”、“壁安”获评“腻子影响力品牌”。公司旗下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荣获“精装修产业高质量发展品牌”、“2021年度家居行业领军品牌”、“2021年度绿色环保先锋品牌”、“2021中国家居行业价值100公司”、“2022中国家居消费趋势研究辅材行业典型样本企业”、“消费者喜爱的辅材品牌”及“中国品质家居万里行”助推行动“质造典范 口碑之星”等称号。公司旗下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凭借优质创新的设计、出众的产品品质、丰富的色彩体系及完善的服务体系于报告期成功入选德国品牌设计委员会，同时，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消费者质量信誉保障产品”、“全国涂料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等荣誉，并荣获“健康建材（涂装类）品牌建设奖”等奖项。

2、产品研发优势。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批建设特种功能防水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

公司秉持“以创新推动技术，以技术成就品质”的信念，研发体系日益完备，形成了产品研发、应用技术、工艺装备和施工技术四大研发中心。为使科技研发与国际并轨，公司在美国费城春屋创新园（Spring House Innovation Park）成立“东方雨虹防水涂料全球卓越研究中心”，实验室面积达1,800平方米，研发力量和科研能力均处于美国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与燕山石化公司成立联合实验室，通过联合研究和合作项目进行共同创新，不断开发、应用新产品；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以期强化双方国家重点实验室产研交流与合作，整合优势资源，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亦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增强国际前沿技术实力，以充分发挥产品研发优势，提升全球竞争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获得欧洲专利局（EPO）颁发的欧洲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该专利是公司HDPE产品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核心成果之一。公司“HWR101高耐水超柔防水涂料”分别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印度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同时，公司注重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公司“盖世涂”系列环保型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产品、雨虹“C500超柔大板瓷砖胶”产品先后荣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其中“盖世涂”系列无溶剂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通过欧洲建材环保性能权威认证机构德国GEV的环保认证，该产品技术被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鉴定为国际领先技术，并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技进步类二等奖；雨虹“C500超柔大板瓷砖胶”产品通过欧洲严格的EC1plus环保认证。

公司将环保、高效、智能发展融入到研发、生产、施工等环节，积极探索“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施工、绿色建筑”的可持续发展路径。报告期，公司获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颁发的国内首张“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公司“近零VOC无溶剂MDI体系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关键技术及应用”入选“中国好技术”项目库（A类）并授予“中国好技术”称号。此外，公司专利“一种有机无机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荣获北京市发明专利奖二等奖，公司“金属屋面丙烯酸高弹防水涂料”、“BH2高粘抗滑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分别获评2021年度“北京建材行业科学技术奖”技术革新类一等奖及二等奖，公司“高耐水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关键技术及其应用”荣获2021年度“建筑防水行业科学技术奖—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凭借“预铺型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的开发及应用”项目荣获“北京建材行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亦凭借科技创新平台、科研成果转化及企业综合实力上榜全国建材行业2021年度“十大科技突破领军企业”。

公司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建立首席科学家机制，打造国际化研发团队，目前，有5位工程院院士、7位国际知名科学家、25位技术带头人。

3、产能布局优势。公司在华北、华东、东北、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区均已建立生产物流研发基地，产能分布广泛合理，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生产制造的深度融合，探索建设智能制造工厂，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及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以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确保公司产品以较低的仓储、物流成本辐射全国市场，实现全国范围内协同生产发货，在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的需求和全国性的供货要求方面具备了其他竞争对手不可比拟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公司咸阳生产基地第四条卷材生产线带料试机成功，广州生产基地高分子防水卷材及瓷砖胶双车间投产成功，海南洋浦生产基地水性涂料车间顺利投产，濮阳生产基地沥青涂料生产线BH2和AWR101试机成功，保定生产基地年产十万吨腻子粉生产线试产成功，上海生产基地石膏生产线投产试机成功，南昌生产基地砂浆车间试产成功，为西北、华南、华北、华东等地不同的产品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旗下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突破了“超薄、超大幅宽”聚烯烃热熔膜材料组成设计和制造技术，成功实现了2130mm宽、10g/m²克重的“超薄、超大幅宽”热熔膜高速稳定生产，弥补了我国大幅宽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对特种热熔薄膜的现实需求。此外，公司车间智能排产项目（APS）利用数字化手段解决了防水材料以及各种建材产品生产需求端与后端供应连接的诸多问题，对平衡生产计划、降低生产风险、提高排程精准度和生产效率、提升企业整体信息化水平具有重要示范作用，并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2021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

4、成本优势。公司主要生产线系从国外引进与设计，性能稳定、效率高、能耗低、产品成品率高，在亚太地区属于领先水平，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能利用率也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这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形成了较大的规模优势，规模化生产也带来了管理成本和费用的下降；通过利用规模经营优势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能长期稳定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全国性的产能布局亦会带来产品运输等销售成本的下降。公司不断探索以创新驱动为核心的精益生产制造，提高生产线的使用效率，增加产品的性能稳定，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首条自主研发的有胎无胎多功能组合型卷材生产线的试机成功，标志着公司卷材生产工艺装备技术与水平的提升。此外，为保障公司部分关键性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进一步优化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拟在江苏扬州投资建设VAE乳液（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胶粘剂）、VAEP胶粉（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项目，以提升公司采购环节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构筑及加深行业护城河，扩大公司

成本优势。

5、多层次的营销网络优势。公司针对现有市场特点及未来市场拓展方向建立了直销模式与渠道模式相结合的多层次的营销渠道网络，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直销模式为公司通过下属公司、事业部直接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和服务，公司先后与多家优质全国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企业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通过直接接触客户增强了信任，在材料供应和系统服务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这对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渠道模式为公司通过经销商等渠道合作伙伴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和服务。渠道销售分为工程渠道和零售渠道，公司已经签约多家经销商，建立了布局合理、风险可控、经济高效、富有活力的经销商网络系统，通过不断加强经销商的系统培训和服务工作，使经销商网络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拓展全国市场的一条重要销售渠道。经过持续探索与锐意革新，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直销模式与工程渠道模式相结合的多维度工程营销网络，并以北方区、华东区、华南区三大片区下辖的各省级一体化公司为载体全面落实一体化经营，充分整合工程营销网络资源，发挥各销售渠道的协同效应，各区域一体化公司聚焦本地市场，通过属地经营、渠道持续下沉，加强所属区域市场覆盖率与渗透率，不断消除市场空白，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利用依托于防水主业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的协同性，发展建筑涂料、砂浆粉料、保温节能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民用建材市场则形成了以零售渠道模式为核心的营销网络，通过建立家装公司、建材超市、建材市场经销商及电商多位一体的复合营销网络服务于普通大众消费者家庭装修市场。

6、产品品类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防水材料、建筑装饰涂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建筑节能材料、非织造布、特种薄膜等，产品体系日趋完善。其中，建筑防水材料共有200余细分品种，2000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也在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品品类，所生产的防水材料基本覆盖了国内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多数重要品种，是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生产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品种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在建筑建材领域的应用范围广泛，能够满足不同地域、不同形式、不同部位的建筑服务需求，这为公司承揽各类建筑建材业务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依托产品品类优势，公司不断升级建筑服务体系，提供建筑建材系统集成服务，覆盖工程从规则、设计、选材、供材、施工到运营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7、应用技术及系统服务优势。公司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作为行业内首家应用技术研究机构，

依托公司雄厚的科研人才和资源，面向建筑市场需求，重点研究应用技术，积极探索工程应用技术领域的创新驱动，研制并推出“EDEE宜顶工业化装配式屋面系统”、“SAFABLE赛堡地下工程防水防护系统”、“虹护砼PCG改性树脂耐蚀防水层系统”、“白熊涂卷复合防水系统”、“壁护（BH）”防水系统、“COMESIM室内防水防潮系统”等，以更完备的系统解决方案为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持续赋能，打造成为行业卓越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此外，公司凭借“‘虹旋风’多用途动态速热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荣获2021年度“北京建材行业科学技术奖”技术革新类一等奖。公司于行业内首创集施工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培训专业化、施工安全化为一体的“标准化施工管理体系”，涵盖流程、工法、图集、工具、施工管理等各个方面，并通过岗前培训、施工安排部署、样板示范、标准化施工装备、现场管理、安全为先、工程实时追踪形成了标准化全链条服务，使公司在施工服务领域始终保持优势地位。同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自主研发Hotter-Man智能型自动摊铺卷材机车及自主知识产权的200米超长卷材施工车等机械化施工装备，系统解决日益增长的防水系统施工装备及部品需求，机械化施工的推行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同时，大幅提升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公司亦积极投身参与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合作模式之中，探索行之有效的建筑防水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创办培训学校、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举办技术交流会等形式，培养施工专业人才、不断提升生产和施工队伍作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度公司业务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34,201,004.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96%，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顺利，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材料销售业务和施工服务业务规模均有所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成本22,184,431,793.7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16%，毛利率30.53%，较上年同期下降6.51%。主要系报告期营业规模增加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上升。

（3）费用：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2,217,737,772.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06%，主要系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和促销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1,644,554,796.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46%，主要系职工薪酬，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差旅费等增加所致；研发费用



559,308,937.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3%，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财务费用231,844,146.9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97%，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14,675,325.1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回款持续改善带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50,664,942.8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4.05%，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799,209,330.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20.0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收到定向增发资金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934,201,004.74	100%	21,730,373,038.52	100%	46.96%
分行业					
防水材料销售	25,487,428,733.30	79.81%	17,246,955,529.23	79.37%	48.11%
防水工程施工	4,027,953,998.13	12.61%	3,303,727,678.75	15.20%	21.92%
其他收入	1,395,618,006.92	4.37%	1,102,974,737.94	5.08%	26.53%
材料销售	1,023,200,266.39	3.20%	76,715,092.60	0.35%	1,159.29%
分产品					
防水卷材	15,667,009,345.97	49.06%	11,233,150,470.49	51.69%	39.98%
防水涂料	9,820,419,387.33	30.75%	6,013,805,058.74	27.67%	63.30%
防水施工	4,027,953,998.13	12.61%	3,303,727,678.75	15.20%	21.92%
其他收入	1,395,618,006.92	4.37%	1,102,974,737.94	5.08%	26.53%
材料销售	1,023,200,266.39	3.20%	76,715,092.60	0.35%	1,159.29%
分地区					
中国境内	31,575,776,776.58	98.88%	21,480,938,158.75	98.85%	46.99%
香港及澳门	2,240,919.72	0.01%	2,734,415.45	0.01%	-18.05%
其他国家或地区	356,183,308.44	1.12%	246,700,464.32	1.14%	44.38%
分销售模式					
	31,934,201,004.74		21,730,373,038.5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防水材料销售	25,487,428,733.30	17,270,103,065.41	32.24%	47.78%	66.51%	-7.62%
防水工程施工	4,027,953,998.13	2,884,994,834.51	28.38%	21.92%	22.10%	-0.10%
分产品						
防水卷材	15,667,009,345.97	10,801,861,260.67	31.05%	39.47%	58.03%	-8.10%
防水涂料	9,820,419,387.33	6,468,241,804.74	34.13%	63.30%	82.89%	-7.06%
防水施工	4,027,953,998.13	2,884,994,834.51	28.38%	21.92%	22.10%	-0.10%
分地区						
中国境内	31,575,776,776.58	21,930,701,007.66	30.55%	46.99%	62.20%	-6.51%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销售量	平米	1,525,921,194.46	1,009,206,965.36	51.20%
	生产量	平米	1,533,267,697.74	1,011,376,939.26	51.60%
	库存量	平米	18,356,234.1	11,009,730.82	66.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因为业绩量增大，并为下一年业务增长储备库存，故增长比均增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防水材料销售	直接材料	15,355,412,255.38	88.91%	8,960,069,023.93	86.39%	71.38%
防水材料销售	直接人工	307,185,613.68	1.78%	253,557,974.53	2.44%	21.15%
防水材料销售	燃料动力	182,918,613.24	1.06%	157,425,260.74	1.52%	16.19%
防水材料销售	制造费用	544,933,576.89	3.16%	410,963,721.46	3.96%	32.60%
防水材料销售	运费	879,653,006.22	5.09%	589,918,215.90	5.69%	49.11%
防水工程施工	材料成本	770,237,950.40	26.70%	630,886,714.03	26.70%	22.09%
防水工程施工	人工成本	1,714,455,711.40	59.43%	1,404,276,859.59	59.43%	22.09%
防水工程施工	机械费费用	245,735,804.51	8.52%	201,277,350.91	8.52%	22.09%
防水工程施工	间接费用	117,030,609.10	4.06%	95,857,463.76	4.06%	22.09%
防水工程施工	运费	37,534,759.10	1.30%	30,510,362.62	1.29%	23.02%
其他收入	材料成本	931,935,951.90	81.81%	719,594,497.40	81.79%	29.51%
其他收入	人工成本	90,982,596.49	7.99%	70,252,226.73	7.99%	29.51%
其他收入	间接费用	82,580,801.43	7.25%	63,764,779.31	7.25%	29.51%
其他收入	运费	33,642,692.87	2.95%	26,176,715.66	2.98%	28.5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1,294,239,942.61		13,614,531,166.58		56.4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卷材销售	直接材料	9,561,724,845.89	88.52%	5,892,589,279.39	86.21%	62.27%
卷材销售	直接人工	187,684,707.49	1.74%	154,066,498.15	2.25%	21.82%
卷材销售	燃料动力	143,285,214.15	1.33%	124,228,370.01	1.82%	15.34%
卷材销售	制造费用	368,447,693.54	3.41%	280,150,055.03	4.10%	31.52%
卷材销售	运费	540,718,799.60	5.01%	384,220,859.92	5.62%	40.73%
涂料销售	直接材料	5,793,687,409.50	89.57%	3,067,479,744.54	86.73%	88.87%

涂料销售	直接人工	119,500,906.19	1.85%	99,491,476.39	2.81%	20.11%
涂料销售	燃料动力	39,633,399.08	0.61%	33,196,890.73	0.94%	19.39%
涂料销售	制造费用	176,485,883.35	2.73%	130,813,666.43	3.70%	34.91%
涂料销售	运费	338,934,206.62	5.24%	205,697,355.98	5.82%	64.77%
防水工程施工	材料成本	770,237,950.40	26.70%	630,886,714.03	26.70%	22.09%
防水工程施工	人工成本	1,714,455,711.40	59.43%	1,404,276,859.59	59.43%	22.09%
防水工程施工	机械费费用	245,735,804.51	8.52%	201,277,350.91	8.52%	22.09%
防水工程施工	间接费用	117,030,609.10	4.06%	95,857,463.76	4.06%	22.09%
防水工程施工	运费	37,534,759.10	1.30%	30,510,362.62	1.29%	23.02%
其他收入	材料成本	931,935,951.90	81.81%	719,594,497.40	81.79%	29.51%
其他收入	人工成本	90,982,596.49	7.99%	70,252,226.73	7.99%	29.51%
其他收入	间接费用	82,580,801.43	7.25%	63,764,779.31	7.25%	29.51%
其他收入	运费	33,642,692.87	2.95%	26,176,715.66	2.98%	28.52%

说明

已填报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本公司新设河南建材公司、上海建材公司、山东建材公司、青岛建材公司、砂粉集团公司、上海虹颢新公司、浙江雨虹建材公司、东方雨虹瓦屋面公司、虹石新材料公司、贵州建材科技公司、丽水建材科技公司、北京虹途控股公司、贵州建材公司、海南聚匠公司、海南虹跃公司、广西建材科技公司、邯郸建材公司、合肥建材公司、虹昇新能源公司、金丝楠膜科技公司，期末已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20,043,954.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1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86,515,050.83	3.72%
2	客户二	1,169,652,725.84	3.66%
3	客户三	954,618,805.04	2.99%
4	客户四	754,045,509.80	2.36%
5	客户五	455,211,862.59	1.43%
合计	--	4,520,043,954.10	14.1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747,467,705.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7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882,031,009.95	4.89%
2	供应商二	821,667,131.41	4.55%
3	供应商三	801,966,429.41	4.44%
4	供应商四	712,264,088.43	3.95%
5	供应商五	529,539,046.48	2.93%
合计	--	3,747,467,705.68	20.7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17,737,772.40	1,787,687,869.23	24.06%	主要系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和促销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44,554,796.11	1,260,579,576.49	30.46%	主要系职工薪酬，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1,844,146.98	379,860,411.12	-38.97%	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59,308,937.59	463,653,704.67	20.63%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近零能耗建筑用特种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开发出满足市场和图集要求的产品；其包括产品一（铝箔覆面隔汽型自粘沥青防水卷材）、产品二（高耐热自粘沥青防水卷材）和产品三（高耐候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系统产品；既具备隔汽、防水、高耐热、高耐候的功能，又具有优异物理力学和施工应用性能；且通过工业化关键工序工艺条件和设备的研究，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形成完整的近零能耗建筑系统施工方法、产品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满足中国南北地理气候差异大、四季分明的气候等多气候区域的使用。	项目已完成并获得国际领先水平鉴定。	开发出具有隔汽功能的产品一（铝箔覆面隔汽型自粘沥青防水卷材）、隔火功能的产品二（高耐热自粘沥青防水卷材）和可外露使用的产品三（高耐候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系统产品。突破现有改性技术和成型工艺壁垒，实现产品质量稳定，年产 2000 万 m ² 产能以上的规模化生产，制备过程低碳环保，综合能耗降低 20% 以上。通过示范工程应用，形成近零能耗建筑屋面系统及施工技术规程。填补国内空白，技术系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部署实施，建筑领域将成为我国节能降碳的重点领域之一，近零能耗建筑将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本项目不但可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抢占高性能产品品类制高点，带来可观经济效益，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
绿色低碳硅烷改性聚醚粘结/防水材料关键技术开发及工程应用	本项目通过对“绿色低碳硅烷改性聚醚粘结/防水材料开发及工程应用”中包括材料、工艺装备和工程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出一种由绿色硅烷改性聚醚为基础组成的无溶剂、高固含量，符合绿色低碳政策的硅烷改性聚醚防水涂料。通过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形成规模化生产。通过产品工程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出	项目已完成进入市场推广，并获得国际领先水平鉴定。	本项目将突破“产品绿色组成设计与配方关键技术”、“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和“工程应用关键技术”，开发出符合绿色低碳政策的，具备防水和卷材粘结复合功能的硅烷改性聚醚涂料，建成年产 3000 吨绿色低碳硅烷改性聚醚粘结/防水材料生产线。形成整套生产工艺规程和产品规模化生产。通过工程应用研究开发出多领域工程防水系统和多种卷材冷粘结的系统和成套施工工	本项目产品组成绿色，在制造、施工过程中均无污染物排放和逸出，符合国家绿色环保和节能以及双碳政策，雨虹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秉承落实中央“双碳”工作和社会责任，致力于解决防水难题，开发符合绿色、低碳政策的新产品，满足各类防水需求，践行可持续发展路径。

	既广泛适用于建筑屋面、地下各部位防水系统及施工方法，又可作为防水卷材及保温板冷粘结施工系统和工法，形成产品标准和施工工程技术规范，达到产品规模化推广和工程应用，实现产业化，满足市场需求。		法以及工程应用。	
混凝土接缝用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开发与应用	开发出可以满足不同气候环境及工程多元化需求的建筑接缝用系列密封产品：其包括产品一（双组分改性硅酮密封胶）、产品二（单组分改性硅酮密封胶 20LM 级）和产品三（单组分改性硅酮密封胶 25LM 级）；所开发的改性硅酮密封胶产品兼具硅酮胶和聚氨酯胶的优点，在耐候性、粘结性、可涂饰性、无污染性、环境友善性等方面表现出更优异的综合性能。通过工业化关键工序工艺条件和设备的研究，完成生产线建设并形成规模化生产；并开发出适用于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接缝密封、现浇混凝土建筑接缝密封以及其他非混凝土建筑接缝密封的施工技术规程和标准化施工机具，并进行示范工程应用。	项目已完成并获得国际先进水平鉴定。	开发出建筑接缝用单/双组分改性硅酮密封防水系统，获得混凝土接缝用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产品成套技术，建成年产 1000t 改性硅酮密封胶生产线，完成施工技术的编制以及标准化施工机具、配套材料的开发，并进行示范工程应用。	随着我国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建筑节能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市场对兼具优异的耐候性、粘接性、绿色环保的高性能建筑密封胶需求越来越迫切。改性硅酮密封胶兼具了硅酮胶和聚氨酯胶的优点，在耐候性、粘结性、可涂饰性、无污染性、环境友善性等方面表现出更优异的综合性能，是最适用于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外墙接缝的密封材料。建筑接缝用改性硅酮密封胶的成功推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夯实公司在“防水、密封、装饰”等领域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地位，抢占高性能产品制高点，带来可观经济效益，同时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实现工业化升级具有重大行业意义和社会意义。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89	439	11.3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59%	4.43%	-0.8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323	318	1.57%
硕士	141	99	42.42%
博士	25	22	13.6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192	186	3.23%
30~40 岁	242	217	11.52%
40 岁以上	55	36	52.78%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59,308,937.59	463,653,704.67	20.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2.13%	-0.3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长 11.39%，原因在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有利于公司扩展研发思路，同时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加速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86,187,179.07	26,506,238,508.92	3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1,511,853.90	22,554,543,053.42	4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675,325.17	3,951,695,455.50	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840,858.38	254,773,651.96	83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1,505,801.21	1,998,536,260.58	30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664,942.83	-1,743,762,608.62	-22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2,738,343.48	3,562,461,127.65	36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3,529,013.22	4,380,559,723.70	3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9,209,330.26	-818,098,596.05	1,42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6,668,490.46	1,359,707,700.46	582.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318,969.06	0.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581,528.76	-0.97%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资产减值	13,698,866.60	0.27%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0,265,001.36	0.40%	主要是罚款及其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8,340,168.24	0.36%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罚款及滞纳金和非常损失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例		
货币资金	16,446,312,489.03	33.07%	6,015,754,939.53	21.50%	11.57%	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763,963,165.22	17.62%	6,101,484,706.08	21.80%	-4.18%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2,702,376,203.00	5.43%	1,903,218,399.07	6.80%	-1.37%	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	1,420,549,742.15	2.86%	1,199,141,095.45	4.29%	-1.43%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86,649,408.85	0.38%	165,907,550.26	0.59%	-0.21%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5,609,589,822.50	11.28%	4,755,145,766.45	16.99%	-5.71%	主要是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093,952,434.15	4.21%	711,601,594.11	2.54%	1.67%	主要是公司扩大产能新建工厂所致
使用权资产	212,355,669.03	0.43%	136,586,652.92	0.49%	-0.06%	未发生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6,127,832,938.06	12.32%	2,524,673,429.34	9.02%	3.30%	主要是公司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223,515,117.36	6.48%	2,077,737,096.59	7.42%	-0.94%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1,103,746,152.78	2.22%	421,704,727.77	1.51%	0.71%	主要是公司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84,437,112.58	0.37%	108,217,564.67	0.39%	-0.0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	299,165,286.97	-45,008,983.47					-149,135,342.07	105,020,961.43

生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417,735,618.7 7		-8,254.99		2,000,000.00			419,727,363 .78
金融资产小 计	716,900,905.7 4	-45,008,983.4 7	-8,254.99		2,000,000.00		-149,135,34 2.07	524,748,325 .21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52,529,578.10	-4,572,545.29			35,000,000.0 0			82,957,032. 81
上述合计	769,430,483.8 4	-49,581,528.7 6			37,000,000.0 0		-149,135,34 2.07	607,705,358 .0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2,580,775.84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项
应收票据	17,989,498.65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1,395,325,839.75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14,256,400.00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38,314,000.00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3,348,466,514.2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1,673,506.89	442,100,000.00	36.0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批发、装饰材料、生产制造建筑材料、港口码头建设销售材料、咨询、服务	增资	74,35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完成	1,572,436.88	1,572,436.88	否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防水材料销售、投资、咨询、培训	增资	1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防水材料	完成	1,405,708.11	1,405,708.11	否		
上海泰维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装饰材料销售 纺织 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 技术服务	增资	1,500,000.00	92.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材、装饰材料	完成	2,369,596.82	2,369,596.82	否		
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技术进出口, 塑料制品制造和	增资	18,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塑料制品	完成	6,789,430.72	6,789,430.72	否		



	销售, 技术服务													
河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防腐材料销售 涂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材料技术研发 保温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新设	6,090,495.83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防腐材料、涂料、水泥	完成	-4,906,166.10	-4,906,166.10	否		
山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新设	4,462,220.4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水泥	完成	-1,072,372.16	-1,072,372.16	否		



	筑材料销售												
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非金属矿石、矿产品、机械设备租赁	新设	15,8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非金属矿石、矿产品、机械设备	完成	-25,551,703.28	-25,551,703.28	否	
浙江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新设	7,937,524.86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水泥	完成	-9,185,736.20	-9,185,736.20	否	
东方雨虹瓦屋面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	新设	30,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水泥、石棉制品、砖瓦	完成	-995,772.79	-995,772.79	否	



	销售合 成材料 销售保 温材料 销售砖 瓦销售 耐火材 料销售 等													
虹石 (江 苏)新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专用化 学产品 制造专 用化学 产品销 售技术 服务、 技术开 发、技 术咨 询、技 术交 流、技 术转 让、技 术推广	新设	97,086, 015.78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专用化 学产品	完成	-2,983, 338.68	-2,983, 338.68	否		
贵州东 方雨虹 建材有 限公司	建材批 发建筑 防水卷 材产品 制造建 筑防水 卷材产 品销售 涂料制 造建筑 材料生 产专用 机械制 造防腐 材料销 售涂料 销售保 温材料	新设	10,493, 250.00	85.00%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建筑防 水卷材 产品、 防腐材 料、涂 料、保 温材料	完成	-31,903 .02	-31,903 .02	否		



	销售等													
海南聚匠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设	260.00 0.00	100.00 %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信息技术咨询	完成	-262.33	-262.33	否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公路专项设计、电力专项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工程勘查与测量；智能化及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岩土工程施工；地基基础检测、主	收购	215.69 4,000.00	71.9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完成	30,604,852.66	30,604,852.66	否		



	体结构检测；施工图审查；工程承包及监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项目代建；规划咨询（小区）；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招投标代理；项目前期策划；房屋租赁；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合计	--	--	601,673,506.89	--	--	--	--	--	--	-1,985,229.37	-1,985,229.3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800,000	441,931.34	441,931.34	0	0	0.00%	14,378.37	0	0
合计	--	800,000	441,931.34	441,931.34	0	0	0.00%	14,378.3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89,512.12 万元；（2）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2,419.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2,419.22 万元；（3）补充流动资金 343,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41,931.3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4,378.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5,832.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4,378.37 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 1,143.98 万元，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10.29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否	6,567.57	6,567.57	5,797.13	5,797.13	88.27%	2021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否	9,028.92	9,028.92	3,075.48	3,075.48	34.06%	2021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环保密封材料项目	否	16,307.56	16,307.56	9,372.58	9,372.58	57.47%	2022年07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否	116,521.61	116,521.61	31,759.11	31,759.11	27.26%	2023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30,815.88	30,815.88	21,802.42	21,802.42	70.75%	2021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东方雨虹海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否	32,449.89	32,449.89	5,709.79	5,709.79	17.60%	202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45,686.33	45,686.33	12,220.8	12,220.8	26.75%	2023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66.52	27,066.52	4,875.15	4,875.15	18.01%	2022年07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619.98	14,619.98	10,858.12	10,858.12	74.27%	2022年0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否	104,317.09	104,317.09	24,811.89	24,811.89	23.79%	2022年07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否	28,342.42	28,342.42	18,354.15	18,354.15	64.76%	2021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否	128,276.24	128,276.24	54,294.71	54,294.71	42.33%	202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	240,000	239,000	239,000	99.58%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0	800,000	441,931.34	441,931.3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0		0	0	0	0	0.00%		0		
合计	--	800,000	800,000	441,931.34	441,931.3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工程竣工结算耗时延长导致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延迟支付、降本增效节约成本等因素，该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未能于 2021 年度使用完毕。</p> <p>2、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项目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较预期有所延缓，无法按既定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将“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详见《募集资金报告三、3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详见《募集资金报告三、4 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施工	1,600,000.00	6,827,880,348.97	1,430,926,775.87	7,353,950,969.70	77,016,127.83	94,088,205.78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施工	300,000,000.00	1,380,981,244.75	888,664,155.80	2,274,880,089.07	253,320,479.96	215,895,788.82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	400,000,000.00	1,859,703,305.47	583,691,737.05	3,847,371,462.56	171,816,392.19	182,432,771.65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20,000.00	2,378,832,550.78	1,601,438,740.98	2,858,568,365.23	369,871,878.65	313,754,774.72
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00,000.00	2,347,620,721.52	922,656,503.81	1,729,007,485.81	193,634,219.17	166,856,567.7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东方雨虹（上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虹颢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东方雨虹瓦屋面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丽水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虹途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东方雨虹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聚匠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虹跃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西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4088205.78元、215895788.82元、182432771.65元、313754774.72元、166856567.77元。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报告期行业基本情况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风险挑战，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脱贫攻坚战如期打赢，民生保障有效改善，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统计：2021年，839家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防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1261.5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2%，利润总额达75.64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04%。报告期，防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好于去年，以沥青为代表的部分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一定程度上抑制行业利润的提升。

2、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 加强质量监管、完善质量体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发布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针对八大类137个品种开展监督抽查，其中“建筑防水卷材”列属抽查计划第三大类第一小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2年版）》，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均被纳入监管范围；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室外迎水面防水、室内房间不渗漏等方面做出规定，要求切实解决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2022年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要点通知》，指出重点提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品质，聚焦渗漏裂沉等质量常见问题；湖南、海南、青岛、浙江等部分地区开始试点并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一系列监管政策出台体现了国家对整治建筑渗漏问题的决心及对防水工程质量的重视，能够促使防水行业更加有序规范经营、进一步提升行业质量建设体系，最终让老百姓满意、消费者受益。公司经过20余年的发展，自成立以来始终承诺不生产一平方米假冒非标产品，做到“同质价最优，同价质最优”，随着国家对产品质量监督力度不断加强，产品标准不断提升，产品体系不断完善，企业作为质量提升推广的主体，防水行业竞争格局将由“量”逐步转向“质”，公司持续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向管理要质量、向管理要效益，凭借高质量的产品、高品质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双碳”政策加持，推动建材行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提出创建目标：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完善绿色认证体系等；住建部印发《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成为指导绿色建造工作、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文件。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国家和地方对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的重视，倒逼防水企业采取加大环保设施投入、提高研发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环保装备水平、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产品能耗等措施。未来我国建筑防水行业将更加规范，实现从粗放建造向绿色集约建造的转型，高能低效的“散乱污”企业的生存空间将进一步受挤压，落后产品和产能将被逐步淘汰，过度竞争、无序竞争的情况将逐渐减少，防水行业将向绿色、有序、健康的方向发展。公司注重产品的环保、安全，始终践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和谐统一，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持续开展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行动，以期成为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3）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推广加速，为相关领域发展带来行业机遇

随着行业内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和动力的意识不断增加，通过技术交流、工艺改进、生产管理水平提升、推行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探索经营方式及商业模式转变等创新驱动力，建筑防水材料的品种不断丰富，品质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也已由房屋建筑领域为主扩大到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机场和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建筑建设等领域，以及近年来国家提出的以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等为内容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不断推进，以及乡村振兴、城市治理、生态环境、民生保障、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政策的出台，未来几年，外部的巨大需求将推动优秀防水企业继续做大做强，公司通过二十余年来在建材行业的深刻沉淀，在研发实力、生产工艺、产业布局、销售模式、标准化施工、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1) 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五”规划纲要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拓展投资空间的重点。报告期，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部门联合发布《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提出，要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35 年，交通运输

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明确，到 2025 年，打造一批交通新基建重点工程；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明显提高。

2) 城镇化发展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明确提出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包括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促进超大特大城市优化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注重修缮改造既有建筑等）、加强住房供应保障、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等内容。我国城镇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上升，人们对配套设施、生活环境的品质需求也在逐年提高，对防水产品、施工质量及建筑修缮领域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因此，建筑建材行业的发展将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发展所带来的机遇，积极发展并构建绿色建材体系，或将成为支撑绿色建筑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

3) 乡村振兴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是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报告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施行，填补了我国乡村振兴领域的立法空白，标志着乡村振兴战略迈入有法可依、依法实施的新阶段，其中明确了对农村住房质量管理的要求，提出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体系，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为农村住房质量提升提供法律保障；住建部等 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对进一步提升农房和村庄建设品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了明确要求；上海市发布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市将建设 150 个以上的乡村振兴示范村。

4) 老旧小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2021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6 万个，2022 年开展老旧建筑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报告期，住建部等 3 部门联合下发《关

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明确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衡量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建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要求对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存在的配套设施短板进行摸排；随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对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小区，各区要全面开展群众工作，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需改造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老旧小区改造所带来的房屋修缮与城市设施结构的更新将促使新型、绿色建筑建材需求的提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凭借建筑建材系统综合服务优势，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为系统解决老旧小区因年久失修、屋面渗漏、室内潮湿发霉等顽疾提供专业产品及服务，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贡献力量。

5) 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技术路径，既对传统建筑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装配式建筑领域带来了更大的市场机遇。住建部等 13 部门曾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报告期，黑龙江、江苏、山西、北京等多地发布装配式建筑相关制度，推动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发展，对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提出了不同目标及要求。公司旗下卧牛山装配科技依托公司资源优势与行业经验，通过标准化生产结合智能制造，形成完善的装配式体系，能够满足装配式建筑发展所带来的市场需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

1、业务发展

立足中国庞大市场，面向全球发展机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和升级服务，强化防水主业核心竞争力，通过深度区域一体化经营公司实现直销和渠道的有效融合，整合优势资源，加强市场覆盖，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不断升级合伙人机制，逐步做大做强工程市场；积极拓展民用建材领域，大力发展零售业务；依托防水主业所形成的核心资源与能力，培育及打造建筑涂料等新型业务板块，逐步成为全球领先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提供商，并致力于成为全球建筑建材行业最有价值企业。

2、风险控制

形成全方位风控体系，以切实提高经营质量为本，控制各项业务运作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提升风险管控意识，实现科学管理。重视风险的事前控制、持续过程管控及问责机制，打造更加专业化的风控团队。加强合同升级管理、合同履约的跟踪管控，强化应收账款政策制定及过程管控，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控体系，升级市场管控手段。通过加强内部销售管控和产品追溯手段，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及品牌权益，确保公司安全运营并切实保障公司的根本利益。

3、品牌发展

基于“只有一个东方雨虹”的愿景，重塑品牌认知、优化品牌体验、实现品牌引领，形成以品牌为导向的、特色鲜明的系统服务，在客户心中形成稳固的品牌认知、品牌声誉及品牌形象，实现从“业务铸就品牌”向“品牌引领业务”的转型，全面提升品牌价值，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品牌。

4、生产经营

安全与质量至上，坚持成本领先，完善精益生产体系，多举措实施降本增效，实现生产管理标准化和现代化；优化产能布局，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辐射范围；推进生产运营信息化，打造智慧工厂，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撑。

5、技术研发

加大研发投入，全力开展研发工作，使研发真正成为公司发展的引擎。建设高效的研发平台和开放的合作机制，引领行业技术进步。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提升现有产品性能质量、完善产品品种规格，满足公司防水及新业务领域的市场需求。以产品创新为龙头带动生产工艺、装备和应用技术、施工技术的全面创新，打造一流的产品质量。

6、人力资源

将“共创、共享”作为人力资源工作的核心指针，聚焦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不断优化部门组织架构、员工队伍结构，逐步向精干、高效、精英型人才经营模式发展，满足公司发展和经营用人需要。

7、财务管控

细化预算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夯实会计核算，做好决策支持；实现资金集中，完善资产管理；将财务管理深入到价值链各个环节，推进财务管理与业务流程相结合，持续优化财务共享中心体系，实现财务工作全面信息化。

8、数字化转型

通过数字化手段，对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各个领域进行流程再造，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降低管理风险；建立公司的数据资产和大数据分析体系，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升生产效率，打造公司数字化核心竞争力。

9、收购兼并

在保持现有生产经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布局与规划，择机开展行业收购兼并工作，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三）经营计划

1、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做实做强做大一体化公司，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公司聚焦防水主业，做实做强做大一体化公司，全面赋能和充分授权一体化公司整合资源，精耕细作本土市场。各公司在依法依规经营、不突破授权红线、不违背公司核心利益的前提下，先行先试，完成公司战略目标；报告期，公司强化市场工作，加大市场投入，组建精干高效的市场团队，不打折扣地落实市场工作要求，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各公司总经理兼任市场总监，亲自负责市场工作；实行挂图作战，实行有效项目全覆盖，坚持一切以业务为核心，加大业务工作，提升项目成功率；全力以赴聚焦防水主业，同时依托防水主业所积累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大力发展建筑涂料、砂浆粉料、保温节能等业务；坚持一把手管人力资源，坚守人均效能不下降的红线，依据市场需要和业务发展增加人员，严把招聘质量关，及时淘汰不合格人员。

（2）坚持合伙人优先，坚持合伙人与公司共同发展

报告期，公司持续支持合伙人公司化运营，培育合伙人的经营能力、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合伙人盈利能力；充分保护合伙人项目优先操作权，不与合伙人争业务、抢市场，任何区域直属业务与合伙人项目发生冲突时，优先合伙人；开放公司工程资源管理平台和劳务平台，支持合伙人开展标准化施工，培育合伙人施工能力。

（3）坚持市场先行，快速扩大竞争优势

报告期，公司规范行业市场，引领行业升级，主导行业标准规范工作，推动行业升级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建立有序的内部竞争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对制假售假行为予以严查和打击；加强新业务领域、空白市场的开发，向县市级市场下沉，加大营销人员配置，建立市场

地图，实现精细化开发；成立能源事业部、建筑橡胶事业部、工业建筑系统公司、中科建通公司等专项领域事业部或公司。推行事业合伙人制，开拓领域市场；加强对新产品、差异化产品的市场推广，因地制宜地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4）聚焦双核心，蓄力双未来，民建公司向着冠军之路奋勇直追

报告期，民建公司聚焦防水系统和铺贴美缝系统双核心，巩固防水产品的绝对优势，抢占铺贴美缝的产品制高点，加强终端渠道网点建设，提升经销商分销开拓能力，帮助分销商激活会员运营能力；蓄力装修辅材和防水维修双系统，已经培育和招募一批具有施工服务能力的服务商，用服务搭建民建的护城河；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由民建产品经理牵头，研发、生产、市场、销售和雨虹学院共同研究、打造、推广相关产品，持续提升品牌力、服务力和竞争力；虹之网公司进一步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商业平台，支撑企业新的业务模式。

（5）拓渠道、优服务、强品牌，大力发展建筑涂料业务

报告期，德爱威公司充分依托一体化公司客户资源，专注集采开发；强化施工能力，打造施工品牌，深化劳务合伙人制度，完善劳务供应体系，打造涂装行业一体化方案服务提供商；拓展零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零售合伙人开发力度，提高会员招募及运营能力，加大广告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市场知名度。

（6）坚持以人为本，提升人才竞争优势

报告期，公司持续升级改革薪酬激励体系和考核机制，升级共创共享机制，激发全员创造力；持续推行新业务领域、新板块事业合伙人计划；引进并沉淀优秀业务人员，提升引进人才质量，升级应届生引进机制，进行深入的校企合作及雇主品牌建设；完善绩效结果不易量化的岗位人员盘点机制，坚决及时淘汰“三低”人员；快速迭代组织体系，通过设立权责清晰的业务或职能单元，培训赋能、充分授权，打造“企业代理人”的高效运行机制；通过竞聘与选拔相结合，建立后备人才池，落实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提升后备人才胜任力；全员认同并践行东方雨虹基本法，使基本法成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活动准则。

（7）全面升级风险管控，持续改善经营质量

报告期，公司全面建立内外部客户信用风险管控制度，实时跟踪风险、预警，加强过程管控，防患于未然；规范合同评审标准，建立合同管理共享平台，实现跨区域统一规范的合同管理；加大对重大疑难项目的清减力度，制定高激励的收款政策；加强企业经营全过程的重大风险管控，通过对已发生收款案件的成因分析，梳理关键风险点及应对措施，并系统固

化关键控制点，形成重大风险管控的闭环管理。

（8）持续创新，扩大技术及成本领先优势

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专业技术团队实力；全力建设好特种功能防水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引领中国防水行业健康发展，让技术、研发真正成为公司发展的引擎；持续推进精益生产，采购、技术保障、工艺装备及工厂联动，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逐渐向上游延伸，重点攻克供应瓶颈、区域资源短缺问题，联动或打通上游；持续优化产能布局，扩大建筑涂料、粉料等生产规模，逐步实现省会城市全覆盖，提升物流自营覆盖率。

（9）全力推进信息化重构，提升运营效率，打造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开展数字化攻坚战，全力推进信息化重构。完成核心 ERP 升级重构，打通销售、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各个环节的业务流程，大幅提升了业务线上覆盖程度和自动化水平；建立了公司数据标准体系，上线了主数据平台，并对各个领域的数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清洗；建立产供销协调机制，新建或重构了 APS、SRM、TMS、WMS、MES 等系统，实现了智能分单、排产、协同采购以及生产执行闭环管理，打造了完整的生产供应链信息化支撑体系；上线了财务共享与资金管理平台，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上线了一体化营销平台，实现了 LTC 全过程的数字化支撑；建立了业务中台架构，实现了客户中心、信用中心、合同中心等数十个服务共享中心，为建立敏捷的数字化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10）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杜绝系统性风险

报告期，一体化公司严守负面清单的经营底线，规范经营管理行为；持续深化以案促改，向制度建设的空白点、向权力运行的风险点、向监督管理的薄弱点发力，切实提升管理质量；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作为处理违纪员工的首要原则，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杜绝系统性风险。

2、2022 年经营计划

基于对宏观经济及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分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2022 年，公司以“凝聚一切、升级一切、全力以赴、全速前进”作为工作主题，全年经营计划为：

（1）重构营销竞争优势，全面完成经营任务。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踏实做好客户服务工作；把清单化管理作为各级销售管理的重要工具和手段，重大项目实施全品类全覆盖，全过程动态管理，建立实时动态的项目数据库，把清单化管理作为各级销售管理的重

要工具和手段，提升项目覆盖率、成功率；加大非房业务开拓，在高铁、轨道、工业建筑、文教卫等各类非房领域升级产品体系及营销模式，提升市场占有率；继续升级和优化房地产市场营销工作，向央企、国企地产及优质民营地产龙头倾斜；推进对落后产品的淘汰、禁限工作，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的严查和打击，净化市场，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强化新产品推广工作，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 坚持合伙人优先，赋能合伙人发展。全力发展合伙人，充分保护合伙人项目优先操作权，不与合伙人争业务、抢市场，持续赋能合伙人，培育合伙人的经营能力、业务拓展能力、施工服务能力。

(3) 坚持民建优先，实现民建大提速。抓住民用建材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构建以防水防潮系统、瓷砖铺贴美缝系统为核心的双主业，以及密封胶、腻子墙面辅材为补充的多品类产品线共同发展的格局。坚持发展合伙人，坚持对家装行业设计师、专业工人、工长的持续性培训，在品牌力、产品力、渠道力、专卖店服务能力上全面提升、提效；坚决落实以客户为中心，提升产品供应链的响应和服务能力。

(4) 加强供应链管理和施工服务，做大做强涂料业务。改革工程涂料经营管理模式，华东、华南、北方设立涂料事业部，全权负责所在区域的涂料业务和施工服务，同时，德爱威公司集中力量做好供应链管理、研发和市场工作，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德爱威工厂实行精益生产，提升产能利用率及仓储运输管理能力。

(5) 夯实质量和服务基础，快速推进砂粉发展。强化研发、生产工艺技术保障及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夯实砂粉业务发展的基础；本着客户至上原则，切实落实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技术服务和管理，保证工程项目质量。

(6) 渠道精耕与模式创新并举，助力修缮板块业绩增长。继续推进百城千店万站落地，完成新客户开发；创新商业模式，发展光伏新能源、注浆领域、加固领域等新型业务；长期培育 C 端市场，通过“雨虹到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打造“互联网+居住空间改善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全国物业渠道和到家服务生态数字化升级，创造长期价值的 C 端服务事业。

(7) 建立技术管理优势，高质量发展新领域。保温各公司围绕“双碳”政策，拓展一体化板、被动房、装配式干式地暖市场，形成核心竞争优势，提升产品及服务赢利能力；中科建通公司深入技术研究，广泛与外部合作，形成技术核心优势，工程管理精细化，加强成本管控，降本增效；宁夏设计院围绕城市更新、绿色建筑等国家战略，加大技术储备及人员培

训，不断提升勘察设计质量及服务水平，同时与其他板块充分联动，扩大市场份额；瓦屋面公司加大创新力度，扩大主力产品的竞争优势，打造职业化团队。

(8) 坚持精英治雨虹，持续提升企业人效。持续升级“平台+创客”；坚持精英治雨虹，引进优秀的业务、研发等人才，坚决及时淘汰三低人员；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坚持一把手管人力资源，持续提升人效。

(9) 全面升级风险管控，切实提升经营质量。升级风险管控措施：贯彻红线管控清单，对履行质量差的项目限期整改；识别客户信用风险，实时监测客户履约情况，及时止损；严格执行收款工作清单管理，对逾期款零容忍；持续贯彻诉讼工作清单，确保合理胜诉率；形成信控、合同、应收、收款、诉讼的联动、闭环管理，有效提升经营质量、优化现金流、化解呆死账危机。

(10) 持续创新，扩大技术及成本领先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平台，加强自主创新和外部合作，对核心技术卡脖子的单一原材料立项开发研究，研发人员面向市场、深入客户，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采购、技术、工艺装备、工厂及物流等多部门联动，通过择机采购、优化工艺、精益生产、自营物流等措施实现整体降本；全面落地全链条的“双碳”产品升级，加速差异化产品创新；通过升级自营物流、提升发货计划的准确率、优化订单分配缩短运距、调整运费考核方式等，降低运费。

(11) 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工程服务竞争力。各工程公司推动包清工业务的发展，要在现有标准化基础上升级为“标准化+机械化+可视化”；工程资源中心和雨虹学院联动，继续推动工人的施工培训，通过培训提升工人技能水平，提高工程施工质量。

(12) 持续进行数字化转型，夯实管理基础提升运营效率。继续加大投入，在 2021 年数字化建设基础上，2022 年重点是零售数字化平台、物流平台、研发 PLM 平台的升级改造，以及 MES 系统的全面推广。预计到 2022 年底能够基本实现：核心业务全领域数字化覆盖、全业务环节流程拉通、数据资产及分析体系建立。同时，将加速推进智能工厂的建设，打造一批东方雨虹智能化标杆工厂并以此逐步推广，涵盖精益生产、生产管理智能化、厂区物流仓储智能化、工业设备互联、能源管理数字化、安环管理信息化以及工业 IT 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以规范和指导防水建材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国家颁布和采用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国家相关节能环保产业约束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压力倍增，国家在税收等政策上也在进行不断的调整，政策法律的变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组织管理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国家新发布的政策制度进行实时解读，对政策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战略调整及经营方向的变化要在公司内进行及时宣贯和响应。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响应国家政策，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将有益于人类、有益于环境的理念与公司战略、生产经营、科技创新等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赋能环保技术研发及应用，打造绿色建筑建材体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居住需求，全力为构筑和谐人居贡献一份力量。

2、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作为公司建筑建材产品销售、施工等系统服务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贡献了一定份额。近年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多轮降杠杆、去库存、资金收紧等政策调控，中央与地方进一步明确住房的居住定位，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使得房地产业正在经历结构性改变。2021年初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及行业景气度影响，导致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防水建筑材料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依靠自身的品牌 and 产品质量优势，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已采取了多项措施规避房地产行业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不断加强与优质房地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提升合作深度及合作范围；发力存量市场，借助旧改、城市更新等政策东风大力发展建筑修缮业务；充分发挥研发、生产、技术、系统服务水平等优势进一步拓展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新兴基建及工矿仓储物流等非房地产领域的业务范围；依托现有TPO等产品及BIPV屋面系统，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及系统服务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以创新为驱动，积极探索建筑装饰涂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建筑节能保温、建筑修缮、非织造布、特种薄膜等多领域协同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点。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醚、聚酯胎基、扩链剂、乳液、MDI 和 SBS 改性剂等，其中石油化工产品占较大比重，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给和需求的影响也较大。全球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会导致与其相关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因此，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运用成熟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积极应对：采购部门通过精准把握市场动向，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各部门高效协作，通过技术进步、主要原材料的集采优势、提升议价能力、规模效益等举措有效控制成本；亦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行业市场等情况适当采取淡季采购和择机采购等策略增加储备量，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整个行业仍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转型升级加速，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意识增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等特点不断显现，竞争对手成长迅速，在部分区域性市场与公司开展竞争。此外，由于中国防水行业较大的市场空间，部分欧美大型建材企业与国内非防水领域企业纷纷进入防水市场，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竞争力及占有率保持上具有一定的风险。

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公司将在技术创新、产品优化升级、绿色环保、市场开拓等方面继续发挥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通过合理布局投资建设生产、研发项目，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综合利用公司在研发、制造、产品、应用技术、施工、工程技术咨询等优势，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未来，产业监管政策收紧将加速淘汰非标产品及落后工艺、技术，随着下游消费需求升级，公司亦将继续发挥在技术水平、研发实力、产品综合竞争力、品牌、质量、全国性产能布局和多层次市场营销渠道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引导行业逐步趋于规范化、集中化，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5、技术失密风险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作为聚焦建筑防水行业，并向民用建材、建筑涂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节能保温、建筑修缮、非织造布、特种薄膜等上下游领域延伸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了众多新领域应用产

品及技术储备产品，掌握了在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和施工应用技术。随着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及竞争加剧，未来存在重要技术人员流失及新技术、新产品失密、知识产权侵权的潜在风险。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防止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外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激励措施，激发技术和管理团队的创造力，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增强技术和管理团队的凝聚力。近年来，公司主要的技术团队和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

6、应收账款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全国布局战略的实施，市场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应收账款随之攀升，未来存在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

为应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始终坚持风险控制优先，实施“对到期应收账款实行零容忍”，出台相应的应收账款管控策略，强力推行应收款全员全过程管理，充分调动全员收款积极性。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控中心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制定履约评价体系对客户进行分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客户采取不同的收款政策；对合同评审、工程签证和回款情况等过程进行全程监控，随时跟进所有客户每个具体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通过处理合同风险、应收账款控制管理、债权凭证管理、非诉及诉讼方式的应收账款催收等多种措施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防范应收账款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07日	全景网 (https://rs.p5w.net/html/125989.shtml)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参与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9月11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交银施罗德基金、银华基金、嘉实基金、高瓴资本、东方证券资管、拾贝投资、成泉资本、源乐晟资管、景林资产、贝莱德、创金合信基金、中信产	公司在TPO业务及涉足光伏领域发展概况；光伏屋面商业模式以及防水在光伏领域市场空间；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业基金、中信资管、睿远基金、永赢基金、海富通基金、Fidelity Investments、汇添富基金、中欧基金、富国基金、凯读投资、浙商基金、中金公司、永丰基金、如山汇鑫创投、财通证券资管、汇鑫投资、天弘基金、Trivest Advisors Limited、彤源投资、长安基金、长城基金、广发基金、广发证券、东方阿尔法基金、银石投资、中金基金、华夏未来资本、南方基金、国华兴益资管、汐泰投资、天岸马投资、上海相生资产、腾旻投资、Robeco Hong Kong Limited、中邮人寿、鹏扬基金、浩成资管、Dai-ichi Life Group、龙腾资产、大家资产、同安投资、江苏瑞华控股集团、WINFO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博道基金、溪牛投资、中银基金、太平基金、中信证券、中银国际、文渊资本、景顺长城、天治基金、闻天基金、前海开源基金、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国泰基金、国金证券、工银瑞信、华泰柏瑞、辰翔投资、山西德合源投资、万利富达投资、汉和资本、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德邦基金、兴业基金、新泉投资、万和证券、磐稳投资、融通基金、石锋资产、华夏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盘京投资、泰康资产、LYGH CAPITAL PTE. LTD.、衍盛投资、驼铃资产	TPO 与 PVC 产品的区别；公司与信义电源合作模式；公司 TPO 业务领域竞争优势；公司 TPO 产能情况；工业建筑光伏屋面采用 TPO 产品而不采用沥青基产品的原因；TPO 在既有工业建筑屋面改造领域的市场空间。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全景网 (https://rs.p5w.net/html/128933.shtml)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网”网站以网络远程方式参与公司“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37 号院希尔顿欢朋酒店 B1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广发基金、易方达、中欧基金、富国基金、睿远基金、交银施罗德、招商基金、贝莱德、汇添富基金、新思哲投资、高瓴	面对房地产行业波动，公司应对措施；房地产行业波动背景下，公司展望与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层多功能厅		<p>资本、德弘资本、驼铃资产、建信基金、富达基金、南方基金、景顺长城基金、银华基金、Greenlane Capital、中金公司、博时基金、工银瑞信基金、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资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刚瑞资本、华金证券、华菁证券、华商基金、华泰柏瑞基金、华夏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国华兴益资管、国融基金、浙商基金、中国人寿、中荷人寿、中信保诚资产、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资管、中银基金、中邮保险、泰达宏利基金、海富通基金、建信养老金、平安养老、博道基金、拾贝投资、泰康资管、阳光资管、英大国际信托、洪泰智造、大成基金、国信证券、东方证券、敦和资产、高信百诺、高毅资产、广汇缘阳光私募、诚盛投资、东方马拉松、汉和资本、禾永投资、红阳资本、泓澄投资、汇鑫投资、金建投资、京港伟业投资、九泰基金、开源证券、兰溪投资、临沂城建投资、宁银理财、农银人寿、盘京投资、趣时资产、润晖投资、山西太钢投资、上海洋杨资产、腾跃基金、温莎资本、玺岸投资、相聚资本、信海达资产、衍盛投资、衍盛中国、胤胜资产、远策投资、长盛基金、彼立弗投资、上海晨燕资产</p>	<p>划；建筑涂料板块发展情况介绍；民建领域发展情况介绍；建筑修缮业务板块发展情况介绍；公司TPO业务发展概况；公司防水在光伏领域发展概况；公司是否受到限电政策影响；一体化渠道改革未来规划。</p>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管理和监督、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规范运作，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的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

1、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目前公司主要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良好保证。

2、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股东行为，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选举程序、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1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并完善了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行为，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致力于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充分、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实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将环保、高效、智能发展融入到研发、生产、施工的每个环节，致力于在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持续开展行之有效的节能减排等环保行动，在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此外，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全力为构筑和谐人居贡献力量，在扶贫工作中强化组织和服务保障措施，积极参与并开展扶贫支持活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践行公司的社会责任。

8、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制定及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传递的程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综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

公司对其资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并实际占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建有独立完整的人事聘用、任免、档案及薪酬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除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关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率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批准的有关优惠政策确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决策、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4、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法建立了有效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况，具有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体系。

5、业务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业务，目前已成为以主营防水业务为核心，民用建材、建筑涂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节能保温、建筑修缮、非织造布、特种薄膜等多元业务为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销售、技术研发、财务核算、劳动人事、原料采购、生产施工、工程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45%	2021 年 01 月 29 日	2021 年 0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03%	2021 年 04 月 12 日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4、《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31%	2021 年 05 月 10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1、《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4、《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7、《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1、《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1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15、《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82%	2021 年 06 月 29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江苏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卫国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9 年 07 月 29 日	2022 年 07 月 28 日	589,652,837	0	20,200,000	0	569,452,837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9 年 07 月 30 日	2022 年 07 月 29 日	0	0	0	0	0	-
许利民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9 年 07 月 29 日	2022 年 07 月 28 日	92,269,250	0	10,000,000	0	82,269,250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9 年 07 月 30 日	2022 年 07 月 29 日	0	0	0	0	0	-
向锦明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9 年 07 月 29 日	2022 年 07 月 28 日	23,169,323	0	0	0	23,169,323	-
张志萍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9 年 07 月 29 日	2022 年 07 月 28 日	1,356,963	0	100,000	0	1,256,963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总裁	现任	女	51	2019年 07月30 日	2022年 07月29 日	0	0	0	0	0	-
张颖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9年 07月29 日	2022年 07月28 日	1,837,725	0	430,000	0	1,407,725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
	副总裁	现任	女	51	2019年 07月30 日	2022年 07月29 日	0	0	0	0	0	-
张洪涛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9年 07月29 日	2022年 07月28 日	1,416,589	0	340,000	0	1,076,589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
	副总裁	现任	男	45	2019年 07月30 日	2022年 07月29 日	0	0	0	0	0	-
杨浩成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9年 07月29 日	2022年 07月28 日	2,302,788	0	570,000	0	1,732,788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
王晓霞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9年 07月29 日	2022年 07月28 日	359,622	0	89,000	0	270,622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
	副总裁	现任	女	46	2019年 07月30 日	2022年 07月29 日	0	0	0	0	0	-
蔡昭昀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20年 09月14 日	2022年 07月28 日	0	0	0	0	0	-
黄庆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9年 07月29 日	2022年 07月28 日	0	0	0	0	0	-
陈光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9年 07月29 日	2022年 07月28 日	0	0	0	0	0	-
瞿培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9年 07月29 日	2022年 07月28 日	0	0	0	0	0	-
陈桂福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5	2019年 07月29 日	2022年 07月28 日	5,100	0	0	0	5,100	-
	监事会	现任	男	45	2019年	2022年	0	0	0	0	0	-

	主席				07月30日	07月29日						
王静	监事	现任	女	36	2019年 07月29日	2022年 07月28日	0	1,000	0	0	1,000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邹梦兰	监事	现任	女	27	2019年 07月29日	2022年 07月28日	0	0	0	0	0	-
王文萍	副总裁	现任	女	49	2019年 07月30日	2022年 07月29日	1,037,483	0	100,000	0	937,483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徐玮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2	2019年 07月30日	2022年 07月29日	922,644	0	100,000	0	822,644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张蓓	副总裁、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女	42	2019年 07月30日	2022年 07月29日	217,500	10,000	0	0	227,500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合计	--	--	--	--	--	--	714,547,824	11,000	31,929,000	0	682,629,82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董事12名，分别为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张志萍、张颖、张洪涛、杨浩成、王晓霞、蔡昭昀、陈光进、黄庆林、瞿培华，其中蔡昭昀、陈光进、黄庆林、瞿培华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李卫国先生，1965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年至1995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至今任公司董

事长，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7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2017年11月被评为最受尊敬企业家，荣登2019、2020中国百佳CEO榜单，现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

许利民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向锦明先生，1964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至1998年在湖南制药厂工作，先后任组织干部科干事、企管处副处长、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兼进出口部经理，曾获“长沙市自营进出口创汇企业优秀经理”称号；1998年至2001年任湖南东方雨虹防腐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进入公司，历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

张志萍女士，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至2001年历任北京奥克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书记。2001年至2006年历任北京卡莱尔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厅经理、技术推广科负责人。2006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经销商管理部大区经理、部门经理、公司副总裁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民用建材集团总裁。

张颖女士，1971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至2008年就职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进入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常务副总裁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洪涛先生，1977年出生，天津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分公司。2004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北方区域一体化公司。

杨浩成先生，1973年出生，湖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工民建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分管华南区域一体化公司。

王晓霞女士，1976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市京开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风险监管部部门经理、法务中心常务副主任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风险管控中心总监。

蔡昭昀女士，1965年出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至1994年任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2001年任中国京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北京京冶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2004年至2013年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副总建筑师，2014年至2020年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总建筑师、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兼任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建筑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钢结构协会特邀常务理事等职务。

黄庆林先生，1966年出生，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国际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至2000年任湖南省审计厅主任科员、副处长；2000年至2011年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审计师、总经理、主任会计师等；2012年至2013年任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总裁；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兼任北京市国资委外部董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光进先生，1965年出生，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至1999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授、博士生导师。

瞿培华先生，1957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至1993年任湖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专业主任；1993年至2009年任特皓集团弘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会长，兼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防水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教授协会防水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防水防护与修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137) 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防水与防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2、监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分别为陈桂福、王静、邹梦兰。其中陈桂福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陈桂福先生，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公司沥青卷材车间班长、库房管理员、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卷材车间主任、副厂长、上海工厂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昌工厂总经理。2020年12月被评为第三届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

王静女士，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进入公司任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现任证券部经理。

邹梦兰女士，199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2017年进入公司任资金管理部出纳，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融资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张志萍女士，参见“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张颖女士，参见“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张洪涛先生，参见“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王晓霞女士，参见“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王文萍女士，1973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山东三角集团技术岗、党政管理岗、营销管理岗，公司分销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信息化总监等，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砂浆粉料集团总裁。

徐玮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蓓女士，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卫国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01日	2022年05月12日	是
李卫国	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27日		否
李卫国	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04月10日		否
李卫国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会长	2015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06日	否
李卫国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2020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2日	否
许利民	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7月19日		否
张颖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10日	2023年07月27日	否
蔡昭昀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	2018年12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
蔡昭昀	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11年03月01日		否
蔡昭昀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12年12月06日		否
蔡昭昀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8年05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蔡昭昀	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建筑分会	常务理事	2013年08月01日		否
蔡昭昀	中国钢结构协会	特邀常务理事	2019年10月01日	2023年10月01日	否
瞿培华	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	会长	2021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4日	是
瞿培华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副会长、专家委员会专家	2020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01日	否
瞿培华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防水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04年03月01日		否
瞿培华	深圳市教授协会防水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19年07月13日	2024年07月13日	否

			日	日	
瞿培华	广东省防水防护与修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137)	副主任委员	2020年11月09日	2025年11月10日	否
瞿培华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防水与防护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17年08月10日	2022年08月09日	否
瞿培华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3年11月01日		是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2021年12月09日		是
黄庆林	北京市国资委	外部董事	2015年03月01日		是
黄庆林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2011年07月30日		否
黄庆林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22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董事及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位标准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年，每年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各自履行的职责和年终考评情况综合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卫国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85	是
许利民	副董事长	男	56	现任	54	否
向锦明	董事	男	58	现任	210	否
张志萍	董事、总裁	女	51	现任	260	否
张颖	董事、副总裁	女	51	现任	200	否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男	45	现任	170	否
杨浩成	董事	男	49	现任	170	否
王晓霞	董事、副总裁	女	46	现任	120	否
蔡昭昀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10	否
瞿培华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10	否
陈光进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0	否
黄庆林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0	否
陈桂福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现任	58	否
王静	职工监事	女	36	现任	46	否
邹梦兰	职工监事	女	27	现任	16	否
王文萍	副总裁	女	49	现任	150	否
徐玮	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95	否
张蓓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2	现任	95	否
合计	--	--	--	--	1,769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01月04日	2021年01月05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2、《关于在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东区域总部项目、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01月13日	2021年01月14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2、《关于在湖南省邵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3、《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召

			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02 月 22 日	2021 年 0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河南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2、《关于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12 日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26 日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4、《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04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07 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08 日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15 日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1、《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0 年总裁工作报告》；3、《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4、《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7、《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11、《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2、《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13、《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4、《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5、《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1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7、《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19、《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1、《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的议案》；22、《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10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关于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11 日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江苏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02 日	2021 年 07 月 03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23 日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江苏扬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09 日	2021 年 08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4、《关于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07 日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3、《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4、《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6、《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8、《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增加拟设立合资公司股东暨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进展的议案》；11、《关于在安徽

			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1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08 日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卫国	21	21	0	0	0	否	5
许利民	21	21	0	0	0	否	5
向锦明	21	21	0	0	0	否	5
张志萍	21	21	0	0	0	否	0
张颖	21	21	0	0	0	否	5
张洪涛	21	21	0	0	0	否	5
杨浩成	21	21	0	0	0	否	0
王晓霞	21	21	0	0	0	否	5
蔡昭昀	21	21	0	0	0	否	0
黄庆林	21	21	0	0	0	否	3
陈光进	21	21	0	0	0	否	2
瞿培华	21	2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于职守，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保持高质量稳健发展态势。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募集资金相关事项、权益分派、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出具了公允、中肯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和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李卫国、瞿培华、许利民	12	2021年01月06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2、《关于在湖南省邵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3、《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1月25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年02月18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路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河南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2、《关于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5月06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5月25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乌鲁木齐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江苏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7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江苏扬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年07月29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在贵州贵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8月31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9月15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	不适用	不适用



					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年10月19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增加拟设立合资公司股东暨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进展的议案》；2、《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黄庆林、蔡昭昫、许利民	7	2021年03月05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3月26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 年 04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4 月 03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4 月 03 日	审议通过了：1、《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2、《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5、《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9、《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0、《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	不适用	不适用

					案。		
			2021年07月29日	审议通过了：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19日	审议通过了：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庆林、陈光进、李卫国	8	2021年03月19日	审议通过了：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3、《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4、《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4 月 03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2、《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3、《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5	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 2021 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	不适用	不适用



			月 25 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 年 07 月 29 日	1、审议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签署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报告》。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8 月 31 日	1、审议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签署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报告》。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审议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签署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	不适用	不适用

			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94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1,686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3,6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6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316

销售人员	4,392
技术人员	2,952
财务人员	357
行政人员	2,613
合计	13,6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50
大学本科	5,453
大学专科及以下	7,627
合计	13,630

2、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各序列岗位工作特点，启动年度薪酬测算和调整工作。公司参考年度绩效结果、向核心岗位倾斜、结合国内人才市场供需情况、物价指数等信息全面推行宽带薪酬管理制度，针对每个岗位开展岗位价值评估，确定薪级标准，保障内部公平性。同时公司不定期开展薪酬调研工作，年度调薪参考外部薪酬情况，保障薪酬竞争性。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基于组织和员工个人发展需要，2020 年特成立商学院专注于组织和员工能力的持续发展，目前形成了内部及外采课程资源结合发展的培养模式。2021 年制定了基于组织和人才发展相结合的培训计划，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着重关键岗位和关键人才培养，持续赋能于员工，从新员工到管理层，搭建了分层级分序列的六大培养体系；同时注重一线员工业务素质，通过校企合作及建立各地实操培训基地等方式，加大对产业工人培养及资质认证；公司亦与外部供应商不断优化培训乐享平台，丰富培训手段，增加培训内容，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该指引自2022年1月5日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施行之日起废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行业环境、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2020-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重申了在综合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的发展战略、近期经营计划、行业环境、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基础上，将大股东与中小股东利益相统一，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特别是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形成促进现金分红的约束机制的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和比例。详情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该制度自2022年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施行之日起废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严格执行前述规划期内的股东回报计划，积极做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2021年5月1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0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股利757,068,423.60元（含税），并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518,965,60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55,689,680.9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55,689,680.90
可分配利润（元）	1,071,505,642.2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4,699,487.9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257,353.0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25,735.31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8,042,448.12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757,068,423.6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1,505,642.26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本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表格中现金分红金额暂以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518,965,603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将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该计划拟授予 6,50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5,854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90.00%；预留 650.40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10.00%。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2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4 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经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 6,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6,414.1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98.68%；预留 85.9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1.32%。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112 人调整为 1,263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4 元/股。

3、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3 人调整为 1,23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6,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414.1 万股，预留 85.9 万股）调整为 6,435.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349.6 万股，预留 85.9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6 年 8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 37 万股的行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向 1,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3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发行新股 53,149,909 股，其余 9,976,091 股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3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39,143.96 万元，则 2016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6,312.6	39,143.96	8,696.06	20,475.85	7,230.72	2,331.44	409.89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2,686,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24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6、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6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38,406.05	8,532.13	20,089.86	7,094.42	2,287.49	402.17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9 万股，占东方雨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0975%，授予价格为 18.31 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 6 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5 万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4 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85.4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测算，预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780.45 万元，则 2017 年-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780.45	232.22	358.59	133.78	46.35	9.5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8 年 6 月 19 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 881,863,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98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99907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09 元/股调整为 4.6706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31 元/股调整为 10.6824 元/股。

9、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01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317.061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2,317.0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88.043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6 年-2020 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35,340.49	7,703.94	18,296.26	6,772.63	2,183.73	383.93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0、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99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7 年-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689.60	205.19	316.84	118.21	40.95	8.4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1、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9.091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29.09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2、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9 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 股）后的总股本 1,468,543,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6706 元/股调整为 4.3706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6824 元/股调整为 10.3824 元/股。

13、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95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53.9642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2,053.96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36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92.610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6 年-2020 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32,545.53	7,273.59	17,005.19	5,852.44	2,053.31	361.00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4、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4.62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7 年-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550.94	160.96	251.67	97.57	33.80	6.9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4.692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24.6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6、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89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73.116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2,073.1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7、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3706 元/股调整为 4.0706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3824 元/股调整为 10.0824 元/股。

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84,892,34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54,677,045 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

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0706 元/股调整为 2.7137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0824 元/股调整为 6.7216 元/股。

18、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28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51.0646 万股回购注销，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6 年-2020 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31,687.93	7,180.90	16,727.12	5,574.36	1,860.13	345.4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9、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0.1912 万股回购注销，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7 年-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550.13	160.77	251.26	97.35	33.80	6.9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2021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35.954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5.954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1、2021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878名激励对象办理3,120.3024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120.302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2、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137元/股调整为2.4137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216元/股调整为6.4216元/股。

23、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18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34.3959 万股回购注销，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6 年-2020 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31,544.68	7,168.96	16,691.31	5,538.55	1,824.32	321.5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 1.2750 万股回购注销，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7 年-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546.41	160.20	250.02	96.11	33.14	6.9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296.6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9,208.7952 万股的 2.21%。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18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77 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与“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经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4、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 2,189 位激励对象授予 3,296.6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43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认购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 560.3601 万股的认购，因此，公司完成向 1,75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736.25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发行新股 382.2369 万股，其余 2,354.0159 万股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本次授予激励对象 2,736.25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35,329.47 万元，则 2019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736.25	35,329.47	2,504.55	17,198.58	8,967.31	4,751.49	1,907.55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7 元/股调整为 10.47 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84,892,34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54,677,045 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47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

7、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7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7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

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9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641.10	34,100.93	2,417.46	16,600.52	8,655.48	4,586.26	1,841.2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9、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598 名激励对象办理 917.500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 917.50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0、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523,56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

1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74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74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 2019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535.94	32,743.13	2,345.19	16,069.57	8,168.60	4,395.25	1,764.53

(三)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200.45 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4,773.7237 万股的 2.2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60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99 元/股。

2、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 24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

计 24.9 万份，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 4,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75.55 万份股票期权。

5、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5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 58 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 4,0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17.55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授予激励对象 5,117.55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75,125.63 万元，则 2021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5,117.55	75,125.63	24,225.91	26,257.30	15,216.18	7,641.50	1,784.75

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523,56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8.99 元/份调整为 48.69 元/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	报告期 新授予 股票期 权数量	报告期 内可行 权股数	报告期 内已行 权股数	报告期 内已行 权股数 行权价 格(元/	期末持 有股票 期权数 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股)	期初持 有限制 性股票 数量	本期已 解锁股 份数量	报告期 新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元/ 股)	期末持 有限制 性股票 数量
----	----	----------------	--------------------------	-------------------	-------------------	----------------------------------	------------------------	-------------------------	-------------------------	-------------------	-------------------------------	---------------------------------	-------------------------



						股)							
李卫国	董事长	0	0	0	0	0	0	52.68	0	0	0	0	0
许利民	副董事长	0	0	0	0	0	0	52.68	0	0	0	0	0
向锦明	董事	0	0	0	0	0	0	52.68	0	0	0	0	0
张志萍	董事、 总裁	0	0	0	0	0	0	52.68	446,249	446,249	0	0	0
张颖	董事、 副总裁	0	0	0	0	0	0	52.68	446,249	446,249	0	0	0
张洪涛	董事、 副总裁	0	0	0	0	0	0	52.68	382,497	382,497	0	0	0
杨浩成	董事	0	0	0	0	0	0	52.68	382,497	382,497	0	0	0
王晓霞	董事、 副总裁	0	0	0	0	0	0	52.68	159,374	159,374	0	0	0
蔡昭昀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52.68	0	0	0	0	0
黄庆林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52.68	0	0	0	0	0
陈光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52.68	0	0	0	0	0
瞿培华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52.68	0	0	0	0	0
陈桂福	监事会 主席	0	0	0	0	0	0	52.68	0	0	0	0	0
王静	监事	0	0	0	0	0	0	52.68	0	0	0	0	0
邹梦兰	监事	0	0	0	0	0	0	52.68	0	0	0	0	0
王文萍	副总裁	0	0	0	0	0	0	52.68	318,747	318,747	0	0	0
徐玮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52.68	191,250	191,250	0	0	0
张蓓	副总 裁、董 事会秘 书	0	0	0	0	0	0	52.68	187,500	46,875	0	0	140,625
合计	--	0	0	0	0	--	0	--	2,514,363	2,373,738	0	--	140,625
备注（如有）	1、2021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事宜，共计 3,120.302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董事兼总裁张志萍、董事兼副总裁张颖、董事兼副总裁张洪涛、董事杨浩成、董事兼副总裁王晓霞、副总裁王文萍、财务总监徐玮在第四个												

	解锁期计划可解锁共计 232.68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人员不再持有限制性股票。 2、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事宜，共计 917.500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蓓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可解除限售共计 4.6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625 万股。
--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国家劳动法、薪酬及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与评定；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指令。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直接挂钩，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考评，制订薪酬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核准后实施。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好的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2021 年分别开展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四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的第三期解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第四节之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部分。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额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员工	1,411	49,471,665 股	不适用	1.96%	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志萍	董事、总裁	0	361,143	0.01%
张颖	董事、副总裁	0	267,147	0.01%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0	74,207	0.00%
王晓霞	董事、副总裁	0	267,147	0.01%
杨浩成	董事	0	361,143	0.01%
陈桂福	监事会主席	0	143,468	0.01%
王文萍	副总裁	0	361,143	0.01%
徐玮	财务总监	0	222,622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确保相关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611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成立资管/信托产品进行管理，以资管/信托产品的规模上限 340,000 万元及公司股票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收盘价 50.00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6,800 万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90%。

(2)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增加融资途径、更加有效的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选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由其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融资金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上述临时提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

(4) 公司委托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管理，并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对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等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49,471,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04%，成交总金额为 2,759,755,519.81 元，成交均价为 55.7846 元/股。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4,471,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60%，成交总金额为 1,952,905,519.81 元，成交均价为 56.6525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44%，成交总金额为 806,850,000.00 元，成交均价为 53.7900 元/股。上述已购买的股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6月22日。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和意见，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内部审计部等对公司层面及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文档，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并完善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制度架构，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对下属子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以及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事项进行内部管理或监督，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④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以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10%；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10%；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废气项目：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公司”）燃气锅炉及兰炭锅炉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第七部分：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不超过 $4.0\text{mg}/\text{m}^3$ ）。

2、噪声项目：

天鼎丰公司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不超过 60 分贝、夜间不超过 50 分贝）。

3、废水项目：

天鼎丰公司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PH:6.5--9.5、BOD5 不超过 $350\text{mg}/\text{L}$ 、COD 不超过 $500\text{mg}/\text{L}$ 、氨氮不超过 $45\text{mg}/\text{L}$ 、悬浮物不超过 $400\text{mg}/\text{L}$ ）。

4、固体废物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依据 2021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2020 年 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和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天鼎

丰公司在基本生产设施、产品产量、产污环节、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量、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各方面进行严格自查审核并定期检测。天鼎丰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年 12 月份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报告期内，天鼎丰公司委托山东析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经对比验收，锅炉在线监测设备合格。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通过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3	废气排放口位于锅炉车间烟气排放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9.3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7.8mg/m ³ 烟尘排放浓度 3.35mg/m ³ 符合排放标准。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二氧化硫 7.09 吨/年； 氮氧化物 17.5 吨/年； 烟尘 1.16 吨/年	二氧化硫 25.92 吨/年； 氮氧化物 48.6 吨/年； 烟尘 5.53 吨/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天鼎丰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及时对环保治污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其中车间废气密闭收集，并通过过滤棉及 UV 光氧灯管或活性炭处理；兰炭锅炉通过氨水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烟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合法处置，未产生污染。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天鼎丰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 4 次/年的频次定期依法依规开展废水、废气等的自行监测，通过监测，各指标符合排放限值。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天鼎丰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完成了《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71424-2018-016-L；完成《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级响应措施》的编制并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ZWR2020-138。

风险评估：天鼎丰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已在相关部位设置了自动控制阀等自控设施，并建立了严格的操作规程；涉及的大气（或水）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导热油等，均按规范要求储存和使用；储罐、管道的报警装置、消防设施、监控设备齐全；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备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配备应急人员。因此，通过整改措施实施后，公司的环境风险属于可管控状态，企业环境风险可接受。

预防措施：

1、加强应急准备，对天鼎丰公司的应急设备如监控探头、传输线路、监控器、防爆应急工具、液位计等定期（1次/月）检验和维护，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根据需要定期更新应急装备、设备。

2、对应急设施定期（1次/半年）进行检查和维护，保障设施完好。

3、严格检查运输车辆及人员的资质及合格证书，保证卸车安全。

4、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岗位职责和制度，并加强人员岗位培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实行考试合格上岗制度，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

5、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要求所有应急人员必须熟知自己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及应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熟练掌握应急装备的使用方法，熟知自我防护和人员救护的基本知识等。

6、对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价。加强对生产装置、储存场所检查和管理，实时掌握所辖工作区内环境污染源的种类及发展情况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7、采用密封性、安全性可靠的产品，并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8、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设置消火栓、消防沙、二氧化碳灭火器及推车式泡沫（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检验、维护及更换，同时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9、环境应急资料库

1) 建立环境风险物质及可能引发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化学物质的资料库，包括理化性质、存储数据、泄漏处理方法、急救处理、卫生标准及注意事项。

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包括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办公室和应急组的通信网络。与市、区县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心保持联系，利于事故发生时

及时咨询，以进行事故救援技术指导，分级储备救援物资。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天鼎丰公司加大对环保治污设施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环保治污设施所需的 UV 光氧灯管、活性炭、锅炉废气治理所需氨水、石灰等均有充足的备用量，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的稳定运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税收要求，定期缴纳环保排污税，确保合法合规。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摸索，大胆创新，成立行业内首家碳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宜安梦公益基金会 建筑业碳中和示范项目专项基金”、发起成立广州绿色与功能建筑材料产业协会、与分布式光伏屋面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等，探索碳中和战略下的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持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推动供应链环境责任，继续以“绿色生产、低碳环保”为管理方向，推进环境管理的日常化、系统化和标准化，使环境管理绩效进一步量化，具体评价环境影响；采用先进工艺减排，积极推进排湿风机尾气余热回收、VOC 废气收集处理、综合废水净化处理排放等节能减排项目；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运用，加大布局生产物流基地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储电项目。公司始终坚持建设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秉承碳中和先行理念，勇于开创新模式，源头坚持绿色管理，生产现场秉承洁净绿色理念，施工现场通过标准化、智能化作业打造绿色服务，各类绿色科技成果助力打造绿色建筑，用实际行动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气候行动目标。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已编制并披露了《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

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历来以“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持久安全的环境”为使命，持续为美好人居建设添砖加瓦。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领域，公司采用企业上下联动机制，全面推动相关规划和措施的贯彻落实，积极将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融入企业的战略发展中，在持续开展帮扶行动的同时，立足公司所处行业实际，将新产品和新技术融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建设之中。

实例 1 入村帮扶

2021 年 9 月，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方雨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与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隆昌镇乌兰哈达村签署“社会组织结对帮扶协议”，通过慰问帮扶对象、向村委会捐赠办公物资等不同形式，实现对帮扶对象的支援建设、建立与结对帮扶地区的友好往来。

实例 2 持续奉献爱心

公司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多年坚持开展的帮扶工作中，与唐山丰南镇、柳树坨镇、黑沿子镇，徐州新沂窑湾刘宅村及陕西千阳县等多地开展爱心基金活动，开展推进“百企帮百村”行动帮扶工作，积极帮助当地的困难群众建档立卡，奉献爱心。

实例 3 新技术用于乡村人居环境建设

公司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高品质砂浆等产品及工艺用于乡村住房建设。公司旗下华砂砂浆板块，将彩色装饰砂浆应用于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南山乙村、东坡西村和附城镇南田村的外立面改造中，给乡村风貌带来了美丽的蜕变，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卫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除东方雨虹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雨虹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雨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子企业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东方雨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东方雨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东方雨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雨虹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雨虹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雨虹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如	2008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或东方雨虹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p>	2014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刘斌（已离任）、张颖、张洪涛、杨浩成、张志萍、胡小媛（已离任）、姜永彪（已离任）、苏金其（已离任）、瞿培华、王文萍、雷莉（已离任）、王新（已离任）、徐</p>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玮、张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张志萍、张颖、张洪涛、杨造成、王晓霞、蔡昭昀、黄庆林、陈光进、瞿培华、王文萍、徐玮、张蓓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张志萍、张颖、张洪涛、杨造成、王晓霞、蔡昭昀、黄庆林、陈光进、瞿培华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21 年 11 月 08 日	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2021年4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8和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3.70%；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	136,586,652.92	136,586,65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	-	-	28,369,088.25	28,369,088.25

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108,217,564.67	108,217,564.67

对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75,351,152.3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4,385,117.3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加（或减）：重新评估租赁期对最低租赁付款额的调整	-
加（或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小计	170,966,034.94
减：增值税	-
调整后的经营租赁承诺	-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136,586,652.92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36,586,652.9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136,586,652.9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136,586,652.92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的融资租入资产	-
合 计：	136,586,652.9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预付款项	1,096,947,619.11	1,099,789,112.28	-2,841,493.17
使用权资产	212,355,669.03	-	212,355,66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84,877.84	96,459,999.99	31,124,877.85
租赁负债	184,437,112.58	-	184,437,112.58
未分配利润	12,904,011,418.14	12,909,922,187.16	-5,910,769.02
少数股东权益	389,266,034.87	389,403,080.42	-137,045.55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22,184,431,793.72	22,185,197,053.41	-765,259.69
销售费用	2,217,737,772.40	2,218,562,050.09	-824,277.69
管理费用	1,644,554,796.11	1,644,769,306.12	-214,510.01
财务费用	231,844,146.98	223,992,285.02	7,851,861.9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5,754,939.53	6,015,754,939.5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165,286.97	299,165,286.97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49,955,058.32	1,549,955,058.32	-
应收账款	6,101,484,706.08	6,101,484,706.08	-
应收款项融资	1,311,224,344.22	1,311,224,344.22	-
预付款项	448,803,334.66	448,803,334.66	-
其他应收款	327,498,516.90	327,498,516.9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199,141,095.45	1,199,141,095.45	-
合同资产	1,903,218,399.07	1,903,218,399.07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1,185,741.92	231,185,741.92	-
流动资产合计	19,387,431,423.12	19,387,431,423.12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5,907,550.26	165,907,550.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735,618.77	417,735,618.7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29,578.10	52,529,578.1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55,145,766.45	4,755,145,766.45	-
在建工程	711,601,594.11	711,601,594.1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136,586,652.92	136,586,652.92
无形资产	1,491,341,034.36	1,491,341,034.3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8,258,311.16	68,258,311.16	-
长期待摊费用	23,749,515.14	23,749,515.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095,809.49	402,095,809.4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852,579.84	370,852,579.8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9,217,357.68	8,595,804,010.60	136,586,652.92
资产总计	27,846,648,780.80	27,983,235,433.72	136,586,652.9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524,673,429.34	2,524,673,429.3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28,604,853.84	528,604,853.84	-
应付账款	3,114,708,161.36	3,114,708,161.36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077,737,096.59	2,077,737,096.59	-
应付职工薪酬	158,909,856.74	158,909,856.74	-
应交税费	543,661,563.84	543,661,563.84	-
其他应付款	2,583,979,771.88	2,583,979,771.88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9,800.00	39,8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835,829.84	428,204,918.09	28,369,088.25
其他流动负债	200,358,468.92	200,358,468.92	-
流动负债合计	12,132,469,032.35	12,160,838,120.60	28,369,088.2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21,704,727.77	421,704,727.77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08,217,564.67	108,217,564.67
长期应付款	57,898,026.47	57,898,026.4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6,636,884.19	36,636,884.19	-
递延收益	349,912,738.71	349,912,738.7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51,862.74	17,051,862.7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204,239.88	991,421,804.55	108,217,564.67
负债合计	13,015,673,272.23	13,152,259,925.15	136,586,652.92
股东权益：	-	-	-
股本	2,349,164,487.00	2,349,164,487.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91,715,314.88	2,791,715,314.88	-
减：库存股	388,711,596.39	388,711,596.39	-
其他综合收益	12,847,638.78	12,847,638.78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76,255,145.33	376,255,145.33	-
未分配利润	9,473,106,089.15	9,473,106,089.1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14,377,078.75	14,614,377,078.75	-
少数股东权益	216,598,429.82	216,598,429.8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30,975,508.57	14,830,975,508.57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846,648,780.80	27,983,235,433.72	136,586,652.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8,062,505.55	2,838,062,505.5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165,286.97	299,165,286.97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93,325,582.60	793,325,582.60	-
应收账款	2,982,876,873.60	2,982,876,873.60	-
应收款项融资	125,120,888.19	125,120,888.19	-
预付款项	72,539,289.72	72,539,289.72	-
其他应收款	3,888,565,359.11	3,888,565,359.11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2,680,792.40	22,680,792.40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022,336,578.14	11,022,336,578.14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42,838,470.32	3,642,838,470.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2,178,673.54	412,178,673.5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81,848.25	18,481,848.25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825,273.72	49,825,273.72	-
在建工程	7,468,063.53	7,468,063.5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78,208,236.43	78,208,236.43
无形资产	56,407,473.25	56,407,473.2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76,394.92	140,276,394.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88,598.37	176,988,598.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4,464,795.90	4,582,673,032.33	78,208,236.43
资产总计	15,526,801,374.04	15,605,009,610.47	78,208,236.4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351,634,278.55	1,351,634,278.5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34,073,678.57	434,073,678.57	-
应付账款	2,166,473,009.36	2,166,473,009.36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30,940,200.65	430,940,200.65	-
应付职工薪酬	56,049,092.87	56,049,092.87	-
应交税费	137,424,851.16	137,424,851.16	-
其他应付款	3,603,977,367.70	3,603,977,367.7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9,800.00	39,8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14,779.84	306,397,193.07	5,982,413.23
其他流动负债	56,022,226.09	56,022,226.09	-
流动负债合计	8,537,009,484.79	8,542,991,898.02	5,982,413.2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72,225,823.20	72,225,823.20
长期应付款	57,898,026.47	57,898,026.4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64,598.55	11,464,598.5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362,625.02	241,588,448.22	72,225,823.20
负债合计	8,706,372,109.81	8,784,580,346.24	78,208,236.43
股东权益：	-	-	-
股本	2,349,164,487.00	2,349,164,487.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45,217,427.94	2,745,217,427.94	-
减：库存股	388,711,596.39	388,711,596.39	-
其他综合收益	60,461,352.23	60,461,352.23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76,255,145.33	376,255,145.33	-
未分配利润	1,678,042,448.12	1,678,042,448.12	-
股东权益合计	6,820,429,264.23	6,820,429,264.23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26,801,374.04	15,605,009,610.47	78,208,236.43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新设河南建材公司、上海建材公司、山东建材公司、青岛建材公司、砂粉集团公司、上海虹颀新公司、浙江雨虹建材公司、东方雨虹瓦屋面公司、虹石新材料公司、贵州建材科技公司、丽水建材科技公司、北京虹途控股公司、贵州建材公司、海南聚匠公司、海南虹跃公司、广西建材科技公司、邯郸建材公司、合肥建材公司、虹昇新能源公司、金丝楠膜科技公司，期末已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轶男、白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梁轶男（3 年）、白晶（1 年）
------------------------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业务报酬如上表所示合计为 303 万元。

2、报告期，公司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支付承销与保荐费 300 万元。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督导期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材料销售及工程施工	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	市场价格	1,071.02	0.03%	5,000	否	银行电汇	1,071.02 万元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及成套设备	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	市场价格	41,937	2.40%	46,000	否	银行电汇	41,937 万元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43,008.02	--	51,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超过 5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度实际交易总金额为 43,008.02 万元（含税）。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8日	3,000	2020年12月0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8日	3,000	2020年12月08日	2,09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1,000	2020年12月17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2,000	2021年11月18日	3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2,000	2021年11月18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1,000	2021年11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嘉兴俊凯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200	2020年12月17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绍兴迅鸿屋面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200	2020年12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杭州尚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600	2020年12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200	2020年12月17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杭州昀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	2020年12月17日	800	2020年12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公司										
浙江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300	2020年12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温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300	2020年12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台州优居防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200	2020年12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浙江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200	2020年12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3,000	2020年12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	1,500	2021年08月27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北京易仕鸿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2日	460	2021年02月01日	455.3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哈尔滨臻诺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2日	260	2021年02月01日	256.4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邯郸市丛台久安防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2日	200	2021年02月01日	193.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河南君盟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2日	1,000	2021年02月01日	9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河南嘉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2日	1,000	2021年02月01日	584.2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廊坊市鑫	2021年02	500	2021年02	482.14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月 02 日		月 01 日		保证					
秦皇岛汉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417.8	2021 年 02 月 01 日	387.0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宁夏赛尔德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351.52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81.2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商丘美庐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30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96.5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陕西万科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477	2021 年 02 月 01 日	463.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商丘鑫亚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30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55.1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石家庄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60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599.8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乌鲁木齐阳诺翔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105.27	2021 年 02 月 01 日	174.2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新郑市涵海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247.04	2021 年 02 月 01 日	105.2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邢台德明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427.73	2021 年 02 月 01 日	427.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邢台雨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314.25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75.4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郑州东方雨虹防水	2021 年 02 月 02 日	1,00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999.8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工程有限 公司										
涿州市维 德防水工 程有限公 司	2021年02 月02日	200	2021年02 月01日	172.88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郑州市振 禹建筑安 装工程有 限公司	2021年02 月02日	200	2021年02 月01日	178.13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陕西高端 防水技术 工程有限 公司	2021年02 月02日	1,000	2021年02 月01日	998.5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沧州东方 雨虹防水 工程有限 公司	2021年02 月02日	720	2021年02 月01日	715.9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河南天之 地建筑防 水工程有 限公司	2021年02 月02日	700	2021年02 月01日	7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无锡市东 方雨虹防 水工程有 限公司	2021年02 月02日	998.4	2021年02 月01日	998.31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延安虹雨 工贸有限 公司	2021年02 月02日	220	2021年02 月01日	196.49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忻州东方 雨虹防水 工程有限 公司	2021年02 月02日	409.5	2021年02 月01日	309.31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杭州质优 美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2021年02 月02日	1,000	2021年02 月01日	8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宁波雨虹 防水技术 有限公司	2021年02 月02日	1,000	2021年02 月01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杭州月阳	2021年02	1,000	2021年02	988.09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防水工程 有限公司	月 02 日		月 01 日		保证					
浙江雨晴 防水技术 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1,00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894.49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湖州鼎建 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1,00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苏雨晴 防水工程 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75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584.09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安徽正权 防水工程 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273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73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安徽凌瑞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46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459.24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中蓄防水 工程有限 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31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31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杭州尚明 防水保温 工程有限 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45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45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陕西融泽 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15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149.41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河南水中 晴防水工 程有限公 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26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57.36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陕西中畅 防排水技 术有限公 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25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49.99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陕西亨源 工贸有限 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20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178.22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无锡市东 方雨虹防 水工程有	2021 年 10 月 27 日	847.36	2021 年 10 月 27 日	847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否



限公司										
南通高远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1,357.46	2021年10月27日	14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湖南雨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1,289.01	2021年10月27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廊坊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1,862.67	2021年10月27日	46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安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463.71	2021年10月27日	152.73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沧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1,170.74	2021年10月27日	3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5,000	2021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河南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969.25	2021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赣州市润邦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300	2021年11月26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赣州永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150	2021年11月26日	6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赣州佳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100	2021年11月26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西沃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500	2021年09月14日	39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西弘宝防水工程	2021年09月14日	500	2021年09月14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有限公司										
南昌中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500	2021年09月14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西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500	2021年12月25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江西百顺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150	2021年09月14日	9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南城县无忧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50	2021年09月14日	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赣州市金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50	2021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西炆和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180	2021年12月30日	18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江西省巨晟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180	2021年12月30日	18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四川若金汤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100	2021年12月16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川浩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500	2021年12月1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200	2021年12月16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川中盛海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100	2021年12月16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成都欧涵 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3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3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川省嘉 奥建设工 程有限公 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川虹师 傅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成都聚祥 义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川浩亿 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川圣汇 恒博防水 工程有限 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42.5	2021 年 11 月 26 日	42.5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青岛恒昌 泽建设工 程有限公 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5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青岛海泰 建筑防水 工程有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03 日	1,000	2021 年 12 月 03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青岛焯桓 防水工程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3 日	400	2021 年 12 月 03 日	4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青岛博泓 雨工程有 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00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青岛卓诺 贸易有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00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山东兴华 防水保温	2021 年 12 月 03 日	500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69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工程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 (A1)		1,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							31,367.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 担保额度合计 (A3)		1,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 (A4)							40,662.3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上海东方 雨虹防水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	5,000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88.47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 雨虹防水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 雨虹防水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021 年 08 月 31 日	5,000	2021 年 08 月 31 日	264.94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 雨虹防水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021 年 07 月 21 日	10,000	2021 年 07 月 21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 雨虹防水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021 年 07 月 21 日	36,000	2021 年 07 月 21 日	49.61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 雨虹防水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8,000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8,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 雨虹防水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021 年 02 月 08 日	13,000	2021 年 02 月 08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 雨虹防水	2019 年 03 月 25 日	16,800	2019 年 03 月 25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五年	否	是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上海东方 雨虹防水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019年03 月28日	5,000	2019年03 月28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五年	否	是
上海东方 雨虹防水 工程有限 公司	2021年12 月11日	2,000	2021年12 月11日	471.95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 雨虹防水 工程有限 公司	2021年11 月20日	5,400	2021年11 月20日	3.08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上海东方 雨虹防水 工程有限 公司	2019年03 月29日	5,000	2019年03 月29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五年	否	是
荆门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2021年08 月14日	20,000	2021年08 月14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荆门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2021年03 月05日	18,000	2021年03 月05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荆门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2021年02 月26日	3,500	2021年02 月26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荆门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2021年06 月01日	24,000	2021年06 月01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是
杭州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2021年12 月04日	11,000	2021年12 月04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杭州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2021年10 月27日	10,000	2021年10 月27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公司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1日	28,000	2021年07月21日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5日	10,000	2021年03月0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5日	21,000	2021年03月05日	1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7日	20,000	2020年06月17日	6,72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9日	8,000	2020年09月1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7日	4,000	2020年06月1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4,000	2021年12月30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8,000	2021年12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13,000	2021年11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4,900	2021年11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5,000	2021年10月27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9日	6,000	2020年09月1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1日	13,000	2020年06月1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2日	12,000	2021年09月0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7,000	2021年12月3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3,000	2021年12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10,000	2021年12月1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4,500	2021年12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2月25日	5,000	2021年02月25日	2,963.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6月11日	10,000	2020年06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6月	5,000	2020年06月	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是



雨虹防水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月 11 日		月 11 日		保证					
青岛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0,000	2021 年 11 月 20 日	4,2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2021 年 08 月 21 日	8,800	2021 年 08 月 21 日	8,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2021 年 07 月 03 日	22,000	2021 年 07 月 03 日	1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是
青岛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2021 年 05 月 13 日	7,500	2021 年 05 月 13 日	7,49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2021 年 04 月 01 日	6,000	2021 年 04 月 01 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青岛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10,500	2019 年 03 月 28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两年	否	是
青岛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10,500	2019 年 03 月 28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四年	否	是
天津虹致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31,945	2021 年 11 月 20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是
岳阳东方 雨虹防水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020 年 08 月 08 日	10,000	2020 年 08 月 08 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两年	否	是
岳阳东方 雨虹防水 技术有限	2017 年 03 月 10 日	40,000	2017 年 03 月 10 日	16,100	连带责任 保证			五年	否	是



责任公司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7月03日	15,000	2017年07月0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是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7,000	2021年10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4日	10,000	2021年08月1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5日	5,000	2021年02月25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2日	9,000	2021年01月1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2日	10,000	2020年06月02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13,500	2021年09月14日	2,264.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4日	15,000	2021年06月24日	3,441.9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8日	20,000	2021年02月08日	11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16,500	2020年12月15日	4,078.05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4日	6,000	2021年12月0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13,500	2021年09月14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5月14日	8,000	2021年05月14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2月08日	5,000	2021年02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8,000	2021年09月14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4日	15,000	2021年08月14日	7,908.6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9日	5,000	2021年03月0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10,000	2020年12月15日	9,999.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8,000	2020年12月15日	4,965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1日	5,220	2020年06月1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昆明风行	2021年08	10,000	2021年08	0	连带责任			三年	否	是



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月 14 日		月 14 日		保证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2 日	10,000	2021 年 06 月 2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5 日	3,900	2021 年 04 月 15 日	217.1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5 日	11,000	2021 年 02 月 25 日	107.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日	59,000	2021 年 02 月 0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6,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是
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9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是
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1 日	2,500	2020 年 06 月 1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08 日	10,000	2017 年 11 月 0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是
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9 日	7,000	2019 年 05 月 2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1 日	10,000	2019 年 12 月 01 日	178.1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39,000	2020 年 03 月 25 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七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1,8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211,587.98



担保额度合计 (B1)				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8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97,128.6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8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42,955.3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8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37,791.0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406）。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方雨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证监许可[2021]344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321,171 股新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45.5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75,824,175 股，共有 13 家发行对象获配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62.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3,097,087.78 元，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所作的承诺，13 名发行对象均承诺自东方雨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8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东方雨虹股票，也不由东方雨虹回购该部分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为上述 13 名发行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共计 17,582.4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湖南省岳阳市投资建设中南区域总部及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区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中南区域总部及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岳阳市投资建设中南区域总部及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公司的物流体系，改善公司在中南区域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特种涂料领域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中南区域总部及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其中，东方雨虹中南区域总部项目拟投资 10 亿元，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南区域总部项目已竣工；岳阳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2、安徽芜湖市投资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一期）；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二期）；绿色民用建材、功能

性填料制造项目（项目三期），该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 48 个月。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市三山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议案》，公司围绕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定位，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及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芜湖市三山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同月，该项目实施主体芜湖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3、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30 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36 个月。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完善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广州市花都区分别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项目公司”），并以相关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 30 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项目公司已陆续成立，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土地已摘牌，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4、河北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议

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完善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绿色建筑新材料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保定市徐水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拟以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月，该项目实施主体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5、海南洋浦投资建设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洋浦投资建设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拟以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月，该项目实施主体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6、江苏南通启东市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江苏南通启东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在启东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水性）、特种砂浆、民用绿色建材、虹运物流仓储。本项目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推进。其中一期预计建设周期为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南通启东市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

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同时为更好的搭建公司仓储物流体系，以保证公司产品以较低的仓储、物流成本辐射华东地区乃至全国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江苏南通启东市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拟以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在江苏南通启东市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处于验收阶段，二期部分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

7、重庆江津区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4 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庆江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成渝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为更好地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重庆江津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以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4 亿元在重庆江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成渝区域总部项目。2020 年 9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重庆江津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8、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项目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约 16 亿元在常德西洞庭管理区工业园投资建设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各类工业无纺布（非织造布）、胎基布及相关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 18 条聚酯胎基布生产线。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常德市投资建设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项目的对外投

资议案》，为充分释放上下游协同效应，增加非织造布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从而更好的满足公司防水卷材的生产需要，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保驾护航，同时为更好的保证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和成本，增强公司采购环节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拟以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6 亿元在常德西洞庭管理区工业园投资建设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项目。2020 年 9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9、长春市九台区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8 亿元在长春市九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周期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计划在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当年实现投产，一期项目达产之后 6 个月内启动下一期项目建设，开工之后 9 个月实现投产。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吉林长春市九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为更好地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长春市九台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以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8 亿元在长春市九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区域总部项目。2020 年 9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10、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生产基地项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水材料生产车间、保温材料生产车间、综合生产车间和配套仓储、企业综合办公与研发大楼等，项目建设周期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12 个月投产，18 个月全部完成。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不断丰富新型环保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以较低的仓储成本辐射华东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南昌市新建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在南昌市新建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2021 年 1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西生产基地项目部分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

11、济南市天桥区山东区域总部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就项目投资方案通过进一步讨论与细化，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原《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项目入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9 亿元在山东济南天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区域总部项目计划投资 1 亿元，建设内容包含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 8 亿元，建设内容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节能保温密封材料、特种砂浆及绿色民用建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东区域总部项目、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同时为更好地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济南市天桥区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 亿元建设东方雨虹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济南市天桥区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8 亿元在山东济南天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2021 年 1 月，公司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山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部分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

12、湖南省邵阳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生产项目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引进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拟投资 7 亿元在湖南省邵阳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新材料生产及配套项目生产，该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拟投资 2 亿元，二期项目于一期建成后启动，拟投资金额 5 亿元。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邵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为不断丰富新型环保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中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中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邵阳市经济开发区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7 亿元在湖南省邵阳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邵阳市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土地已摘牌，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13、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产品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周期为各期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中地区的

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不断满足华中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郑州市上街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郑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21 年 2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郑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郑州市上街区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处于开工建设阶段。

14、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内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 万吨防水涂料、10 万吨砂浆、保温节能材料、绿色民用建材、建筑粉料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总建设周期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每期建设进度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3 个月内实现开工，自开工之日起 9 个月实现项目投产。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通过高效、节能、环保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体系，不断丰富新型环保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较低的仓储成本辐射华北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以期进一步满足华北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内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2021 年 3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雨虹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部分生产线已陆续投产。

15、郑州市中原区郑州东方雨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及河南区域总部项目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8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投资建设郑州东方雨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及河南区域总部项目，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满足东方雨虹以建筑材料为主体的新型产品在河南区域的新材料研发、销售、结算、产品研发（含中试）、仓储等用途，建设周期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2个月左右建成运营；河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总部办公、研发中心、会议、培训、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建设周期为2年。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河南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以较低的仓储成本和运输成本辐射华中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以期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同时为更好的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郑州东方雨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郑州东方雨虹河南区域总部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河南区域总部项目实施主体河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16、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水性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计划自项目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一期投产，24个月左右全部投产。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

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为提高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推进项目进程，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宿迁高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东方雨虹”）作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宿迁东方雨虹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0 万元，占宿迁东方雨虹注册资本的 70%；宿迁高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宿迁东方雨虹注册资本的 30%。2021 年 2 月，该项目实施主体宿迁东方雨虹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宿迁市高新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17、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东方雨虹通辽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后旗投资建设东方雨虹通辽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分三期投资建设，一期计划投资 6 亿元，主要建设硅砂加工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和环保建筑涂料生产线，项目 2021 年 6 月份开工，2022 年 8 月份投产；二期和三期项目分别投资 6 亿元、8 亿元，建设内容在原有一、二期项目投资的生产规模基础上增加产能，计划 2024 年 6 月份完成投资。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辽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通辽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在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投资建设东方雨虹通辽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通辽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18、乌鲁木齐市高新区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签订《项目合作协

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推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各期计划在土地交付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19、张家港市大新镇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0 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粉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为公司竞拍取得地块之日起 3 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 个月内开始打桩建设，24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在张家港市大新镇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家港绿色建材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该项目处于开工建设阶段。

20、江苏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雨虹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021年6月9日，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30亿元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推进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特种砂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自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交地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开工10个月内首条生产线建成投产，24个月内全面建成。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吸引当地的技术人才，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镇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30亿元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21年7月，该项目实施主体镇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苏镇江东方雨虹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土地已摘牌，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21、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

2021年7月10日，公司与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5亿元在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投资建设40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胶粘剂(VAE乳液)、10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VAEP胶粉)等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建设12万吨/年VAE乳液、5万吨/年VAEP胶粉项目，自具备施工条件后16个月内完成建设；二期拟建设28万吨/年VAE乳液、5万吨/年VAEP胶粉项目，最晚于2025年10月1日前完成建设。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扬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VAE乳液、VAEP胶粉项目的议案》，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依托扬州市在交通区位条件、自然资源丰富、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向水性涂料、特种砂浆等产品的上游领域自然延伸，以期对公司部分关键性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成

本优化形成良好的保障，提升公司采购环节的抗风险能力，确保供应链安全、高效，进一步构筑及加深行业护城河，同时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局面；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石新材料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持有虹石新材料公司 60% 股权；香港东方雨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持有虹石新材料公司 40% 股权。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香港东方雨虹的资本实力、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有效支持香港东方雨虹业务开展，以便确保上述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8,821.20 万元）对香港东方雨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香港东方雨虹的注册资本将由 12,000 万美元增至 18,000 万美元。同时，作为虹石新材料公司的参股股东，香港东方雨虹亦将于本次增资款项到账及办理完毕商务、外汇管理等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后，按照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出资进度完成出资，进而有效推进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22、贵州贵阳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贵州贵阳清镇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2 亿元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特种砂浆、德爱威涂料、建筑粉料、加气块板材等建筑新材料，拟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拟投资 6 亿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二期项目拟投资 4 亿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贵州区域总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览、展示、销售及居住功能的实现等，拟投资 2 亿元，建设周期 30 个月。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贵州贵阳清镇市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阳东

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2 亿元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实现以股权关系为纽带，各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在贵州省贵阳市投资设立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贵阳东方雨虹”）作为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以更好的建设和运营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贵阳东方雨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8,250 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 90% 股权；贵阳城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250 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 10% 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拟设立合资公司股东暨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进展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实现以股权关系为纽带，各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公司拟增加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建工”）为贵阳东方雨虹股东，吸纳新股东贵州建工后，贵阳东方雨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6,125 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 85% 股权；贵阳城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250 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 10% 股权；贵州建工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25 万元，持有贵阳东方雨虹 5% 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23、安徽合肥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2 亿元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建设内容为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特种砂浆三种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为：一期项目用地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挂牌，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投产，投产后 3 年内达产；二期建设内容另行协商。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立足公司建筑

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肥西县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其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2 亿元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实施主体合肥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三）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及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事项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参见前述“（二）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之第 21 项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部分。

2、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参见前述“（二）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之第 22 项贵州贵阳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部分。

3、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加深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提高双方在光伏新能源领域业务合作的实施效率，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实现以股权关系为纽带，双方友好合作、互利双赢的合作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拟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投资设立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实施主体之一。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有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有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

（四）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

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79 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17,924,359 股-35,848,718 股，占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 0.71%-1.42%，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正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23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最高成交价为 41.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7.2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7,848,0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1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1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1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1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1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	2021年0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1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1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1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1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1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1年0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5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及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事项	2021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21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1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1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0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456,015	28.41%	0	0	0	-100,863,699	-100,863,699	566,592,316	22.4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67,456,015	28.41%	0	0	0	-100,863,699	-100,863,699	566,592,316	22.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27,250	0.06%	0	0	0	-1,427,250	-1,427,25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6,028,765	28.35%	0	0	0	-99,436,449	-99,436,449	566,592,316	22.4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1,708,472	71.59%	175,824,175	0	0	97,079,740	272,903,915	1,954,612,387	77.53%
1、人民币普通股	1,681,708,472	71.59%	175,824,175	0	0	97,079,740	272,903,915	1,954,612,387	77.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349,164,487	100.00%	175,824,175	0	0	-3,783,959	172,040,216	2,521,204,70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由于高管锁定股年度解锁的原因，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完成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7250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 1,598 名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 917.50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公司股本总额及结构因此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公司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 878 名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 3,120.30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对 18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234.395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 19 名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 35.95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对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7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及结构因此发生变动。

4、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向 13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175,824,175 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021 年 10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额及结构因此发生变动。

5、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增减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增持股份按 75%自动锁定，股本结构因此发生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7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7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824,17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62.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902,874.7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3,097,087.78 元，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 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 35.9546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

4、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 878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 3,120.30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

5、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

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 1,59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 917.5007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6、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18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34.3959 万股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 1.2750 万股回购注销。

7、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27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7408 万股回购注销，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7250 万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回购过户及注销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175,824,175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市，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5.6709 万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回购过户及注销程序。

4、报告期内，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57.7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1 月 14 日，该部分股份已完成回购过户及注销程序。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期初的 2,349,164,487 股变更为期末的 2,521,204,703 股，对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一定的摊薄作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卫国	473,739,627	0	31,499,999	442,239,628	高管锁定股	2021 年 1 月 4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共计 31,499,999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许利民	90,486,937	0	21,285,000	69,201,937	高管锁定股	2021 年 1 月 4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共计 21,285,000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向锦明	21,426,992	0	4,050,000	17,376,992	高管锁定股	2021 年 1 月 4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共计 4,050,000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杨浩成	2,289,591	0	562,500	1,727,091	高管锁定股	2021 年 1 月 4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共计 562,500 股高管锁定



						股解除限售。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 382,497 股, 解锁股份全部变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限售。
张颖	1,637,699	0	259,405	1,378,294	高管锁定股	2021 年 1 月 4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 共计 259,405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 446,249 股, 解锁股份全部变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限售。
张洪涛	1,411,190	0	348,749	1,062,441	高管锁定股	2021 年 1 月 4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 共计 348,749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 382,497 股, 解锁股份全部变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限售。
张志萍	1,319,221	0	301,499	1,017,722	高管锁定股	2021 年 1 月 4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 共计 301,499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 446,249 股, 解锁股份全部变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限售。
王文萍	834,361	0	56,249	778,112	高管锁定股	2021 年 1 月 4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 共计 56,249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 318,747 股, 解锁股份全部变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限售。
徐玮	916,983	0	225,000	691,983	高管锁定股	2021 年 1 月 4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 共计 225,000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 191,250 股, 解锁股份全部变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限售。
王晓霞	358,591	0	88,875	269,716	高管锁定股	2021 年 1 月 4 日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 共计 88,875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 159,374 股, 解锁股份全部变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限售。
其他限售股份	73,034,823	8,250	42,194,673	30,848,400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13,825 股。报告期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共计增加 8,250 股高管锁定股。	2021 年 9 月 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公司分别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 共计 29,235,707 股解除限售。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 共计 9,175,007 股解除限售。2021 年 1 月 4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分别回购注销完成部分已授予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预留部分) 及第三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共计 3,783,959 股回购注销。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共计增加 175,824,175 股首发后限售股, 前述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解除限售。
合计	667,456,015	8,250	100,871,949	566,592,316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东方雨虹	2021 年 03 月 02 日	45.50 元/股	175,824,175	2021 年 04 月 08 日	175,824,17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4 月 02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雨虹 JLC1 (2021 年股票期权简称)	2021 年 04 月 26 日	48.69 元/股	51,175,50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1 月 18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

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902,874.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3,097,087.78元，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8日，前述股份于2021年10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99元/份。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5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58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81名激励对象授予5,117.55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99元/份调整为48.69元/份。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报告期内，上述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未对公司股本总额产生影响。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75,824,175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2.7250 万股的回购注销。公司完成了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35.6709 万股的回购注销，其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234.3959 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1.2750 万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报告期初的 2,349,164,487 股变动至报告期末的 2,521,204,703 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其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市导致首发后限售股增加，因 2021 年 10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导致首发后限售股减少，无限售流通股相应增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上述事项并未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0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增减变动 情况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2.59%	569,452,837	20,200,000	442,239,628	127,213,209	质押	236,430,2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0%	254,719,740	-56,235,473	0	254,719,74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3.26%	82,269,250	-10,000,000	69,201,937	13,067,313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2.59%	65,408,452	58,744,518	0	65,408,452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境外法人	2.11%	53,196,516	53,196,516	0	53,196,516		
UBS AG	境外法人	2.02%	50,935,436	31,582,782	0	50,935,436		
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6%	49,471,665	49,471,665	0	49,471,665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1.73%	43,509,071	41,537,299	0	43,509,0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37,194,947	-20,390,402	0	37,194,94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98%	24,825,483	21,313,978	0	24,825,48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报告期内，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UBS AG、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别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1,978,021 股、43,956,043 股、9,736,263 股、6,593,406 股，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021 年 10 月 8 日，上述股东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							



	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719,740	人民币普通股	254,719,740
李卫国	127,21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27,213,20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65,408,452	人民币普通股	65,408,452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53,196,516	人民币普通股	53,196,516
UBS AG	50,935,436	人民币普通股	50,935,436
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71,665	人民币普通股	49,471,665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3,509,071	人民币普通股	43,509,0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94,947	人民币普通股	37,194,94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825,483	人民币普通股	24,825,483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2,649,069	人民币普通股	22,649,06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融资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49,471,66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李卫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卫国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 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 年至 1995 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 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7 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 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 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2017 年 11 月被评为最受尊敬企业家，荣登 2019、2020 中国百佳 CEO 榜单，现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8，李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为 19.79%。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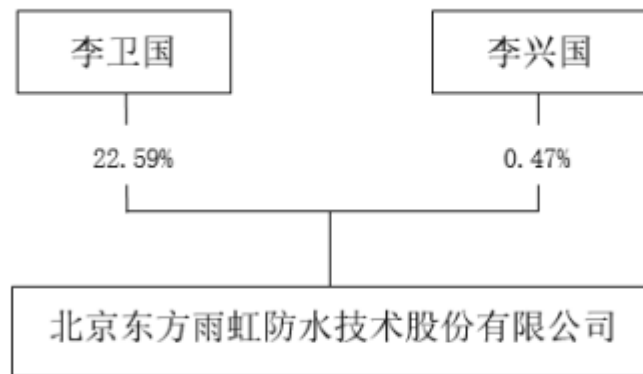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卫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卫国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 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 年至 1995 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 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7 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 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 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2017 年 11 月被评为最受尊敬企业家，荣登 2019、2020 中国百佳 CEO 榜单，现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控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8，李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为 19.79%。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先生，李兴国先生与李卫国先生为兄弟关系，系李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2021 年 11 月 09 日	17,924,359 股 -35,848,718 股	0.71%-1.42%	10 亿元-2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239,100	2.73%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高成长债）优先级	21 东方雨虹 ABN001 优先	082101321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09 月 19 日	475,000,000.00	4.5%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高成长债）次级	21 东方雨虹 ABN001 次	082101322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09 月 19 日	25,000,000.00	-	到期一次性分配剩余收益，归还本金	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认购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设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机制								
适用的交易机制	由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高成长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6层	-	汪潇逸	010-883060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	宁培伦	010-85768630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	张睿君	010-8567969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梁轶男、罗祥强	梁轶男	010-85665423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层、23层	-	吴辉	0755-8281669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高成长债)	500,000,000.00	471,829,137.34	28,170,862.66	正常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高成长债）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00.00元计划用于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建设已使用募集资金121,829,137.3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8,170,862.66元。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69	1.6	5.62%
资产负债率	46.35%	46.74%	-0.39%
速动比率	1.49	1.34	11.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6,572.95	308,931.45	25.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9.91%	128.36%	-68.45%
利息保障倍数	36.38	16.53	120.0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3	18.47	74.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26	17.02	136.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92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轶男 白晶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9202号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雨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雨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货币资金的存在、权利和义务及披露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

1、事项描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雨虹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64.4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3.07%。由于东方雨虹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重大且银行账户数量较多，货币资金的存在、权利和义务及披露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货币资金的存在、权利和义务及披露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于货币资金的存在、权利和义务及披露，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东方雨虹公司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重要账户亲自查询并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存在性、完整性；

(3) 取得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全部银行账户（包括境外账户）实施函证；

(4) 监盘库存现金，并将盘点结果与现金日记账金额进行核对；

(5)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担保、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6) 获取重要银行账户全年银行流水双向核对，检查大额收付款交易；

(7) 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二) 防水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及附注五、42。

1、事项描述

东方雨虹公司主要从事防水卷材、涂料产品销售、工程施工服务，2021年度营业收入319.34 亿元，其中防水产品销售收入254.87 亿元，工程施工收入40.28亿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92.43%。

由于防水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对东方雨虹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且工程施工收入核算涉及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防水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于防水产品销售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防水产品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询问管理层，对与防水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防水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3) 对东方雨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主要涉及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 通过对不同防水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以及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防水产品销售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5) 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与防水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



订单、销售出库单、货物签收单、销售发票等，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选取样本对防水产品销售收入实施函证程序。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防水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销售出库单、货物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防水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对于工程施工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工程施工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估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工程施工收入成本计算表，将总金额核对至收入成本明细账，并检查计算表的准确性；

(3) 针对工程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实际发生成本的合同、发票、货物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成本核对至货物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 抽样检查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总成本，将其与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预算成本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检查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合同总成本超过总收入的情况，复核管理层计提合同预计损失的准确性；

(6) 抽取样本采用实地或采用电话访谈的方式查看未完工项目，以评价账面未完工项目进度的合理性；

(7) 选取样本对工程施工收入实施函证程序。

(三)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五、4、附注五、9。

1、事项描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雨虹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合计125.58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10.92 亿元。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将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由于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组合的划分及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内部控制；

(2) 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还款记录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对于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资产，了解并评价该抵押物抵押担保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的公允性；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划

分的组合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4) 比较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坏账金额，并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5) 选取样本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东方雨虹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雨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雨虹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雨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雨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雨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

能导致对东方雨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雨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雨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6,312,489.03	6,015,754,939.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20,961.43	299,165,286.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7,433,914.79	1,549,955,058.32
应收账款	8,763,963,165.22	6,101,484,706.08
应收款项融资	2,158,669,349.44	1,311,224,344.22
预付款项	1,096,947,619.11	448,803,334.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8,347,478.20	327,498,516.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0,549,742.15	1,199,141,095.45
合同资产	2,702,376,203.00	1,903,218,399.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5,767,464.24	231,185,741.92
流动资产合计	35,595,388,386.61	19,387,431,42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649,408.85	165,907,55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727,363.78	417,735,618.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957,032.81	52,529,578.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09,589,822.50	4,755,145,766.45
在建工程	2,093,952,434.15	711,601,594.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2,355,669.03	
无形资产	1,653,573,125.26	1,491,341,034.36
开发支出		
商誉	140,908,154.17	68,258,311.16
长期待摊费用	35,051,400.95	23,749,51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575,786.70	402,095,80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5,498,343.57	370,852,57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7,838,541.77	8,459,217,357.68
资产总计	49,733,226,928.38	27,846,648,78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7,832,938.06	2,524,673,429.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25,289,092.00	528,604,853.84
应付账款	3,617,786,977.52	3,114,708,161.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23,515,117.36	2,077,737,09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325,146.81	158,909,856.74



应交税费	1,088,629,996.67	543,661,563.84
其他应付款	4,118,236,605.45	2,583,979,771.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1,174.95	39,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84,877.84	399,835,829.84
其他流动负债	374,621,807.98	200,358,468.92
流动负债合计	21,110,822,559.69	12,132,469,032.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3,746,152.78	421,704,727.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437,112.58	
长期应付款	61,281,226.92	57,898,026.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282,368.16	36,636,884.19
递延收益	531,952,202.78	349,912,73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4,180.06	17,051,862.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8,743,243.28	883,204,239.88
负债合计	23,049,565,802.97	13,015,673,272.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1,204,703.00	2,349,164,4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94,548,998.53	2,791,715,314.88
减：库存股	344,130,962.30	388,711,596.39
其他综合收益	25,780,052.53	12,847,638.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980,880.64	376,255,145.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04,011,418.14	9,473,106,08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94,395,090.54	14,614,377,078.75
少数股东权益	389,266,034.87	216,598,42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83,661,125.41	14,830,975,50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33,226,928.38	27,846,648,780.80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孟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2,528,952.85	2,838,062,50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20,961.43	299,165,286.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0,848,362.30	793,325,582.60
应收账款	3,737,511,331.97	2,982,876,873.60
应收款项融资	268,035,873.85	125,120,888.19
预付款项	540,572,772.02	72,539,289.72
其他应收款	5,472,329,763.80	3,888,565,359.11
其中：应收利息	61,729,885.41	27,860,682.96
应收股利		1,600,000,000.00
存货	20,697,630.44	22,680,79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558,126.33	
流动资产合计	21,414,103,774.99	11,022,336,578.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52,982,956.42	3,642,838,47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095,029.00	412,178,673.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12,543.63	18,481,848.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219,794.51	49,825,273.72
在建工程	106,834,277.15	7,468,063.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145,003.94	
无形资产	66,856,963.38	56,407,47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74,752.47	140,276,39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9,313,926.68	176,988,59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8,235,247.18	4,504,464,795.90
资产总计	28,482,339,022.17	15,526,801,37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2,077,208.54	1,351,634,278.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9,209,864.87	434,073,678.57
应付账款	1,468,622,410.88	2,166,473,009.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6,956,067.30	430,940,200.65
应付职工薪酬	37,287,914.47	56,049,092.87
应交税费	153,352,410.65	137,424,851.16
其他应付款	7,033,862,582.56	3,603,977,367.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800.00	39,8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49,539.67	300,414,779.84
其他流动负债	62,004,288.75	56,022,226.09
流动负债合计	13,269,322,287.69	8,537,009,48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9,628,097.22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497,315.80	
长期应付款	55,480,000.00	57,898,026.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32,869.31	11,464,59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838,282.33	169,362,625.02
负债合计	14,008,160,570.02	8,706,372,109.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1,204,703.00	2,349,164,4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71,481,424.55	2,745,217,427.94
减：库存股	344,130,962.30	388,711,596.39
其他综合收益	61,136,764.00	60,461,352.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980,880.64	376,255,145.33
未分配利润	1,071,505,642.26	1,678,042,44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4,178,452.15	6,820,429,26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82,339,022.17	15,526,801,374.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34,201,004.74	21,730,373,038.52
其中：营业收入	31,934,201,004.74	21,730,373,038.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050,378,913.40	17,758,509,915.54
其中：营业成本	22,184,431,793.72	13,680,832,215.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2,501,466.60	185,896,138.94
销售费用	2,217,737,772.40	1,787,687,869.23
管理费用	1,644,554,796.11	1,260,579,576.49
研发费用	559,308,937.59	463,653,704.67
财务费用	231,844,146.98	379,860,411.12
其中：利息费用	143,389,612.96	260,621,487.65
利息收入	121,597,101.63	39,586,932.94
加：其他收益	507,633,207.03	287,033,67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1,318,969.06	207,697,55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2,807,187.19	-1,508,610.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9,581,528.76	888,74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51,283,089.78	-218,224,38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3,698,866.60	-45,629,58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8,055.70	-114,471.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8,238,837.99	4,203,514,658.21
加：营业外收入	20,265,001.36	13,761,856.29
减：营业外支出	18,340,168.24	61,956,64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0,163,671.11	4,155,319,872.89
减：所得税费用	886,851,259.17	768,510,16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3,312,411.94	3,386,809,705.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3,312,411.94	3,386,809,705.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4,699,487.90	3,388,870,065.01
2.少数股东损益	8,612,924.04	-2,060,359.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32,413.75	-21,389,161.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32,413.75	-21,389,161.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54.99	7,386,260.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54.99	7,386,260.1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40,668.74	-28,775,421.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40,668.74	-28,775,421.7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6,244,825.69	3,365,420,54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7,631,901.65	3,367,480,90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2,924.04	-2,060,359.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4	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0	1.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孟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85,965,637.81	7,397,234,492.30
减：营业成本	7,050,958,103.91	6,036,513,737.24
税金及附加	13,145,218.47	28,363,691.02
销售费用	355,714,641.44	436,072,731.98
管理费用	406,940,845.48	365,582,549.16
研发费用	90,651,176.66	64,381,709.81
财务费用	-10,321,635.26	218,886,579.59
其中：利息费用	81,925,021.95	161,178,054.18
利息收入	135,358,820.49	32,168,631.35
加：其他收益	11,759,282.88	14,833,94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98,093.28	1,133,768,49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23,880.78	-1,663,240.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78,288.09	1,841,016.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255,540.61	915,281.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49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3,277.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600,834.57	1,385,263,459.97
加：营业外收入	1,695,862.36	957,056.66
减：营业外支出	4,807.07	1,485,582.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291,889.86	1,384,734,933.72
减：所得税费用	-32,965,463.19	28,067,923.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57,353.05	1,356,667,010.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57,353.05	1,356,667,010.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5,411.77	7,386,260.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5,411.77	7,386,260.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5,411.77	7,386,260.1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932,764.82	1,364,053,270.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58,864,457.32	25,063,781,037.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49,348.47	90,260,83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073,373.28	1,352,196,64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86,187,179.07	26,506,238,50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5,010,674.68	16,879,209,363.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3,918,604.29	1,711,006,23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500,250.72	1,742,941,35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082,324.21	2,221,386,1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1,511,853.90	22,554,543,05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675,325.17	3,951,695,45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938,503.62	42,914,74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18,569.00	90,75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592.13	3,910,48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270,728.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262,193.63	39,586,93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840,858.38	254,773,65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2,008,414.33	1,523,675,73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2,058,348.36	474,275,911.9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439,038.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0	584,61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1,505,801.21	1,998,536,26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664,942.83	-1,743,762,60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6,199,962.50	7,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71,367,142.97	3,549,112,013.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71,238.01	5,449,11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2,738,343.48	3,562,461,12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9,542,039.08	3,645,642,634.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650,039.62	708,322,53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336,934.52	26,594,55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3,529,013.22	4,380,559,72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9,209,330.26	-818,098,59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48,777.86	-30,126,55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6,668,490.46	1,359,707,70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1,649,272.21	4,211,941,57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8,317,762.67	5,571,649,272.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6,439,561.52	8,151,088,57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056,577.20	1,759,823,83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1,496,138.72	9,910,912,4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7,364,155.17	6,258,129,49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160,370.34	317,560,55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486,819.89	141,189,31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335,810.49	497,923,7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5,347,155.89	7,214,803,13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148,982.83	2,696,109,27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938,503.25	204,686,272.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81,000.00	200,090,75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21,592.13	699,988.76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669,05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110,147.51	405,477,0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441,179.80	104,607,54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8,622,194.90	789,695,120.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0.00	320,54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063,374.70	894,623,21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953,227.19	-489,146,19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6,199,96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7,349,185.49	1,973,398,026.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68,317.01	32,168,69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6,517,465.00	2,005,566,725.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7,960,000.00	2,226,841,64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865,400.70	622,703,98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193,905.67	36,865,53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7,019,306.37	2,886,411,16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9,498,158.63	-880,844,4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101.29	-21,912,64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9,605,812.98	1,304,205,99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340,271.54	1,231,134,27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4,946,084.52	2,535,340,271.5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9,164,487.00				2,791,715,314.88	388,711,596.39	12,847,638.78		376,255,145.33		9,473,106,089.15		14,614,377,078.75	216,598,429.82	14,830,975,50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9,164,487.00				2,791,715,314.88	388,711,596.39	12,847,638.78		376,255,145.33		9,473,106,089.15		14,614,377,078.75	216,598,429.82	14,830,975,50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040,216.00				8,002,833,683.65	-44,580,634.09	12,932,413.75		16,725,735.31		3,430,905,328.99		11,680,018,117.90	172,667,605.05	11,852,685,61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32,413.75				4,204,699,487.90		4,217,631,901.65	8,612,924.04	4,226,244,82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040,216.00				8,002,833,683.65	-44,580,634.09							8,219,454,533.74	164,054,681.01	8,383,509,214.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824,175.00				7,980,207,238.26								8,156,031,413.26	164,054,681.01	8,320,086,094.2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83,959.00				22,626,445.39	-44,580,634.09							63,423,120.48		63,423,120.4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25,735.31		-773,794,158.00		-757,068,423.00		-757,068,423.00



									1		.91		.60		.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25,735.31		-16,725,735.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068,423.60		-757,068,423.60		-757,068,423.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1,204,703.00				10,794,548,998.53	344,130,962.30	25,780,052.53		392,980,880.64		12,904,011.418.14		26,294,395.090.54	389,266,034.87	26,683,661.125.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7,735,509.00			415,138,820.10	1,350,936,097.25	513,038,129.11	34,236,800.41		240,588,444.32		6,724,405,683.30		9,740,003,225.27	219,865,805.74	9,959,869,03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567,549.05		-33,567,549.05		-33,567,549.0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735,509.00			415,138,820.10	1,350,936,097.25	513,038,129.11	34,236,800.41		240,588,444.32		6,690,838,134.25		9,706,435,676.22	219,865,805.74	9,926,301,48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1,428,978.00			-415,138,820.10	1,440,779,217.63	-124,326,532.72	-21,389,161.63		135,666,701.01		2,782,267,954.90		4,907,941,402.53	-3,267,375.92	4,904,674,02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89,161.63				3,388,870,065.01		3,367,480,903.38	-2,060,359.23	3,365,420,54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536,630.00			-415,138,820.10	2,225,671,565.63	-124,326,532.72							2,011,395,908.25	-1,207,016.69	2,010,188,891.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12,558.00				-9,454,534.24	-124,326,532.72							109,359,440.48	7,900,000.00	117,259,444.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2,049,188.00			-415,138,820.10	1,938,900,451.99								1,605,810,819.89		1,605,810,819.8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6,225,647.88								296,225,647.88		296,225,647.88

4. 其他														-9,107,016.69	-9,107,016.69
(三) 利润分配								135,666,701.01		-606,602,110.11				-470,935,409.10	-470,935,40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666,701.01		-135,666,701.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0,935,409.10				-470,935,409.10	-470,935,409.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84,892,34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4,892,34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9,164,377.00				2,791,388,711.596	12,847,638.7		376,255,145.		9,473,106.08			14,614,377.0	216,598,429.82	14,830,975,508



	487.00				4.88	39	8		33		9.15		78.75		.57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9,164,487.00				2,745,217,427.94	388,711,596.39	60,461,352.23		376,255,145.33	1,678,042,448.12		6,820,429,26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9,164,487.00				2,745,217,427.94	388,711,596.39	60,461,352.23		376,255,145.33	1,678,042,448.12		6,820,429,26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040,216.00				8,026,263,996.61	-44,580,634.09	675,411.77		16,725,735.31	-606,536,805.86		7,653,749,18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411.77			167,257,353.05		167,932,76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040,216.00				8,026,263,996.61	-44,580,634.09						8,242,884,846.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824,175.00				7,980,207,238.26							8,156,031,413.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83,959.00				46,056,758.35	-44,580,634.09						86,853,433.4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25,735.31	-773,794,158.91		-757,068,42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25,735.31	-16,725,735.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068,423.60		-757,068,423.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1,204,703.00				10,771,481,424.55	344,130,962.30	61,136,764.00		392,980,880.64	1,071,505,642.26		14,474,178,452.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7,735.50 9.00			415,138,820.10	1,367,050,364.16	513,038,129.11	53,075,092.08		240,588,444.32	927,977.548.09		3,978,527,64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735.50 9.00			415,138,820.10	1,367,050,364.16	513,038,129.11	53,075,092.08		240,588,444.32	927,977.548.09		3,978,527,64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1,428,978.00			-415,138,820.10	1,378,167,063.78	-124,326,532.72	7,386,260.15		135,666,701.01	750,064.900.03		2,841,901,61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86,260.15			1,356,667,010.14		1,364,053,27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536,630.00			-415,138,820.10	2,163,059,411.78	-124,326,532.72						1,948,783,754.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12,558.00				-9,454,534.24	-124,326,532.72						109,359,444.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2,049,188.00			-415,138,820.10	1,938,900,451.99							1,605,810,815.8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3,613,494.03							233,613,494.0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666,701.01	-606,602,110.11		-470,935,40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666,701.01	-135,666,701.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0,935,409.10		-470,935,409.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84,892,348.00				-784,892,34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4,892,348.00				-784,892,34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9,164,487.00				2,745,217,427.94	388,711,596.39	60,461,352.23		376,255,145.33	1,678,042,448.12		6,820,429,264.2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30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李卫国、李兴国、陈丁松三位自然人出资设立。

2000年10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26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200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472.5万元，按照1：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0月13日颁发了注册号为1100002604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200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472.5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共计送股1,483.50万股，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3,95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9月1日公开发行

1,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3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8年9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本公司股票发行后股本为5,276万元。

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7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计转增股本2,638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7,914万元。

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91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股本7,914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15,828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6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348万股，增发后总股本变更为17,176万元。

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7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股本17,176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34,352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备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1,631.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发后总股本变更为35,983.6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9.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发后总股本变更为36,053.4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90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8月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5,626.9553万股，增发后总股本变更为41,680.3553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7.6917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后总股本变更为41,632.6636万元。

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股本41,632.6636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83,265.3272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20万股回购注销，变更后总股本为83,247.1272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7.7833万股回购注销，变更后总股本为83,069.3439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第六次会



议决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12.60万股，其中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5,314.9909万股，其余997.6091万股以本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总股本为88,384.3348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5.65万股回购注销，变更后总股本为88,268.6848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8.9333万股回购注销，变更后总股本为88,099.7515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定向发行预留部分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85.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发后总股本为88,185.1515万元。

经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8,185.151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999907股，共计转增股本61,729.6051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49,914.756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1,8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合计数量为1.4470万股。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89万股回购注销。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05.0437万股回购注销。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减少股本707.9337万股，变更后总股本为149,208.2699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17.6638万股回购注销。变更后总股本为148,390.6061万元。

2019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合计数量为0.7079万股。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736.2528万股，其中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382.2369万股，剩余2,354.0159万股来自本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变更后总股本为148,773.5509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决定行使“雨虹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雨虹转债”。2020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合计数量为8,204.9188万股。变更后总股本为156,978.4697万元。



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8,489.2348万元，变更后总股本为235,467.7045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93.9808万股回购注销，其中有551.2558万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注销手续，有142.725万股在2021年才完成注销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变更后总股本为234,916.4487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3月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7,582.4175万股，变更后总股本为252,356.1412万元。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551540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3.4117万股回购注销，其中有235.6709万股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注销手续，有157.7408万股在2022年才完成注销手续。变更后总股本为252,120.4703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设置了包括审计部、战略投资部、证券部、市场部、国际贸易部、销售部、财务部、风险监管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在内的各职能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橡胶类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造橡胶类制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79家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工程公司
2	中科建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建通公司
3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投资公司
4	斯达信（北京）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斯达信公司
5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技术公司
6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公司
7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工程公司
8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工程公司
9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工程公司



10	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五洲图圆公司
11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12	南京虹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虹山公司
13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公司
14	江苏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投资公司
15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公司
16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技术公司
17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咸阳公司
18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19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公司
20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公司
21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公司
22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公司
23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昆明公司
24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徐州卧牛山公司
25	唐山炆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炆和公司
26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民建公司
27	重庆东方雨虹砂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工厂
28	长沙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工厂
29	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	天鼎丰控股公司
30	北京虹运基辅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虹运公司
31	泉州东方雨虹砂浆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工厂
32	广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公司
33	许昌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公司
34	浙江东方雨虹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科技公司
35	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	西藏置业公司
36	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修缮公司
37	东方雨虹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装备公司
38	雄安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公司
39	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新材料公司
40	上海雨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公司
41	北京顶之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顶之美公司
42	广东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置业公司
43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庐山华砂公司
44	Oriental Yuhong(America) Developments.Ltd	Yuhong America
45	东方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建材公司
46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虹致公司
47	卧牛山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注1]	卧牛山公司
48	上海泰维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2]	泰维克公司
49	北京市顺义区东方雨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雨虹学院



50	吉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雨虹公司
51	丰虹科技有限公司	丰虹科技公司
52	湛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工厂
53	北京东方雨虹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防腐公司
54	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孚达节能公司
55	海南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3]	海南雨虹公司
56	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雨虹公司
57	虹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虹运供应链公司
58	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公司
59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雨虹公司
60	江西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建筑公司
61	辽宁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建筑公司
62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4]	重庆建筑公司
63	虹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虹毅公司
64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虹石新材料公司
65	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砂粉公司
66	东方雨虹瓦屋面系统有限公司	瓦屋面公司
67	贵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建材公司
68	丽水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建材公司
69	浙江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建材公司
70	山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建材公司
71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建筑公司
72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夏设计院公司
73	河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建材公司
74	上海虹颢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虹颢公司
75	东方雨虹（上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材公司
76	虹途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虹途公司
77	贵州东方雨虹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78	海南聚匠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聚匠公司
79	海南虹跃云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虹跃公司

注1：卧牛山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江苏青耕保温技术有限公司

注2：上海泰维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广东泰维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3：海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海南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4：重庆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重庆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具体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0、附注三、14、附注三、17和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2：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

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他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及其他、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及其他	3-15	直线法	
软件	15	直线法	
专利权	15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2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

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卷材、涂料等商品：

本公司销售卷材、涂料等商品的具体方法为：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在发运单签收时，客户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

②防水工程施工服务：

本公司在提供防水工程施工的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即履约进度乘以合同总收入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1、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2、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应收款项即“信托财产”），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

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它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①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②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③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2021年4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8和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ÿ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ÿ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ÿ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3.70%；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ÿ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ÿ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ÿ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	136,586,652.92	136,586,65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28,369,088.25	28,369,088.25
租赁负债	-	-	108,217,564.67	108,217,564.67

对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75,351,152.3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4,385,117.3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加（或减）：重新评估租赁期对最低租赁付款额的调整	-
加（或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小计	170,966,034.94
减：增值税	-
调整后的经营租赁承诺	-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136,586,652.92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36,586,652.9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136,586,652.9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136,586,652.92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的融资租入资产	-
合 计：	136,586,652.9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预付款项	1,096,947,619.11	1,099,789,112.28	-2,841,493.17
使用权资产	212,355,669.03	-	212,355,66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84,877.84	96,459,999.99	31,124,877.85
租赁负债	184,437,112.58	-	184,437,112.58
未分配利润	12,967,341,805.40	12,973,252,574.42	-5,910,769.02
少数股东权益	389,300,589.26	389,437,634.82	-137,045.55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22,271,729,059.29	22,272,494,318.98	-765,259.69
销售费用	2,173,556,609.57	2,174,380,887.26	-824,277.69
管理费用	1,678,684,347.62	1,678,898,857.63	-214,510.01
财务费用	231,844,146.98	223,992,285.02	7,851,861.9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5,754,939.53	6,015,754,939.53	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165,286.97	299,165,286.97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9,955,058.32	1,549,955,058.32	
应收账款	6,101,484,706.08	6,101,484,706.08	
应收款项融资	1,311,224,344.22	1,311,224,344.22	
预付款项	448,803,334.66	448,803,334.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7,498,516.90	327,498,516.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9,141,095.45	1,199,141,095.45	
合同资产	1,903,218,399.07	1,903,218,399.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185,741.92	231,185,741.92	
流动资产合计	19,387,431,423.12	19,387,431,42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907,550.26	165,907,55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735,618.77	417,735,618.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29,578.10	52,529,578.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55,145,766.45	4,755,145,766.45	
在建工程	711,601,594.11	711,601,594.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586,652.92	136,586,652.92
无形资产	1,491,341,034.36	1,491,341,034.36	
开发支出			
商誉	68,258,311.16	68,258,311.16	
长期待摊费用	23,749,515.14	23,749,51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095,809.49	402,095,80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852,579.84	370,852,57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9,217,357.68	8,595,804,010.60	136,586,652.92
资产总计	27,846,648,780.80	27,983,235,433.72	136,586,65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4,673,429.34	2,524,673,429.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8,604,853.84	528,604,853.84	
应付账款	3,114,708,161.36	3,114,708,161.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7,737,096.59	2,077,737,09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8,909,856.74	158,909,856.74	
应交税费	543,661,563.84	543,661,563.84	
其他应付款	2,583,979,771.88	2,583,979,771.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800.00	39,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835,829.84	428,204,918.09	28,369,088.25
其他流动负债	200,358,468.92	200,358,468.92	
流动负债合计	12,132,469,032.35	12,160,838,120.60	28,369,088.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1,704,727.77	421,704,727.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217,564.67	108,217,564.67
长期应付款	57,898,026.47	57,898,026.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636,884.19	36,636,884.19	
递延收益	349,912,738.71	349,912,73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51,862.74	17,051,862.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204,239.88	991,421,804.55	108,217,564.67
负债合计	13,015,673,272.23	13,152,259,925.15	136,586,652.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49,164,487.00	2,349,164,4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1,715,314.88	2,791,715,314.88	
减：库存股	388,711,596.39	388,711,596.39	
其他综合收益	12,847,638.78	12,847,638.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255,145.33	376,255,145.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73,106,089.15	9,473,106,08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4,377,078.75	14,614,377,078.75	
少数股东权益	216,598,429.82	216,598,42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0,975,508.57	14,830,975,50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46,648,780.80	27,846,648,780.80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8,062,505.55	2,838,062,50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165,286.97	299,165,286.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3,325,582.60	793,325,582.60	
应收账款	2,982,876,873.60	2,982,876,873.60	
应收款项融资	125,120,888.19	125,120,888.19	
预付款项	72,539,289.72	72,539,289.72	
其他应收款	3,888,565,359.11	3,888,565,359.11	
其中：应收利息	27,860,682.96	27,860,682.96	
应收股利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存货	22,680,792.40	22,680,79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22,336,578.14	11,022,336,578.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42,838,470.32	3,642,838,47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2,178,673.54	412,178,673.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81,848.25	18,481,848.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825,273.72	49,825,273.72	
在建工程	7,468,063.53	7,468,063.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208,236.43	78,208,236.43
无形资产	56,407,473.25	56,407,47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76,394.92	140,276,39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88,598.37	176,988,59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4,464,795.90	4,582,673,032.33	78,208,236.43
资产总计	15,526,801,374.04	15,605,009,610.47	78,208,23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1,634,278.55	1,351,634,278.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4,073,678.57	434,073,678.57	
应付账款	2,166,473,009.36	2,166,473,009.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0,940,200.65	430,940,200.65	
应付职工薪酬	56,049,092.87	56,049,092.87	
应交税费	137,424,851.16	137,424,851.16	
其他应付款	3,603,977,367.70	3,603,977,367.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800.00	39,8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0,414,779.84	306,397,193.07	5,982,413.23
其他流动负债	56,022,226.09	56,022,226.09	
流动负债合计	8,537,009,484.79	8,542,991,898.02	5,982,41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225,823.20	72,225,823.20



长期应付款	57,898,026.47	57,898,026.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64,598.55	11,464,59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362,625.02	241,588,448.22	72,225,823.20
负债合计	8,706,372,109.81	8,784,580,346.24	78,208,23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49,164,487.00	2,349,164,4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5,217,427.94	2,745,217,427.94	
减：库存股	388,711,596.39	388,711,596.39	
其他综合收益	60,461,352.23	60,461,352.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255,145.33	376,255,145.33	
未分配利润	1,678,042,448.12	1,678,042,44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0,429,264.23	6,820,429,26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26,801,374.04	15,605,009,610.47	78,208,236.43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100537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2) 徐州卧牛山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507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 徐州卧牛山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3) 岳阳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300035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4) 杭州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300479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 杭州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5) 上海工程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100226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 上海技术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锦州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21001006)。

(6) 唐山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1300181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 唐山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7) 咸阳公司满足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 经礼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 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8) 昆明公司产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条件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 2021年企业所得税继续执行15%税率。

(9) 民建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329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民建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10）荆门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417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荆门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11）江苏节能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439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江苏节能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12）天鼎丰聚丙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217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天鼎丰聚丙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13）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9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76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滁州天鼎丰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14）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达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622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广州孚达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15）唐山孚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孚达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300180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唐山孚达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16）芜湖公司于2019年9月9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56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芜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17）青岛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10054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青岛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18) 河南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100140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河南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19)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公司(以下简称麻城节能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200180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麻城节能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20) 天鼎丰非织造布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7000072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天鼎丰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21) 上海技术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100296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上海技术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22) 锦州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2100019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锦州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23) 北京工程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1100500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工程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24) 芜湖孚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孚达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400078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芜湖孚达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25) 海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太和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获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600027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海南太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60,968.00	4,424,269.25
银行存款	14,877,807,659.28	5,591,077,322.96
其他货币资金	1,562,843,861.75	420,253,347.32
合计	16,446,312,489.03	6,015,754,939.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0,895,507.99	1,003,281,511.47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587,994,726.36 元，包括全部其他货币资金 1,562,843,861.75 元（其中，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交付的保证金 724,380,049.70 元、融资保证金 560,248,245.00 元、代管政府项目资金 42,112,011.04 元，保函保证金 171,137,286.71 元、信用证保证金 41,035,224.28 元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3,931,045.02 元）以及银行存款诉讼冻结资金 25,150,864.61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020,961.43	299,165,286.97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05,020,961.43	299,165,286.97
其中：		
合计	105,020,961.43	299,165,286.97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657,433,914.79	1,549,955,058.32
合计	1,657,433,914.79	1,549,955,058.3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0,555,361.54	11.30%	13,385,046.54	7.02%	177,170,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90,555,361.54	11.30%	13,385,046.54	7.02%	177,170,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95,215,757.38	88.70%	14,952,157.59	1.00%	1,480,263,599.79	1,565,611,170.00	100.00%	15,656,111.68	1.00%	1,549,955,058.32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495,215,757.38	88.70%	14,952,157.59	1.00%	1,480,263,599.79	1,565,611,170.00	100.00%	15,656,111.68	1.00%	1,549,955,058.32
合计	1,685,771,118.92	100.00%	28,337,204.13	1.68%	1,657,433,914.79	1,565,611,170.00	100.00%	15,656,111.68	1.00%	1,549,955,058.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385,046.5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5,656,111.68	12,681,092.45				28,337,204.13
合计	15,656,111.68	12,681,092.45				28,337,204.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82,826,148.20
合计		182,826,148.2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49,729,502.77
合计	349,729,502.77

其他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979,740.74	4.96%	79,520,060.99	16.53%	401,459,679.75	5,174,102.25	0.08%	5,174,102.2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21,828,272.23	95.04%	859,324,786.76	9.32%	8,362,503,485.47	6,794,433,173.10	99.92%	692,948,467.02	10.20%	6,101,484,706.08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9,221,828,272.23	95.04%	859,324,786.76	9.32%	8,362,503,485.47	6,794,433,173.10	99.92%	692,948,467.02	10.20%	6,101,484,706.08



合计	9,702,808,012.97	100.00%	938,844,847.75	9.68%	8,763,963,165.22	6,799,607,275.35	100.00%	698,122,569.27	10.27%	6,101,484,706.08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9,520,060.9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03333.HK） 旗下采购平台	353,209,707.66	18,763,009.39	5.31%	由于客户自身出现经营风险，公司预计无法及时收回现金，但该客户已提供足额房产作为抵押，并完成抵押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不需全额计提
华夏幸福（600340.SH） 旗下采购平台	70,185,192.28	56,148,153.82	80.00%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公司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广州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5,246,577.35	2,270,634.33	4.11%	由于客户自身出现经营风险，公司预计无法及时收回现金，但该客户已提供足额房产作为抵押，并完成抵押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不需全额计提
其他	2,338,263.45	2,338,263.4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80,979,740.74	79,520,060.9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59,324,786.7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37,040,465.84	317,992,363.14	4.11%
1 至 2 年	753,624,925.19	114,400,263.64	15.18%
2 至 3 年	300,936,225.23	98,045,022.18	32.58%
3 至 4 年	208,103,426.18	117,953,021.96	56.68%
4 至 5 年	56,001,571.30	44,812,457.35	80.02%



5 年以上	166,121,658.49	166,121,658.49	100.00%
合计	9,221,828,272.23	859,324,786.7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23,649,194.06
1 至 2 年	836,402,177.86
2 至 3 年	307,291,205.69
3 年以上	435,465,435.36
3 至 4 年	211,068,980.05
4 至 5 年	56,154,523.37
5 年以上	168,241,931.94
合计	9,702,808,012.9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698,122,569.27	226,083,663.06		171,104.96	14,809,720.38	938,844,847.75
合计	698,122,569.27	226,083,663.06		171,104.96	14,809,720.38	938,844,847.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1,104.9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88,617,486.11	6.07%	45,863,108.48
客户二	354,123,417.88	3.65%	15,575,763.05
客户三	350,901,727.95	3.62%	14,422,061.02
客户四	303,936,869.80	3.13%	33,090,719.58
客户五	277,767,153.38	2.86%	70,767,261.48
合计	1,875,346,655.12	19.3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1,882,981,251.82	-77,427,372.88
应收账款	资产证券化业务	504,981,648.89	-1,538,656.74
合计		2,387,962,900.71	-78,966,029.62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58,669,349.44	1,311,224,344.22
合计	2,158,669,349.44	1,311,224,344.2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27,788,908.49	-

(2) 本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4,167,590.96	97.92%	430,155,563.13	95.85%
1至2年	17,523,466.91	1.60%	13,055,700.68	2.91%
2至3年	3,697,667.51	0.34%	3,110,685.50	0.69%
3年以上	1,558,893.73	0.14%	2,481,385.35	0.55%
合计	1,096,947,619.11	--	448,803,334.6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22,780,028.15元，主要为未到结算期的预付采购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320,165,820.52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29.19%。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78,347,478.20	327,498,516.90



合计	878,347,478.20	327,498,516.90
----	----------------	----------------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77,462,430.19	192,749,808.05
往来款	142,554,839.09	103,184,158.69
项目借款	114,171,288.57	83,869,379.83
备用金	50,266,210.61	42,083,909.93
其他	8,105,954.04	7,768,266.01
合计	992,560,722.50	429,655,522.5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042,387.26	30,000,000.00	3,114,618.35	102,157,005.6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2,518,334.27			12,518,334.27
本期转销			462,095.58	462,095.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560,721.53	30,000,000.00	2,652,522.77	114,213,244.3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3,714,050.08
1 至 2 年	65,923,920.05
2 至 3 年	110,694,983.97
3 年以上	32,227,768.40
3 至 4 年	10,103,622.68

4 至 5 年	7,470,882.42
5 年以上	14,653,263.30
合计	992,560,722.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2,157,005.61	12,518,334.27			462,095.58	114,213,244.30
合计	102,157,005.61	12,518,334.27			462,095.58	114,213,244.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嘉达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15.11%	4,500,000.00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10,000,000.00	1 年以内	11.08%	3,300,000.00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10.07%	3,000,000.00
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3,026,026.54	2-3 年	9.37%	30,000,000.00
天津融创从景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02%	900,000.00
合计	--	483,026,026.54	--	48.66%	41,700,000.0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2,094,628.05		882,094,628.05	744,351,878.95	328,858.67	744,023,020.28
库存商品	481,618,881.40	2,570,674.43	479,048,206.97	421,550,172.95	5,780,416.99	415,769,755.96
周转材料	59,406,907.13		59,406,907.13	39,348,319.21		39,348,319.21
合计	1,423,120,416.58	2,570,674.43	1,420,549,742.15	1,205,250,371.11	6,109,275.66	1,199,141,095.4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8,858.67			328,858.67		
库存商品	5,780,416.99	37,770.72		3,247,513.28		2,570,674.43
合计	6,109,275.66	37,770.72		3,576,371.95		2,570,674.43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	出售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估计将发生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	出售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59,619,194.73	113,420,348.91	2,646,198,845.82	1,906,551,708.90	94,374,309.58	1,812,177,399.32
质保金	95,905,409.49	39,728,052.31	56,177,357.18	136,153,995.51	45,112,995.76	91,040,999.75
合计	2,855,524,604.	153,148,401.22	2,702,376,203.	2,042,705,704.	139,487,305.34	1,903,218,399.07



	22		00	41	
--	----	--	----	----	--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046,039.33			
质保金		5,384,943.45		
合计	19,046,039.33	5,384,943.45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46,465,859.61	225,402,539.65
预缴所得税	17,888,497.63	5,243,035.31
预缴其他税费	647,930.95	540,166.96
其他	765,176.05	
合计	365,767,464.24	231,185,741.92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3,377,947.99			12,957,291.81		184,671.40				166,519,911.20	



佛山建投 东方雨虹 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7,350,000 .00		66,588.97					7,416,588 .97	
江苏东方 雨虹修缮 工程有限 公司	3,154,630 .17			154,630.1 7					3,309,260 .34	
上海越大 建设工程 公司	9,374,972 .10			-337,225. 57					9,037,746 .53	
广州绿金 街绿色建 材有限公 司		400,000.0 0		-34,098.1 9					365,901.8 1	
小计	165,907,5 50.26	7,750,000 .00		12,807,18 7.19		184,671.4 0			186,649,4 08.85	
合计	165,907,5 50.26	7,750,000 .00		12,807,18 7.19		184,671.4 0			186,649,4 08.85	

其他说明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419,727,363.78	417,735,618.77
合计	419,727,363.78	417,735,618.77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其他说明：

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82,957,032.81	52,529,578.10
合计	82,957,032.81	52,529,578.10

其他说明：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09,589,822.50	4,755,145,766.4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5,609,589,822.50	4,755,145,766.4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95,358,745.29	2,891,811,696.60	57,696,644.54	281,303,604.83	6,226,170,691.26
2.本期增加金额	804,769,227.79	533,689,343.69	26,790,726.54	41,728,482.61	1,406,977,780.63
(1) 购置	10,830,201.83	83,195,580.33	19,099,574.29	28,264,511.98	141,389,868.43
(2) 在建工程转入	664,720,910.84	412,806,008.41		13,044,397.25	1,090,571,316.50
(3) 企业合并增加	129,218,115.12	37,687,754.95	7,691,152.25	419,573.38	175,016,595.70
3.本期减少金额	13,414,301.26	53,803,835.31	6,738,426.62	34,771,878.26	108,728,441.45
(1) 处置或报废	13,414,301.26	53,803,835.31	6,738,426.62	34,771,878.26	108,728,441.45
4.期末余额	3,786,713,671.82	3,371,697,204.98	77,748,944.46	288,260,209.18	7,524,420,030.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8,656,339.47	812,707,562.77	32,725,630.70	145,510,212.85	1,469,599,745.79
2.本期增加金额	158,431,852.62	288,810,826.54	10,377,277.11	42,829,427.21	500,449,383.48



(1) 计提	158,431,852.62	288,810,826.54	10,377,277.11	42,829,427.21	500,449,383.48
3.本期减少金额	10,022,601.29	19,956,531.93	4,984,104.67	21,680,862.46	56,644,100.35
(1) 处置或报废	10,022,601.29	19,956,531.93	4,984,104.67	21,680,862.46	56,644,100.35
4.期末余额	627,065,590.80	1,081,561,857.38	38,118,803.14	166,658,777.60	1,913,405,028.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96,411.98	428,767.04			1,425,179.0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96,411.98	428,767.04			1,425,179.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58,651,669.04	2,289,706,580.56	39,630,141.32	121,601,431.58	5,609,589,822.50
2.期初账面价值	2,515,705,993.84	2,078,675,366.79	24,971,013.84	135,793,391.98	4,755,145,766.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天鼎丰控股公司房产	83,264,761.75	正在办理
天鼎丰控股公司房产	43,726,310.97	正在办理

杭州公司房产	187,670,857.79	待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
芜湖公司房产	32,995,881.14	正在办理
咸阳公司房产	90,628,651.11	正在办理
岳阳公司房产	61,380,812.90	正在办理
唐山公司	7,113,175.98	正在办理
德爱威公司房产	42,624,789.32	正在办理
麻城阳光	28,616,103.05	正在办理
南通金丝楠膜	69,483,344.05	正在办理
惠州公司房产	52,636,370.06	正在办理
宿迁公司房产	41,818,871.06	购买的土地附带的房屋正在办理
锦州公司房产	27,514,661.31	正在办理
保定公司房产	13,719,315.63	正在办理
南通公司房产	13,534,944.24	正在办理
昆明公司	10,120,918.86	正在办理
合计	806,849,769.22	

其他说明

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各地产权证办理进度受到影响。截至报告日前，岳阳公司房产已全部办完产权证。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93,952,434.15	711,601,594.11
合计	2,093,952,434.15	711,601,594.1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	137,017,319.22		137,017,319.22	331,123,880.67		331,123,880.67
南京江宁建筑科技项目科研楼	231,589,116.92		231,589,116.92	186,713,341.49		186,713,341.49
滁州年产 10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109,659,508.96		109,659,508.96	80,346,203.82		80,346,203.82
待安装设备	304,491,701.49		304,491,701.49	34,255,500.77		34,255,500.77
庐山工厂通用砂浆车间及室外配套工程	515,884.18		515,884.18	449,745.77		449,745.77
昆山花桥总部大楼				6,007,708.37		6,007,708.37
咸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93,341.44		193,341.44
麻城阳光工厂项目	48,906.47		48,906.47	17,922,644.59		17,922,644.59
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10,759,864.29		10,759,864.29	12,511,908.37		12,511,908.37
莱西工厂卷材二车间	1,358,908.74		1,358,908.74	28,932,594.09		28,932,594.09
莱西工厂智能仓库				6,115,703.74		6,115,703.74
唐山工厂高强度挤塑地暖板和 EPS 线条生产线项目				2,303,061.93		2,303,061.93
唐山工厂彩色砂浆生产线				1,461,275.07		1,461,275.07
DAW 杭州生产基地项目	3,156,329.18		3,156,329.18	218,040.03		218,040.03
荆门工厂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3,046,643.96		3,046,643.96
广州花都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	115,127,460.00		115,127,460.00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24,738,212.74		124,738,212.74			
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8,794,332.34		58,794,332.34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二厂二期项目	29,267,249.31		29,267,249.31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62,936,845.55		162,936,845.55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二、三期厂房项目	9,399,416.86		9,399,416.86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4,232,882.93		4,232,882.93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涂料仓库项目	5,090,597.19		5,090,597.19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66,714,602.76		66,714,602.76			
花都孚达新工厂房屋建筑物工程	36,029,874.55		36,029,874.55			
新建 XP 车间及彩砂仓库	11,061,475.76		11,061,475.76			
年产 100 万吨特种砂浆, 4 万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	37,097,872.54		37,097,872.54			
宿迁工厂改扩建项目	19,347,109.42		19,347,109.42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1,379,198.53		11,379,198.53			

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47,569,327.57		47,569,327.57			
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252,535,837.92		252,535,837.92			
咸阳工厂三期项目	23,605,091.37		23,605,091.3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83,412,012.44		83,412,012.44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0,521,393.91		30,521,393.91			
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28,454,661.83		28,454,661.83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48,512,347.59		48,512,347.59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829,688.96		829,688.96			
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39,797,593.63		39,797,593.63			
南昌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1,758,467.70		41,758,467.70			
VAE 乳液一期工程	7,141,341.30		7,141,341.30			
合计	2,093,952,434.15		2,093,952,434.15	711,601,594.11		711,601,594.1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基地建设	800,000.00	331,123.88	130,399.09	324,505.65		137,017.31	92.30%	95%				募股资金



项目建 设工程												
南京江 宁建筑 科技项 目科研 楼	400,000, 000.00	186,713, 341.49	44,875.7 75.43			231,589, 116.92	57.90%	68%	5,115,13 8.87			其他
滁州年 产 10 万 吨非织 造布项 目（一 期）	712,944, 000.00	80,346.2 03.82	29,313.3 05.14			109,659, 508.96	81.78%	92%	16,556.9 02.88			其他
庐山工 厂通用 砂浆车 间及室 外配套 工程	158,590, 000.00	449,745. 77	244,899. 48	178,761. 07		515,884. 18	47.40%	58%				其他
年产 2 万 吨新型 节能保 温密封 材料项 目	167,875, 600.00	12,511.9 08.37	99,641.2 84.31	101,393, 328.39		10,759.8 64.29	7.45%	10%				募股资 金
麻城阳 光工厂 项目	50,000.0 00.00	17,922.6 44.59	48,906.4 7	17,922.6 44.59		48,906.4 7	67.95%	90%				其他
DAW 杭 州生产 基地项 目	289,120, 780.00	218,040. 03	14,151.7 52.79	11,213.4 63.64		3,156.32 9.18	79.18%	90%				其他
莱西工 厂卷材 二车间	66,325.0 00.00	28,932.5 94.09	1,358.90 8.74	28,932.5 94.09		1,358.90 8.74	45.67%	90%				其他
荆门工 厂生产 研发基 地建设 项目一 期工程	310,000, 000.00	3,046.64 3.96	18,462.9 31.84	21,509.5 75.80			82.68%	90%	1,740,67 5.46	705,360. 55	5.00%	金融机 构贷款



广州花都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	300,000,000.00	115,127,460.00			115,127,460.00	38.38%	20%				其他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74,172,400.00	152,305,713.41	27,567,500.67		124,738,212.74	40.70%	60%				募股资金
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55,637,000.00	58,794,332.34			58,794,332.34	16.53%	31%				其他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二厂二期项目	55,946,800.00	43,156,758.31	13,889,509.00		29,267,249.31	77.14%	78%				其他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00.00	258,918,899.87	95,982,054.32		162,936,845.55	18.96%	50%				募股资金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二、三期厂房	9,500,000.00	9,399,416.86			9,399,416.86	98.94%	65%				其他



项目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107,176,400.00	92,326,767.15	88,093,884.22		4,232,882.93	86.14%	100%					募股资金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涂料仓库项目	7,652,940.00	5,090,597.19			5,090,597.19	95.00%	98%					其他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78,447,200.00	90,132,238.53	23,417,635.77		66,714,602.76	50.51%	35%					募股资金
花都孚达新工厂房屋建筑物工程	65,000,000.00	36,029,874.55			36,029,874.55	55.43%	75%					其他
新建 XP 车间及彩砂仓库	50,000,000.00	11,061,475.76			11,061,475.76	22.12%	25%					其他
年产 100 万吨特种砂浆, 4 万吨水性防水材料项目	110,949,000.00	56,438,584.36	19,340,711.82		37,097,872.54	50.87%	70%					其他
宿迁工厂改扩	107,600,000.00	41,596,526.24	22,249,416.82		19,347,109.42	38.66%	50%					其他



建项目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24,514,800.00		55,560,179.76	44,180,981.23		11,379,198.53	17.12%	30%				募股资金
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54,800,000.00		47,569,327.57			47,569,327.57	13.41%	15%				其他
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600,762,400.00		256,488,185.83	3,952,347.91		252,535,837.92	16.02%	40%				募股资金
咸阳工厂三期项目	81,307,500.00		63,633,400.35	40,028,308.98		23,605,091.37	78.26%	80%				其他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46,157,100.00		83,412,012.44			83,412,012.44	51.15%	75%				募股资金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93,276,300.00		68,299,378.14	37,777,984.23		30,521,393.91	17.37%	20%				募股资金
年产 1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50,000,000.00		28,454,661.83			28,454,661.83	88.30%	98%	35,000.00	35,000.00	7.00%	金融机构贷款
济南东方雨虹	154,210,000.00		48,512,347.59			48,512,347.59	31.46%	30%				其他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75,557,145.78		829,688.96			829,688.96	0.30%	10%				其他
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136,710,600.00		177,725,331.31	137,927,737.68		39,797,593.63	15.64%	26%				募股资金
南昌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56,450,000.00		41,758,467.70			41,758,467.70	73.97%	90%				其他
VAE乳液一期工程	94,330,000.00		7,141,341.30			7,141,341.30	7.57%	10%				其他
合计	11,110,472,465.78	661,265,002.79	2,188,259,822.90	1,060,064,093.03		1,789,460,732.66	--	--	23,447,717.21	740,360.55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6、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586,652.92	136,586,652.92
2.本期增加金额	116,330,446.64	116,330,446.64
租入	116,330,446.64	116,330,446.6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52,917,099.56	252,917,099.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0,561,430.53	40,561,430.53
(1) 计提	40,561,430.53	40,561,430.53
租入	40,561,430.53	40,561,430.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561,430.53	40,561,430.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355,669.03	212,355,669.03
2.期初账面价值	136,586,652.92	136,586,652.92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9,829,273.96	2,999,261.27	2,724,709.43	88,041,672.10	1,885,168.85	1,615,480,085.61
2.本期增加金额	177,665,445.48		976,455.00	27,807,595.65	3,032,000.00	209,481,496.13
(1) 购置	172,509,075.10		976,455.00	25,661,046.12	3,032,000.00	202,178,576.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156,370.38			2,146,549.53		7,302,919.91
3.本期减少金额				8,707,913.93		8,707,913.93
(1) 处置						
失效终止				8,707,913.93		8,707,913.93
4.期末余额	1,697,494,719.44	2,999,261.27	3,701,164.43	107,141,353.82	4,917,168.85	1,816,253,667.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928,801.84	451,668.44	715,398.44	23,510,628.36	532,554.17	124,139,051.25
2.本期增加金额	30,411,653.89	109,647.49	407,720.77	9,185,219.83	46,344.58	40,160,586.56
(1) 计提	30,411,653.89	109,647.49	407,720.77	9,185,219.83	46,344.58	40,160,586.56
3.本期减少金额				1,619,095.26		1,619,095.26
(1) 处置				1,619,095.26		1,619,095.26
4.期末余额	129,340,455.73	561,315.93	1,123,119.21	31,076,752.93	578,898.75	162,680,542.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8,154,263.71	2,437,945.34	2,578,045.22	76,064,600.89	4,338,270.10	1,653,573,125.26
2.期初账面价值	1,420,900,472.12	2,547,592.83	2,009,310.99	64,531,043.74	1,352,614.68	1,491,341,034.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哈尔滨工厂土地	26,780,000.00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孚达公司	20,509,184.80					20,509,184.80
昆明公司	13,469,206.10					13,469,206.10
天津工程公司	6,815,807.91					6,815,807.91
DAW ASIA LIMITED	6,110,065.21					6,110,065.21
麻城阳光公司	21,354,047.14					21,354,047.14
宁夏设计院公司		72,649,843.01				72,649,843.01
合计	68,258,311.16	72,649,843.01				140,908,154.1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于期末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夏设计院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70016号评估报告。具体减值测算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如下：

宁夏设计院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依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2022至2026年及之后稳定期的财务预算确定，采用此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13.46%的折现率。自2026年12月3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公司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本公司本年度认定的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不需计提商誉减值。

②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广州孚达公司、昆明公司、天津工程公司、DAW ASIA LIMITED、麻城阳光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4.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13.00%，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不需计提商誉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6,198,733.20	12,328,918.45	5,060,053.62		13,467,598.03
厂区改造费	9,655,589.72	2,599,744.03	5,602,616.87		6,652,716.88
战略规划咨询费	1,864,737.03		1,257,579.94		607,157.09
其他	6,030,455.19	14,563,383.15	6,269,909.39		14,323,928.95
合计	23,749,515.14	29,492,045.63	18,190,159.82		35,051,400.95

其他说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3,786,535.53	167,935,866.08	856,415,506.03	138,994,963.17
可抵扣亏损	403,739,409.72	88,226,924.58	9,136,618.71	2,284,154.68
股权激励摊销	1,278,923,384.49	191,838,507.67	1,464,814,500.51	225,787,146.76
递延收益	371,332,514.25	76,735,618.11	182,548,055.38	29,054,147.1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42,075.15	5,366,53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03,240.67	960,486.10		
预计负债	12,522,561.05	1,878,384.16	3,810,968.42	608,859.40
合计	3,096,707,645.71	527,575,786.70	2,551,867,724.20	402,095,809.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055,100.00	10,958,264.99	71,448,808.76	10,717,321.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0,695.38	274,604.31	4,981,848.25	747,277.24
折旧费用的税会差异	36,279,387.30	5,811,310.76	30,840,773.76	5,587,264.19
合计	111,165,182.68	17,044,180.06	107,271,430.77	17,051,862.7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575,786.70		402,095,80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4,180.06		17,051,862.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8,608,886.80	106,541,940.56
可抵扣亏损	739,605,246.88	513,512,659.04
合计	958,214,133.68	620,054,599.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7,185,547.76	
2022 年	17,614,519.41	18,175,961.11	
2023 年	67,281,095.30	68,237,377.23	
2024 年	251,083,092.53	252,306,077.38	
2025 年	163,540,456.49	167,607,695.56	
2026 年	240,086,083.15		
合计	739,605,246.88	513,512,659.04	--

其他说明：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出让金	81,468,947.97		81,468,947.97	79,668,012.00		79,668,012.00
预付工程款	398,490,920.51		398,490,920.51	136,482,520.67		136,482,520.67
购房款	1,309,744,467.14		1,309,744,467.14			
投资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	385,794,007.95		385,794,007.95	154,702,047.17		154,702,047.17
合计	3,175,498,343.57		3,175,498,343.57	370,852,579.84		370,852,579.84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95,325,839.75	
保证借款	3,686,830,000.00	2,463,016,460.00
信用借款	1,023,9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17,989,498.65	57,039,119.08
应计利息	3,757,599.66	4,617,850.26
合计	6,127,832,938.06	2,524,673,429.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A. 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融资函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B. 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5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20,979.00万元；

C. 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镇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D. 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8,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7,500.00万元；

E. 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F. 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万元；

G. 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配偶王锐女士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0万元；

H. 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2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

额为15,000.00万元；

I.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G.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上海技术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6,8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K.本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L.本公司为广东工程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3,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M.本公司为广东工程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6,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

N.本公司为四川雨虹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1,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9,075.00万元；

O.本公司为唐山雨虹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4,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

P.本公司为咸阳雨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市政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9,000.00万元；

Q.本公司为咸阳雨虹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7,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7,000.00万元；

R.本公司为咸阳雨虹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9,629.00万元；

S.本公司为芜湖雨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8,000.00万元；

T.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芜湖雨虹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3,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1,500.00万元；

U.本公司为芜湖雨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协议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额度为8,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8,000.00万元；

V.本公司为杭州雨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21,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13,000.00万元；



W.本公司为杭州雨虹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X.本公司为河南雨虹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8,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8,000.00万元；

Y.本公司为荆门雨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8,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Z.本公司为荆门雨虹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24,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AA.本公司为荆门雨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AB.本公司为惠州雨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59,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12,000.00万元；

AC.本公司为昆明风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AD.本公司为天津虹致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31,945.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质押借款由以下组成：

本公司及上海雨虹公司、上海工程公司、深圳工程公司、广东雨虹公司、广东工程公司、昆明风行公司、天津工程公司、广州孚达公司、德爱威中国、天津新材料公司将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139,532.58万元详见附注五、59。

信用借款由以下组成：

本公司及杭州雨虹公司、天津新材料公司、天津虹致公司将关联方开具的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取得银行借款102,393.00万元。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由以下组成：

本公司及广东工程公司、四川工程公司将收到的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贴现，取得银行借款1,798.9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59。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2,959,122.45



银行承兑汇票	2,325,289,092.00	375,645,731.39
合计	2,325,289,092.00	528,604,853.8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863,675,202.50	2,416,963,837.53
工程设备款	511,251,064.23	493,865,309.59
运费	138,685,936.61	120,133,093.08
劳务费	75,227,119.32	65,871,800.58
其他	28,947,654.86	17,874,120.58
合计	3,617,786,977.52	3,114,708,161.36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287,798,774.79	1,190,196,680.66
工程款	935,716,342.57	887,540,415.93
合计	3,223,515,117.36	2,077,737,096.5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204,251.76	2,478,685,123.15	2,530,579,721.80	105,309,653.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5,604.98	189,837,914.04	189,528,025.32	2,015,493.70
合计	158,909,856.74	2,668,523,037.19	2,720,107,747.12	107,325,146.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476,205.11	2,294,168,414.50	2,347,573,516.91	97,071,102.70
2、职工福利费		59,877,755.01	59,877,755.01	
3、社会保险费	1,624,635.86	25,627,207.40	25,310,750.37	1,941,092.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3,121.05	22,774,852.22	22,565,171.69	792,801.58
工伤保险费	329,816.06	2,075,090.52	1,994,938.30	409,968.28
生育保险费	711,698.75	777,264.66	750,640.38	738,323.03
4、住房公积金	2,506,502.89	81,600,324.66	79,903,384.23	4,203,443.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6,907.90	17,411,421.58	17,914,315.28	2,094,014.20
合计	157,204,251.76	2,478,685,123.15	2,530,579,721.80	105,309,653.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46,204.53	188,630,683.10	188,245,133.25	1,731,754.38
2、失业保险费	359,400.45	1,207,230.94	1,282,892.07	283,739.32
合计	1,705,604.98	189,837,914.04	189,528,025.32	2,015,493.70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0,160,648.09	152,714,167.24
企业所得税	680,645,475.23	336,642,366.36
个人所得税	38,769,271.93	12,279,095.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15,720.03	14,903,726.34
教育费附加	7,481,434.49	12,890,087.87
土地使用税	4,963,951.56	3,522,731.43
房产税	4,567,338.88	8,396,676.32
其他	1,626,156.46	2,312,713.19



合计	1,088,629,996.67	543,661,563.84
----	------------------	----------------

其他说明：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21,174.95	39,800.00
其他应付款	4,117,715,430.50	2,583,939,971.88
合计	4,118,236,605.45	2,583,979,771.88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21,174.95	39,800.00
合计	521,174.95	39,8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70,275,602.36	1,339,663,104.51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905,688,842.76	589,006,733.41
应付项目款	552,673,468.18	204,405,998.6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6,269,689.08	388,711,596.39
股权收购款	146,165,195.40	23,318,195.40
代管政府项目资金	42,112,011.04	
其他	44,530,621.68	38,834,343.53
合计	4,117,715,430.50	2,583,939,971.88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00.00	399,421,0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60,000.00	414,779.8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124,877.84	28,369,088.25
合计	127,584,877.84	428,204,918.09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74,621,807.98	200,358,468.92
合计	374,621,807.98	200,358,468.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4,000,000.00	46,578,950.00
保证借款	788,000,000.00	375,000,000.00
应计利息	1,746,152.78	125,777.77
合计	1,103,746,152.78	421,704,727.7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A. 唐山技术公司和锦州公司分别以其自有房产进行抵押，其价值共31,425.64万元，并由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最高债务额度为最高债务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万元；

B. 海南太和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其价值共1,609.60万元，并由大鱼（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王林川先生、杨平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海南太和公司取得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债务额度为6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

款余额为600.00万元；

C. 海南太和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其价值共2,221.80万元，并由王林川先生、杨平先生、乔自良先生、郑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海南太和公司取得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债务额度为1,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800.00万元。

保证借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A. 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9,900.00万元；

B. 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C. 本公司为岳阳雨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4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16,000.00万元；

D. 本公司为芜湖雨虹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4,900.00万元；

E. 本公司为杭州雨虹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F. 本公司为滁州天鼎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39,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27,500.00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9,50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	184,437,112.58	108,217,564.67
合计	184,437,112.58	108,217,564.67

其他说明

2021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85.19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1,281,226.92	57,898,026.47
合计	61,281,226.92	57,898,026.4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6,940,000.00	58,312,806.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01,226.92	
小计	62,741,226.92	58,312,806.3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460,000.00	414,779.84
合计	61,281,226.92	57,898,026.47

其他说明：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0,545,454.07	16,899,970.10	
诉讼赔偿	19,736,914.09	19,736,914.09	
合计	40,282,368.16	36,636,884.1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9,912,738.71	221,431,791.20	39,392,327.13	531,952,202.78	详见说明
合计	349,912,738.71	221,431,791.20	39,392,327.13	531,952,202.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0.00	12,000,000.00		58,333.34			11,941,666.66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0.00	29,000,000.00		241,666.67			28,758,333.33	与资产相关
江津区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0.00	17,943,469.00		74,764.45			17,868,704.55	与资产相关
三山区产业示范园项目扶持资金	0.00	24,604,167.00		0.00			24,604,167.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资金	0.00	17,164,500.00		0.00			17,164,500.00	与资产相关
吕四经济开发区产业项目发展补贴	0.00	5,596,900.00		0.00			5,596,90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项目奖补资金	0.00	3,799,000.00		476,483.33			3,322,516.67	与资产相关
西洞庭管理区基础设施补助	0.00	92,053,250.00		1,195,759.58			90,857,490.42	与资产相关
产业项目发展补贴	21,081,800.00	0.00		0.00			21,081,8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扶持资金	22,500,000.00	0.00		0.00			2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项目奖补资金	953,333.22	0.00		220,000.00			733,333.22	与资产相关
厂房项目奖补资金	2,340,000.00	1,687,000.00		793,046.22			3,233,953.78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发展基金奖励	42,985,719.35	0.00		3,217,977.94			39,767,741.41	与资产相关
丰南研发生产基地奖励资金	99,240,800.00	0.00		5,223,200.00			94,017,6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创新平台补助	4,890,600.00	0.00		543,400.00			4,347,200.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专	1,426,666.71	0.00		160,000.00			1,266,666.71	与资产相关



项资金								
来宾政府扶持金	14,379,388.83	0.00		0.00		14,379,388.83	0.00	与资产相关
XPS 泡沫行业 HCFCs 淘汰项目	9,776,991.24	0.00		2,394,365.28			7,382,625.96	与资产相关
濮阳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政府扶持资金	46,908,891.00	0.00		2,668,507.92			44,240,383.08	与资产相关
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E 楼倒班宿舍返还	4,952,480.00	0.00		0.00			4,952,48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0,370,000.00	0.00		1,273,999.96			9,096,000.04	与资产相关
天鼎丰非织造布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19,175,660.00	0.00		1,127,980.00			18,047,680.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项目	649,747.74	0.00		139,231.56			510,516.18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项目基建资金	1,473,750.00	0.00		491,250.00			982,500.00	与资产相关
防水涂料高性能改造资金	68,750.00	0.00		37,500.00			31,25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化专项资金	2,354,545.49	0.00		381,818.18			1,972,727.31	与资产相关
岳阳市云溪区基础设施补偿资金	4,116,451.80	0.00		608,843.87			3,507,607.93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资金	15,988,750.00	0.00		1,097,800.00			14,890,950.00	与资产相关

丰南科技局 改性沥青防 水卷材项目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 项资金	508,333.33	0.00		100,000.00			408,333.33	与资产相关
唐山技术改 造专项资金	3,780,000.00	0.00		540,000.00			3,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礼泉县工业 园项目建设 补偿资金	10,027,500.00	0.00		630,000.00			9,397,5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人民 政府支持制 造强省建设 扶持资金	2,702,000.00	0.00		386,000.00			2,316,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 产业重点研 发创新平台 补助项目	5,748,080.00	0.00		718,510.00			5,029,57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仓库仓 储物流建设 项目	1,412,500.00	0.00		112,5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生产基 地项目扶持 资金	0.00	17,583,505.2 0		0.00			17,583,505.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9,912,738.71	221,431,791. 20	0.00	25,012,938.3 0	0.00	14,379,388.8 3	531,952,202.78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1: 江西公司本年收到江西新建长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12,000,000.00元，主要用于建设防水材料生产车间、保温材料生产车间、综合生产车间和配套仓储、企业综合办公与研发大楼等，江西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太原公司本年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拨付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29,000,000.00元，主要用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太原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重庆公司本年收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拨付的江津区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17,943,469.00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项目土建、设备购置和安装，重庆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芜湖科技公司本年收到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三山区产业示范园项目扶持资金24,604,167.00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芜湖科技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 芜湖新材料公司本年收到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资金17,164,500.00元, 主要用于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 芜湖新材料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 南通建材公司本年收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吕四经济开发区产业项目发展补贴5,596,900.00元, 主要用于生产基地项目产业建设, 南通建材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 岳阳公司本年收到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厂房项目奖补资金3,799,000.00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 天鼎丰常德公司本年收到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西洞庭管理区基础设施补助92,053,250.00元, 主要用于项目土建、设备购置和安装, 天鼎丰常德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 南通公司2020年收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奖补资金21,081,800.00元, 主要用于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产业建设, 南通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收到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奖励扶持资金22,500,000.00元, 主要用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岳阳公司2020年收到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1,100,000.00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湖南德爱威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收到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项目资金4,387,000.00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湖南德爱威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荆门公司于2019年、2020年收到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发展资金45,184,600.00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荆门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 唐山技术公司2019年、2020年收到唐山市丰南区工信局拨付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4,464,000.00元, 主要用于唐山技术二期工厂建设、丰南研发生产基地, 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 芜湖公司2019年收到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拨付的研发创新平台补助5,434,000.00元, 主要用于防水材料检测研发中心平台建设等, 芜湖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 岳阳公司2019年收到岳阳市云溪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制造强省专项资金1,600,000.00元, 主要用于企业研发、技改等项目支出, 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 广西建筑公司由于投资结构调整及市场因素等原因, 原基地项目取消, 相应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本年退回来宾华侨管理区财政局。

18: 广州孚达公司2013年至2019年收到拨付的项目资金19,680,546.13元, 主要用于XPS泡沫行业HCFCs淘汰项目, 广州孚达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 河南公司2018年、2019年收到濮阳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53,370,158.32元, 主要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基础设施建设, 河南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 民建公司2019年收到北京市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E楼倒班宿舍建设项目资金4,952,480.00元, 主要用于倒班宿舍建设, 民建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 天鼎丰公司2015年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金16,740,000.00元, 主要用于天鼎丰公司年产2.4万吨聚酯纺粘法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 天鼎丰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 天鼎丰滁州公司2017年收到滁州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项目资金23,020,000.00元, 主要用于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天鼎丰滁州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 上海技术公司于2016年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锅炉改造补贴1,284,000.00元, 主要用于企业锅炉改造项目, 上海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 岳阳公司于2015年收到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的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项目基建资金3,930,000.00元, 主要用于企业防水材料能量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 岳阳公司2015年收到岳阳市财政局、岳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4年度市本级民营企业重点帮扶资金300,000.00元, 主要用于企业自筹资金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 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 岳阳公司2017年收到拨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化专项资金3,500,000.00元, 主要用于高性能环保型EVA防水板关键共性研制技术攻关, 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 岳阳公司2018年收到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岳阳市云溪区基础建设补偿资金5,900,000.00元, 主要用于土建、设备购置和安装, 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 唐山技术公司2014年收到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资金21,956,000.00元, 主要用于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 唐山技术公司2016年收到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拨付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资金500,000.00元, 主要用于沥青防水卷材项目, 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唐山技术公司2014年收到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唐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00,000.00元, 主要用于新建厂区, 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 唐山技术公司2018年收到唐山市丰南区工信局拨付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400,000.00元, 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产配套设施, 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 咸阳公司于2015年、2016年收到礼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拨付的礼泉县工业园项目建设补偿资金12,600,000.00元, 主要用于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区工程项目, 咸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 芜湖公司2017年收到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拨付的安徽省人民政府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扶持资金3,860,000.00元, 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芜湖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 芜湖公司2018年收到芜湖市三山财政局拨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补助项目补助7,185,100.00元, 主要用于防水技术材料研发, 生产研发基地基础建设等, 芜湖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 青岛莱西公司2017年收到莱西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1,500,000.00元, 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青岛莱西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 张家港公司本年收到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拨付的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17,583,505.20元, 张家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49,164,487.00	175,824,175.00			-3,783,959.00	172,040,216.00	2,521,204,703.00

其他说明:

(1)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344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75,824,175股。

(2)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 不能完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合计3,783,959股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73,048,900.01	7,992,124,973.77	11,917,735.51	10,253,256,138.27
其他资本公积	518,666,414.87	197,478,506.38	174,852,060.99	541,292,860.26
合计	2,791,715,314.88	8,189,603,480.15	186,769,796.50	10,794,548,998.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3月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75,824,1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0元/股。本公司将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7,996,199,962.50元扣除股本175,824,175.00元、保荐承销费3,800,000.00元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02,874.72元后的金额7,817,272,912.78元确认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本公司本期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783,959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917,735.51元。

（3）本公司将已到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前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累计摊销174,852,060.99元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本公司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计入资本公积的摊销费用以及预计未来期间税前可抵扣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部分净增加额合计197,478,506.38元。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88,711,596.39	87,861,273.22	132,441,907.31	344,130,962.30
合计	388,711,596.39	87,861,273.22	132,441,907.31	344,130,962.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本期库存股减少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年度第三次解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年度第二次解锁、以及本期将激励对象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第三次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减少库存股132,441,907.31元

（2）本公司本期库存股的增加为本期从二级市场回购87,861,273.22元库存股，用于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64,166.39	-8,254.99				-8,254.99	29,255,91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264,166.39	-8,254.99				-8,254.99	29,255,911.4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16,527.61	12,940,668.74				12,940,668.74	-3,475,858.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16,527.61	12,940,668.74				12,940,668.74	-3,475,858.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47,638.78	12,932,413.75				12,932,413.75	25,780,052.5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6,255,145.33	16,725,735.31		392,980,880.64
合计	376,255,145.33	16,725,735.31		392,980,880.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73,106,089.15	6,724,405,683.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3,567,549.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73,106,089.15	6,690,838,134.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6,551,514.42	3,388,870,065.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17,375.11	135,666,701.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7,068,423.60	470,935,409.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04,011,418.14	9,473,106,089.15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968,135,644.03	21,294,239,942.61	21,653,657,945.92	13,614,531,166.58
其他业务	966,065,360.71	890,191,851.11	76,715,092.60	66,301,048.51
合计	31,934,201,004.74	22,184,431,793.72	21,730,373,038.52	13,680,832,215.0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销售卷材、涂料等商品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

(4) 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提供的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148,110,922.02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本集团提供的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15,992.64	65,259,527.38
教育费附加	55,761,561.95	52,027,693.34
房产税	17,997,442.29	22,650,306.12
土地使用税	26,287,913.11	17,730,333.57
印花税	35,040,444.28	25,177,215.96
其他	5,898,112.33	3,051,062.57
合计	212,501,466.60	185,896,138.94

其他说明：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1,768,162.82	741,846,379.54
广告宣传费	376,068,536.67	278,828,675.20
促销费	255,637,395.54	185,052,463.31
咨询费	205,778,717.20	276,339,052.81
业务招待费	116,124,679.56	70,761,356.83
差旅费	80,458,514.63	52,073,834.56
物料消耗	40,596,099.72	54,330,944.41
工程施工维修费	14,964,301.78	18,880,625.31
办公费	10,120,737.21	16,633,651.86
房租物业费	9,720,017.20	19,817,694.92
其他	46,500,610.07	73,123,190.48
合计	2,217,737,772.40	1,787,687,869.23

其他说明：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1,469,859.96	657,186,670.45
股权激励	268,592,009.50	160,064,666.53

折旧费	117,486,467.81	91,559,327.13
差旅费	48,268,490.14	33,783,756.34
咨询费	44,563,508.14	76,881,400.87
无形资产摊销	38,982,903.95	25,513,483.20
房租及暖气费	36,921,173.71	28,094,366.02
业务招待费	34,244,251.22	27,066,977.99
办公费	16,577,265.55	27,163,553.12
招聘费	10,072,294.82	3,928,263.20
小车费	7,729,005.97	22,398,985.68
检测费	7,701,150.94	15,965,242.63
聘请中介机构费	5,374,119.59	17,549,704.46
其他	46,572,294.81	73,423,178.87
合计	1,644,554,796.11	1,260,579,576.49

其他说明：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19,935,769.44	269,707,863.38
职工薪酬	175,070,680.63	135,261,398.67
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8,268,747.97	15,744,158.08
折旧费	12,158,284.16	11,585,486.79
专利费	11,538,164.59	8,828,393.28
燃料动力费	6,095,478.70	5,880,337.55
办公费	3,878,113.88	2,412,208.48
测试化验加工费	2,066,717.35	1,893,218.08
其他	10,296,980.87	12,340,640.36
合计	559,308,937.59	463,653,704.67

其他说明：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144,129,973.51	266,374,920.60

减：利息资本化	740,360.55	5,753,432.95
利息费用	143,389,612.96	260,621,487.65
减：利息收入	121,597,101.63	39,586,932.94
汇兑损益	-10,516,364.11	29,301,865.84
手续费及其他	220,567,999.76	129,523,990.57
合计	231,844,146.98	379,860,411.12

其他说明：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制造强省资金	4,400,000.00	
税收奖励金	2,869,000.00	
经营贡献奖励	5,727,600.00	7,686,500.00
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奖补资金	6,467,900.00	
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5,000,000.00	
促进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95,937,591.84	97,309,895.15
政府扶持资金	10,000,000.00	
发展专项资金	20,760,000.00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	4,246,875.00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24,770,000.00	
奖励扶持资金	4,500,000.0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0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16,632,270.00	
望城街道扶持资金	3,195,548.80	10,648,246.02
总部经济政策奖励	10,870,000.00	3,000,000.00
税收返还金	4,523,940.63	
税收政策奖励	5,824,285.32	
四岗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2,082,548.00	
落户奖励	12,000,000.00	
落户奖励	12,000,000.00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300,000.00	
落户奖励	12,000,000.00	

发展扶持奖励金	35,230,000.00	
支持奖励资金	3,650,000.00	7,255,835.57
绩效奖励	3,650,000.00	3,620,000.00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补助	10,675,597.64	8,955,756.69
税费奖励金		5,242,980.20
高铁新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奖励款		3,500,000.00
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3,308,200.00
办公用房补贴		3,300,400.00
税收返还金		13,680,000.00
创新发展补助		10,440,000.00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220,000.00
丰南经开区管委会支持奖励资金		10,450,939.84
企业所得税奖励		3,696,300.00
企业所得税返还		3,427,000.00
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入户扶持资金		2,571,080.91
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产业扶持基金		7,889,062.50
丰南研发生产基地奖励资金	5,223,200.00	5,223,200.00
XPS 泡沫行业 HCFCs 淘汰项目	2,394,365.28	2,394,365.28
固定资产投资发展基金奖励	3,217,977.94	2,075,208.98
濮阳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政府扶持资金	2,668,507.92	2,668,507.92
其他	68,815,998.66	62,470,192.41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07,187.19	-1,508,610.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100,505,45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90,759.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00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108,609,954.4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381,00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0.00	0.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06,787.50	0.00
债务重组收益	0.00	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7,569.37	
合计	21,318,969.06	207,697,555.55

其他说明：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8,983.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72,545.29	888,746.16
合计	-49,581,528.76	888,746.16

其他说明：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518,334.27	-48,598,947.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6,083,663.06	-160,904,455.7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681,092.45	-8,720,976.75
合计	-251,283,089.78	-218,224,380.07

其他说明：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770.72	-3,648,774.13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661,095.88	-41,980,812.03
合计	-13,698,866.60	-45,629,586.16

其他说明：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8,055.70	-114,471.72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34,255.07	1,693,212.93	1,734,255.07
盘盈利得		34,845.30	
罚款及其他	18,530,746.29	12,033,798.06	18,530,746.29
合计	20,265,001.36	13,761,856.29	20,265,00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478,517.99	3,667,182.79	1,478,517.9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86,681.23	30,095,791.04	10,386,681.23
罚款及滞纳金	2,047,687.43	2,798,491.87	2,047,687.43
非常损失	4,149,385.32	2,810,127.67	4,149,385.32
其他	277,896.27	2,848,134.15	277,896.27
诉讼赔偿		19,736,914.09	
合计	18,340,168.24	61,956,641.61	18,340,168.24

其他说明：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9,649,458.21	822,568,881.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798,199.04	-54,058,714.27
合计	886,851,259.17	768,510,167.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00,163,671.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5,024,550.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119,872.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88,501.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60,122.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37,887.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207,617.8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871,278.6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1,863,236.86
所得税费用	886,851,259.17

其他说明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59,405,007.53	1,037,215,466.23
政府补助及奖励	673,802,711.46	302,536,265.23
罚款及其他	63,865,654.29	12,033,798.06
受限保证金	0.00	411,110.63
合计	1,497,073,373.28	1,352,196,640.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646,109,267.87	1,916,689,679.87
往来款	632,607,539.01	220,499,762.11
诉讼冻结款	1,298,544.61	23,852,320.00
罚款及滞纳金	2,047,687.43	5,646,626.02
捐赠支出	1,478,517.99	3,667,182.79
保函保证金	44,049,367.43	51,030,531.57
代管资金及其他	56,491,399.87	
合计	2,384,082,324.21	2,221,386,102.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借款	2,140,000,000.00	
利息收入	76,262,193.63	39,586,932.94
合计	2,216,262,193.63	39,586,932.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借款	2,200,000,000.00	
处置投资费用		584,613.57
合计	2,200,000,000.00	584,613.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5,449,114.23
融资保证金	425,171,238.01	
合计	425,171,238.01	5,449,114.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102,193,905.67	26,594,550.16
贷款保证金	559,997,291.32	
租赁负债	49,145,737.53	
合计	711,336,934.52	26,594,550.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13,312,411.94	3,386,809,705.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981,956.38	263,853,966.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887,952.95	445,594,483.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561,430.53	
无形资产摊销	40,160,586.56	27,847,15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90,159.82	12,374,63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55.70	114,471.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52,426.16	28,402,578.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81,528.76	-888,746.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611,055.22	260,621,48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18,969.06	-207,697,55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525,974.78	-55,626,33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224.26	1,567,625.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870,045.47	827,278,922.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8,141,694.94	-2,638,181,693.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4,300,771.56	1,439,560,092.19
其他	268,592,009.50	160,064,6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675,325.17	3,951,695,455.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1,612,953,451.8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6,330,446.64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58,317,762.67	5,571,649,272.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71,649,272.21	4,211,941,571.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6,668,490.46	1,359,707,700.4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5,694,000.00
其中：	--
宁夏设计院公司	215,694,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8,254,961.48
其中：	--
宁夏设计院公司	118,254,961.4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7,439,038.52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858,317,762.67	5,571,649,272.21
其中：库存现金	5,660,968.00	4,424,26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52,656,794.67	5,567,225,002.9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8,317,762.67	5,571,649,272.21

其他说明：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2,580,775.84	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项
应收票据	17,989,498.65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14,256,400.00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395,325,839.75	银行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38,314,000.00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348,466,514.24	--

其他说明：

60、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9,035,763.57	6.3757	121,366,317.81
欧元	205,814.19	7.2197	1,485,916.70
港币	3,272,446.20	0.8176	2,675,552.01
加元	18,919,212.37	5.0046	94,683,090.23
林吉特	2,567,250.60	1.5266	3,919,287.0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060,666.68	6.3757	32,265,292.57



欧元	41,980.72	7.2197	303,088.17
港币			
英镑	5,127.49	8.6064	44,129.24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508,943.41	7.2197	3,674,418.74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计入	其他变动	2021.12.31	本期结转计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损益的金额				报项目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注1）	财政拨款	-	12,000,000.00	58,333.34	-	11,941,666.6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注2）	财政拨款	-	29,000,000.00	241,666.67	-	28,758,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江津区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注3）	财政拨款	-	17,943,469.00	74,764.45	-	17,868,704.5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山区产业示范园项目扶持资金（注4）	财政拨款	-	24,604,167.00	-	-	24,604,167.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资金 (注5)	财政拨款	-	17,164,500.00	-	-	17,164,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吕四经济开发区产业项目 发展补贴(注6)	财政拨款	-	5,596,900.00	-	-	5,596,9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厂房项目奖补资金(注7)	财政拨款	-	3,799,000.00	476,483.33	-	3,322,516.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西洞庭管理区基础设施补 助(注8)	财政拨款	-	92,053,250.00	1,195,759.58	-	90,857,490.4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产业项目发展补贴(注9)	财政拨款	21,081,800.00	-	-	-	21,081,8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奖励扶持资金(注10)	财政拨款	22,500,000.00	-	-	-	22,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厂房项目奖补资金(注11)	财政拨款	953,333.22	-	220,000.00	-	733,333.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厂房项目奖补资金(注12)	财政拨款	2,340,000.00	1,687,000.00	793,046.22	-	3,233,953.7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发展基金奖 励(注13)	财政拨款	42,985,719.35	-	3,217,977.94	-	39,767,741.4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丰南研发生产基地奖励资 金(注14)	财政拨款	99,240,800.00	-	5,223,200.00	-	94,017,6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研发创新平台补助(注15)	财政拨款	4,890,600.00	-	543,400.00	-	4,347,2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注16)	财政拨款	1,426,666.71	-	160,000.00	-	1,266,666.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来宾政府扶持金(注17)	财政拨款	14,379,388.83	-	-	14,379,388.83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XPS泡沫行业HCFCs淘汰 项目(注18)	财政拨款	9,776,991.24	-	2,394,365.28	-	7,382,625.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濮阳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政 府扶持资金(注19)	财政拨款	46,908,891.00	-	2,668,507.92	-	44,240,383.0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 建设项目E楼倒班宿舍返 还(注20)	财政拨款	4,952,480.00	-	-	-	4,952,48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 项目(注21)	财政拨款	10,370,000.00	-	1,273,999.96	-	9,096,00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天鼎丰非织造布研发及生 产基地项目(注22)	财政拨款	19,175,660.00	-	1,127,980.00	-	18,047,68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项目(注23)	财政拨款	649,747.74	-	139,231.56	-	510,516.1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项目基建资金(注24)	财政拨款	1,473,750.00	-	491,250.00	-	982,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防水涂料高性能改造资金 (注25)	财政拨款	68,750.00	-	37,500.00	-	31,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转 化专项资金(注26)	财政拨款	2,354,545.49	-	381,818.18	-	1,972,727.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岳阳市云溪区基础设施补 偿资金(注27)	财政拨款	4,116,451.80	-	608,843.87	-	3,507,607.9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资金 (注28)	财政拨款	15,988,750.00	-	1,097,800.00	-	14,890,9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丰南科技局改性沥青防水	财政拨款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卷材项目（注29）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30）	财政拨款	508,333.33	-	100,000.00	-	408,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唐山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31）	财政拨款	3,780,000.00	-	540,000.00	-	3,2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礼泉县工业园项目建设补偿资金（注32）	财政拨款	10,027,500.00	-	630,000.00	-	9,39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扶持资金（注33）	财政拨款	2,702,000.00	-	386,000.00	-	2,316,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补助项目（注34）	财政拨款	5,748,080.00	-	718,510.00	-	5,029,57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智能仓库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注35）	财政拨款	1,412,500.00	-	112,500.00	-	1,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注36）	财政拨款	-	17,583,505.20	-	-	17,583,505.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49,912,738.71	221,431,791.20	25,012,938.30	14,379,388.83	531,952,202.78	——	——	

说明：

注1：江西公司本年收到江西新建长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12,000,000.00元，主要用于建设防水材料生产车间、保温材料生产车间、综合生产车间和配套仓储、企业综合办公与研发大楼等，江西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太原公司本年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拨付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29,000,000.00元，主要用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太原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3：重庆公司本年收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拨付的江津区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17,943,469.00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项目土建、设备购置和安装，重庆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4：芜湖科技公司本年收到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三山区产业示范园项目扶持资金24,604,167.00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芜湖科技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5：芜湖新材料公司本年收到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资金17,164,500.00元，主要用于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芜湖新材料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6：南通建材公司本年收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吕四经济开发区产业项目发展补贴5,596,900.00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项目产业建设，南通建材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7：岳阳公司本年收到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厂房项目奖补资金3,799,000.00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8：天鼎丰常德公司本年收到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西洞庭管理区基础设施补助92,053,250.00元，主要用于项目土建、设备购置和安装，天鼎丰常德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9：南通公司2020年收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奖补资金21,081,800.00元，主要用于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产业建设，南通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0：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收到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奖励扶持资金22,500,000.00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1：岳阳公司2020年收到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1,100,000.00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2：湖南德爱威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收到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项目资金4,387,000.00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湖南德爱威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3：荆门公司于2019年、2020年收到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发展资金45,184,600.00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荆门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4：唐山技术公司2019年、2020年收到唐山市丰南区工信局拨付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4,464,000.00元，主要用于唐山技术二期工厂建设、丰南研发生产基地，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5：芜湖公司2019年收到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拨付的研发创新平台补助5,434,000.00元，主要用于防水材料检测研发中心平台建设等，芜湖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6：岳阳公司2019年收到岳阳市云溪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制造强省专项资金1,600,000.00元，主要用于企业研发、技改等项目支出，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7：广西建筑公司由于投资结构调整及市场因素等原因，原基地项目取消，相应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本年退回来宾华侨管理区财政局。

注18：广州孚达公司2013年至2019年收到拨付的项目资金19,680,546.13元，主要用于XPS泡沫行业HCFCs淘汰项目，广州孚达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9：河南公司2018年、2019年收到濮阳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53,370,158.32元，主要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河南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0：民建公司2019年收到北京市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E楼倒班宿舍建设项目资金4,952,480.00元，主要用于倒班宿舍建设，民建公司将该笔政府

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1：天鼎丰公司2015年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金16,740,000.00元，主要用于天鼎丰公司年产2.4万吨聚酯纺粘法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天鼎丰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2：天鼎丰滁州公司2017年收到滁州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项目资金23,020,000.00元，主要用于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天鼎丰滁州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3：上海技术公司于2016年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锅炉改造补贴1,284,000.00元，主要用于企业锅炉改造项目，上海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4：岳阳公司于2015年收到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的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项目基建资金3,930,000.00元，主要用于企业防水材料能量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5：岳阳公司2015年收到岳阳市财政局、岳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4年度市本级民营企业重点帮扶资金300,000.00元，主要用于企业自筹资金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6：岳阳公司2017年收到拨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化专项资金3,500,000.00元，主要用于高性能环保型EVA防水板关键共性研制技术攻关，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7：岳阳公司2018年收到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岳阳市云溪区基础建设补偿资金5,900,000.00元，主要用于土建、设备购置和安装，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8：唐山技术公司2014年收到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资金21,956,000.00元，主要用于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9：唐山技术公司2016年收到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拨付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资金500,000.00元，主要用于沥青防水卷材项目，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30：唐山技术公司2014年收到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唐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00,000.00元，主要用于新建厂区，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31：唐山技术公司2018年收到唐山市丰南区工信局拨付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400,000.00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产配套设施，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32：咸阳公司于2015年、2016年收到礼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拨付的礼泉县工业园项目建设补偿资金12,600,000.00元，主要用于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区工程项目，咸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33：芜湖公司2017年收到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拨付的安徽省人民政府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扶持资金3,860,000.00元，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芜湖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34：芜湖公司2018年收到芜湖市三山财政局拨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补助项目补助7,185,100.00元，主要用于防水技术材料研发，生产研发基地基础建设等，芜湖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35：青岛莱西公司2017年收到莱西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1,500,000.00元，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青岛莱西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36：张家港公司本年收到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拨付的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17,583,505.20元，张家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资金(注1)	财政拨款	-	4,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金(注2)	财政拨款	-	2,86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经营贡献奖励(注3)	财政拨款	7,686,500.00	5,727,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奖补资金(注4)	财政拨款	-	6,467,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注5)	财政拨款	-	5,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注6)	财政拨款	97,309,895.15	95,937,591.8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注7)	财政拨款	-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注8)	财政拨款	-	20,7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注9)	财政拨款	-	4,246,87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注10)	财政拨款	-	124,77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奖励扶持资金(注11)	财政拨款	-	4,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12)	财政拨款	-	6,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注13)	财政拨款	-	16,632,27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望城街道扶持资金(注14)	财政拨款	10,648,246.02	3,195,548.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总部经济政策奖励(注15)	财政拨款	3,000,000.00	10,87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金(注16)	财政拨款	-	4,523,940.6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税收政策奖励(注17)	财政拨款	-	5,824,285.3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四岗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扶持发展基金(注18)	财政拨款	-	2,082,54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落户奖励(注19)	财政拨款	-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落户奖励(注20)	财政拨款	-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注21)	财政拨款	-	2,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落户奖励(注22)	财政拨款	-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发展扶持奖励金（注23）	财政拨款	-	35,2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支持奖励资金（注24）	财政拨款	7,255,835.57	3,6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绩效奖励（注25）	财政拨款	3,620,000.00	3,6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补助（注26）	财政拨款	8,955,756.69	10,675,597.6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税费奖励金	财政拨款	5,242,980.2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铁新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资 励款	财政拨款	3,5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308,2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办公用房补贴	财政拨款	3,300,4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金	财政拨款	13,68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补助	财政拨款	10,44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6,22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丰南经开区管委会支持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450,939.84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奖励	财政拨款	3,696,3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返还	财政拨款	3,427,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入户扶持资 金	财政拨款	2,571,080.91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产 业扶持基金	财政拨款	7,889,062.50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丰南研发生产基地奖励资金（注 27）	财政拨款	5,223,200.00	5,223,2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XPS泡沫行业HCFCs淘汰项目（注 28）	财政拨款	2,394,365.28	2,394,365.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发展基金奖励（注 29）	财政拨款	2,075,208.98	3,217,977.9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濮阳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政府扶持 资金（注30）	财政拨款	2,668,507.92	2,668,507.9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其他（注31）	财政拨款	62,470,192.41	68,815,998.6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或收益相 关
合 计	——	287,033,671.47	507,633,207.03	——	——

说明：

注1：滁州天鼎丰公司本年收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制造强省资金4,400,000.00元，滁州天鼎丰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天鼎丰控股公司本年收到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税收奖励金2,869,000.00元，天鼎丰控股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3：昆山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收到昆山市经济发展促进局拨付的经营贡献奖励5,727,600.00元，昆山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4: 芜湖公司本年收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财经局拨付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奖励资金6,467,900.00元, 芜湖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5: 岳阳公司本年收到岳阳市云溪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5,000,000.00元, 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6: 天津虹致公司、天津新材料公司本年收到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拨付的促进企业发展扶持资金95,937,591.84元, 天津虹致公司、天津新材料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7: 郑州公司本年收到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拨付的政府扶持资金10,000,000.00元, 郑州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8: 洋浦公司本年收到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发展专项资金20,760,000.00元, 洋浦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9: 广东雨虹公司本年收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励4,246,875.00元, 广东雨虹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0: 广东雨虹公司本年收到广州市花都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124,770,000.00元, 广东雨虹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1: 吉林雨虹公司本年收到长春市九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奖励扶持资金4,500,000.00元, 吉林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2: 邵阳公司本年收到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6,000,000.00元, 邵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3: 南通公司本年收到启东市人民政府拨付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16,632,270.00元, 南通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4: 青岛公司本年收到莱西市人民政府税收返还金额3,195,548.80元, 青岛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5: 广东建材公司本年收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总部经济政策奖励10,870,000.00元, 广东建材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6: 杭州公司本年收到建德市高新区经济发展中心拨付的税收返还金4,523,940.63元, 杭州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7: 本公司建德分公司本年收到建德市下涯镇人民政府拨付的税收政策奖励5,824,285.32元, 建德分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8: 南通建材公司本年收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四岗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扶持发展基金2,082,548.00元, 南通建材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19: 广东建材科技公司本年收到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落户奖励12,000,000.00元, 广东建材科技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0：广东雨虹公司本年收到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落户奖励12,000,000.00元，广东雨虹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1：保定公司本年收到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300,000.00元，保定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2：孚达节能公司本年收到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落户奖励12,000,000.00元，孚达节能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3：广州孚达公司本年收到广州市花都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发展扶持奖励金35,230,000.00元，广州孚达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4：唐山技术公司本年收到唐山市丰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支持奖励资金3,650,000.00元，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5：上海工程公司本年收到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绩效奖励金3,650,000.00元，上海工程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6：徐州卧牛山公司本年收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优惠政策补助资金10,675,597.64元，徐州卧牛山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7：唐山技术公司2019年、2020年收到唐山市丰南区工信局拨付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4,464,000.00元，主要用于唐山技术二期工厂建设、丰南研发生产基地，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入其他收益5,223,200.00元。

注28：广州孚达公司2013年至2019年收到拨付的项目资金19,680,546.13元，主要用于XPS泡沫行业HCFCs淘汰项目，广州孚达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入其他收益2,394,365.28元。

注29：荆门公司于2019年、2020年收到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发展资金45,184,600.00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荆门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入其他收益3,217,977.94元。

注30：河南公司2018年、2019年收到濮阳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53,370,158.32元，主要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河南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入其他收益2,668,507.92元。

注31：本公司2021年度除收到以上详细披露政府补助外，另有45家公司收到所在地各政府部门拨付多笔小额补助资金，总计68,815,998.66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夏设计院公司	2021年06月21日	215,694,000.00	71.90%	现金支付	2021年06月21日	股权交割完成	178,491,192.85	43,636,418.04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15,694,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15,694,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3,044,156.9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2,649,843.0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8,254,961.48	118,254,961.48
应收款项	32,175,616.68	32,175,616.68
存货		
固定资产	121,713,382.80	121,713,382.80
无形资产	2,372,227.93	2,372,227.93



资产总额	288,093,337.57	288,093,337.57
负债：	89,139,045.39	89,139,045.39
借款		
应付款项	82,305,814.95	82,305,81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4,351,512.76	4,351,512.76
净资产	198,954,292.18	198,954,292.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98,954,292.18	198,954,292.1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工程公司	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①
中科建通公司	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	技术开发、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劳务分包	100.00%		①
香港投资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防水材料 销售、投资、咨 询、培训	100.00%		①
斯达信公司	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	建筑防水材料检 测和检测技术开 发推广	100.00%		①
上海技术公司	上海	上海市金山区	防水防腐材料， 保温材料开发制 造销售施工	99.69%		①
广东工程公司	广东	广东省广州市	防水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工程施 工	100.00%		①
深圳工程公司	广东	广东省深圳市	防水补漏、建筑	100.00%		①



			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开发和销售			
四川工程公司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	100.00%		①
天津工程公司	天津	天津市	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	100.00%		②
五洲图圆公司	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	货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咨询、仓储	100.00%		②
青岛公司	山东	山东省青岛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①
南京虹山公司	江苏	江苏省南京市	建筑工程施工；自有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①
河南公司	河南	河南省濮阳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①
江苏投资公司	江苏	江苏省昆山市	防水材料销售、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	100.00%		①
岳阳公司	湖南	湖南省岳阳市	防水防腐保温、外加剂、建筑涂料、砂浆和建筑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86.36%	13.64%	①
唐山技术公司	河北	河北省唐山市	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防水施工、进出口业务	100.00%		①
咸阳公司	陕西	陕西省礼泉县	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防水施工	100.00%		①
芜湖公司	安徽	安徽省芜湖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①
杭州公司	浙江	浙江省杭州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施工	100.00%		①
锦州公司	辽宁	辽宁省锦州市	防水卷材涂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①
荆门公司	湖北	湖北省荆门市	防水材料、防腐	100.00%		①



			材料、保温材料的技术服务和销售			
惠州公司	广东	广东省惠州市	防水防腐保温建筑环保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00%		①
昆明公司	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	防水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②
徐州卧牛山公司	江苏	江苏省徐州市	防水防腐保温绝热等材料的生产销售施工	100.00%		②
唐山场和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唐山市	新材料、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防腐材料研发、销售	100.00%		①
民建公司	北京	北京市大兴区	销售建筑材料、各类防水材料、建筑及工业涂料、砂浆材料装饰材料	100.00%		①
重庆工厂	重庆市	重庆市江津区	制造、销售：建筑材料	100.00%		①
长沙工厂	湖南省	湖南省长沙市	生产砂浆干混砂浆、预拌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防水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的制造预拌砂浆、干混砂浆、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的研究	100.00%		①
天鼎丰控股公司	山东	安徽省滁州市	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①



北京虹运公司	北京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100.00%		①
泉州工厂	福建省	福建省泉州市	生产防水砂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00%		①
广西建筑公司	广西	广西来宾市	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	100.00%		①
许昌公司	河南	河南省许昌市	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防水施工	100.00%		①
浙江科技公司	浙江	浙江省杭州市	环保材料、建筑材料；服务、批发零售	53.37%		①
西藏置业公司	西藏	西藏拉萨市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	100.00%		①
修缮公司	江苏	江苏省苏州市	承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屋修缮，管道安装	94.00%		①
智能装备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深圳市	智能装备研发销售，工程系统构配件研发销售	100.00%		①
雄安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雄安新区	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100.00%		①
天津新材料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防水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①
上海环境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青浦区	环境科技、防水	100.00%		①



			防腐材料, 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顶之美公司	北京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100.00%		①
广东置业公司	广东	广东省广州市	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①
庐山华砂公司	江西省	江西省庐山市	建材批发、装饰材料、生产制造建筑材料、港口码头建设销售材料、咨询、服务	100.00%		①
Yuhong America	America	Pennsylvania	Researching about Waterproof Materials	100.00%		①
广东建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湿拌砂浆销售普通砂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涂料批发涂料零售	100.00%		①
天津虹致公司	天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销售	100.00%		①
卧牛山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保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建筑成套设备的销售	83.72%		①
泰维克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建材、装饰材料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	92.00%		①



			务			
雨虹学院	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	业务培训	100.00%		①
吉林雨虹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建筑材料批发绿色建筑材料的销售装饰装修材料批发（不含油漆）涂料批发	100.00%		①
丰虹科技公司	海南省	海口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开发,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	100.00%		①
湛江工厂	广东省	广东省湛江市	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	100.00%		①
北京防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防腐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70.00%		①
孚达节能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保温材料销售	100.00%		①
海南雨虹公司	海南省	海口市	防水建材及涂料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	100.00%		①
广东雨虹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防水建材及涂料生产和销售	100.00%		①
虹运供应链公司	海南省	海口市	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①
南通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货物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和销售，技术	100.00%		①



			服务			
天津雨虹公司	重庆市	重庆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①
江西建筑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货物技术进出口, 建筑防水防腐材料生产和销售, 技术服务,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100.00%		①
辽宁建筑公司	辽宁省	沈阳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货物技术进出口, 建筑防水防腐材料生产和销售, 技术服务,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100.00%		①
重庆建筑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货物技术进出口, 建筑防水防腐材料生产和销售, 技术服务,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100.00%		①
虹毅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等	100.00%		①
虹石新材料公司	江苏省	仪征市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0.00%	40.00%	①
砂粉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非金属矿石、矿产品、	100.00%		①



			机械设备机械设 备租赁			
瓦屋面公司	天津	天津	建筑材料销售建 筑陶瓷制品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 品销售水泥制品 销售石棉水泥制 品销售石棉制品 销售合成材料销 售保温材料销售 砖瓦销售耐火材 料销售等	60.00%		①
贵州建材公司	贵阳市	贵阳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 服务建筑砌块制 造轻质建筑材料 销售建筑砌块销 售轻质建筑材料 制造建筑材料销 售建筑装饰材料 销售	100.00%		①
丽水建材公司	浙江省	丽水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防水卷材产 品制造建筑防水 卷材产品销售非 金属矿物制品制 造防腐材料销售 涂料制造涂料销 售保温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 制造隔热和隔音 材料销售机械设 备研发机械设备 销售	100.00%		①
浙江建材公司	杭州	杭州	建筑防水卷材产 品制造建筑防水 卷材产品销售防 腐材料销售保温 材料销售水泥制 品销售建筑材料 销售	100.00%		①
山东建材公司	济南	济南	建筑防水卷材产 品制造建筑防水	100.00%		①

			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青岛建筑公司	青岛	青岛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①
宁夏设计院公司	宁夏	银川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公路专项设计、电力专项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工程勘察与测量智能化及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岩土工程施工工地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施工图审查工程承包及监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71.90%		③
河南建材公司	河南省	郑州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①
上海虹颢公司	上海	上海	防水材料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00.00%		①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上海建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00.00%		①
虹途公司	北京	北京顺义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		①
贵州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建材批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等	85.00%		①
海南聚匠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澄迈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①
海南虹跃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澄迈县	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等	100.00%		①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其他说明：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31%	291,673.44		4,331,704.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53,104,858.90	674,775,490.10	6,827,880,348.97	5,393,018,461.10	3,935,112.00	5,396,953,573.10	5,858,173,247.78	238,740,000.24	6,096,913,248.02	4,791,169,365.30	2,507,928.09	4,793,677,293.3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353,950,969.70	94,088,205.78	94,088,205.78	91,988,919.37	5,134,532,497.42	165,237,973.72	165,237,973.72	-19,940,868.17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	四川省德阳市	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90,014,836.29	206,175,046.43
非流动资产	244,013,340.69	249,944,643.01
资产合计	634,028,176.98	456,119,689.44
流动负债	403,535,980.80	243,841,576.33
非流动负债	110,287,500.00	118,893,750.00
负债合计	513,823,480.80	362,735,326.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204,696.18	93,384,363.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8,900,301.13	45,758,337.92
调整事项		
--商誉	107,619,610.07	107,619,610.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6,519,911.20	153,377,947.9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		

允价值		
营业收入	848,527,194.50	589,532,562.49
净利润	26,443,452.67	52,151,335.7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443,452.67	52,151,335.7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129,497.65	165,907,550.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82,843.57	-1,508,610.08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

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①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243,724.53	145,853.91
其中：短期借款	243,724.53	131,734.50
长期借款	-	1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1,644,631.25	601,133.07
其中：货币资金	1,644,631.25	601,133.07
金融负债	488,933.38	188,251.65
其中：短期借款	369,058.76	120,732.84
长期借款	119,874.62	32,170.48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加币、港币、英镑）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外币资产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及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	-	15,363.16	23,017.28
欧元	367.44	2,879.69	178.90	19.30
加币	-	-	9,468.31	52.16
港币	-	-	267.56	225.51
林吉特	-	-	391.93	1,093.47
英镑	-	-	4.41	24.10
日元	-	-	-	-
合 计	367.44	2,879.69	25,674.27	24,431.8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升/下降	影响数	上升/下降	影响数
美元汇率上升	5%	652.94	美元汇率上升	5%
美元汇率下降	-5%	-652.94	美元汇率下降	-5%
欧元汇率上升	3%	-4.81	欧元汇率上升	3%
欧元汇率下降	-3%	4.81	欧元汇率下降	-3%
加币汇率上升	4%	321.92	加币汇率上升	4%
加币汇率下降	-4%	-321.92	加币汇率下降	-4%
港币汇率上升	5%	11.37	港币汇率上升	5%
港币汇率下降	-5%	-11.37	港币汇率下降	-5%
林吉特汇率上升	4%	13.33	林吉特汇率上升	4%
林吉特汇率下降	-4%	-13.33	林吉特汇率下降	-4%
英镑汇率上升	4%	0.15	英镑汇率上升	4%
英镑汇率下降	-4%	-0.15	英镑汇率下降	-4%

日元汇率上升	3%	-	日元汇率上升	3%
日元汇率下降	-3%	-	日元汇率下降	-3%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5中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19.33%（2020年：30.4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8.66%（2020年：49.02%）。

③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95,507.01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64,501.49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44,631.25	-	-	1,644,63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2.10	-	-	10,502.10
应收票据	168,577.11	-	-	168,577.11



应收账款	874,595.86	-	-	874,595.86
应收款项融资	215,866.93	-	-	215,866.93
其他应收款	87,834.75	-	-	87,834.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17		41,773.56	41,972.74
资产合计	3,002,207.17	-	41,773.56	3,043,980.7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12,783.29	-	-	612,783.29
应付票据	232,528.91	-	-	232,528.91
应付账款	361,778.70	-	-	361,778.7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2.12	-	-	52.12
其他应付款	401,481.40	-	4,211.20	405,692.60
长期借款	9,500.00	77,474.62	32,900.00	119,874.62
长期应付款	146.00	146.00	5,836.12	6,128.12
负债合计	1,618,270.42	77,620.62	42,947.32	1,738,838.36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01,575.49	-	-	601,57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16.53	-	-	29,916.53
应收票据	156,561.12	-	-	156,561.12
应收账款	671,977.07	4,691.73	3,291.93	679,960.73
应收款项融资	131,122.43	-	-	131,122.43
其他应收款	32,959.38	4,348.11	5,658.06	42,965.55
其他权益工具	-	-	41,773.56	41,773.56
资产合计	1,624,112.02	9,039.84	50,723.55	1,683,875.4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2,467.34	-	-	252,467.34
应付票据	52,860.49	-	-	52,860.49
应付账款	311,470.82	-	-	311,470.8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3.98	-	-	3.98
其他应付款	245,474.30	10,972.87	1,946.83	258,394.00
长期借款	39,942.11	11,052.63	31,105.26	82,100.00
长期应付款	41.48	146.00	5,602.32	5,789.80
负债合计	902,260.52	22,171.50	38,654.41	963,086.43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6.35%（2020年12月31日：46.7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684,396.59	502,684,396.59
（二）其他债权投资			82,957,032.81	82,957,032.8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727,363.78	419,727,363.7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其他

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李兴国为李卫国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3.06% 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东方雨虹修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修缮）	本公司联营公司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建材）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上海越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大建设）	本公司联营公司
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大节能）	越大建设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许利民	持股 3.26% 的董事
向锦明	本公司董事、持股 0.92% 的董事
王锐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配偶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时代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高能时代公司	材料采购及成套设备	419,369,975.82		否	220,071,203.38
越大建设	材料采购	888,395.74			2,534,467.73
四川建材	材料采购	712,264,088.43			169,351,294.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能时代公司	材料销售及工程施工	10,710,202.16	21,942,815.62
四川建材	材料销售	759,346,139.50	31,794,473.19
越大建设	材料销售	4,684,078.51	
江苏修缮	材料销售	4,684,078.51	2,884,490.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技术公司	5,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否
上海技术公司	10,00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否
上海技术公司	5,000.00	2021 年 09 月 03 日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否
上海技术公司	10,000.00	2021 年 07 月 08 日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否
上海技术公司	36,000.00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022 年 07 月 19 日	否
上海技术公司	18,000.00	2021 年 03 月 15 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否
上海技术公司	13,000.00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否
上海工程公司	2,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否
上海工程公司	5,400.00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否



荆门公司	20,000.00	2021年08月10日	2025年03月01日	否
荆门公司	18,000.00	2021年03月02日	2026年03月02日	否
荆门公司	3,500.00	2021年02月22日	2024年02月21日	否
杭州公司	11,000.00	2021年12月04日	2024年12月04日	否
杭州公司	10,000.00	2021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9日	否
杭州公司	28,000.00	2021年07月15日	2023年07月15日	否
杭州公司	10,000.00	2021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8日	否
杭州公司	21,000.00	2021年03月09日	2024年03月08日	否
杭州公司	20,000.00	2020年06月15日	2021年09月21日	否
徐州卧牛山公司	8,000.00	2020年09月18日	2022年09月18日	否
芜湖公司	24,00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否
芜湖公司	8,0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否
芜湖公司	13,0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否
芜湖公司	4,9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26日	否
芜湖公司	5,0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芜湖公司	6,000.00	2020年09月19日	2021年09月19日	否
芜湖公司	13,000.00	2020年06月09日	2023年06月09日	否
深圳工程公司	7,000.00	2021年12月03日	2024年12月03日	否
深圳工程公司	3,00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否
深圳工程公司	10,000.00	2021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	否
唐山技术公司	4,5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09月17日	否
唐山技术公司	5,000.00	2021年02月24日	2022年02月23日	否
唐山技术公司	10,000.00	2020年06月09日	2023年05月21日	否
唐山技术公司	5,000.00	2020年06月09日	2023年06月09日	否
广东雨虹公司	6,00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3年12月31日	否
青岛公司	10,00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否
青岛公司	8,800.00	2021年08月20日	2024年08月20日	否
青岛公司	22,000.00	2021年04月2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青岛公司	7,500.00	2021年06月15日	2022年06月14日	否
青岛公司	6,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22年03月30日	否
天津虹致公司	31,945.00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否
岳阳公司	10,000.00	2020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咸阳公司	7,0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6日	否
咸阳公司	10,000.00	2021年08月17日	2022年07月26日	否



咸阳公司	5,000.00	2021年02月26日	2022年02月26日	否
咸阳公司	9,000.00	2021年01月12日	2022年01月12日	否
咸阳公司	10,000.00	2020年05月29日	2022年05月28日	否
广东工程公司	13,500.00	2021年08月11日	2024年08月10日	否
广东工程公司	15,000.00	2021年06月25日	2024年06月16日	否
广东工程公司	20,000.00	2021年01月13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广东工程公司	16,500.00	2020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否
锦州公司	13,500.00	2021年07月27日	2024年07月26日	否
河南公司	8,000.00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07月26日	否
河南公司	15,000.00	2021年08月06日	2023年08月06日	否
河南公司	5,000.00	2021年05月17日	2022年05月17日	否
河南公司	10,00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	否
河南公司	8,00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否
河南公司	5,220.00	2020年06月15日	2022年02月24日	否
昆明公司	10,000.00	2021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30日	否
昆明公司	10,000.00	2021年06月08日	2022年10月14日	否
广州孚达公司	3,900.00	2021年03月29日	2023年03月28日	否
四川工程公司	11,000.00	2021年02月25日	2024年02月25日	否
惠州公司	59,000.00	2021年02月02日	2023年02月02日	否
徐州卧牛山公司	6,00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03日	是
徐州卧牛山公司	1,900.00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7日	是
徐州卧牛山公司	2,500.00	2020年06月12日	2021年04月23日	是
上海技术公司	16,800.00	2019年03月25日	2024年03月24日	否
上海技术公司	5,000.00	2019年03月29日	2024年03月28日	否
惠州公司	15,000.00	2017年07月03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徐州卧牛山公司	10,000.00	2017年11月08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徐州卧牛山公司	7,000.00	2019年05月29日	2021年05月29日	是
青岛公司	10,500.00	2019年08月22日	2022年08月22日	否
青岛公司	10,5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24年02月24日	否
上海工程公司	5,000.00	2019年03月29日	2024年03月28日	否
徐州卧牛山公司	10,000.00	2019年12月01日	2022年12月01日	否
岳阳公司	40,000.00	2017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10日	否
锦州公司	8,000.00	2021年05月14日	2022年05月13日	否
锦州公司	5,000.00	2021年02月08日	2022年02月08日	否



荆门公司	24,000.00	2021年06月01日	2022年12月01日	否
芜湖公司	12,000.00	2021年09月02日	2023年09月01日	否
滁州天鼎丰公司	39,000.00	2020年03月25日	2025年01月0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卫国	100,000.00	2021年01月04日	2022年01月03日	否
李卫国	13,000.00	2020年06月09日	2023年06月09日	否
李卫国	160,000.00	2021年05月26日	2022年05月25日	否
李卫国	20,000.00	2020年01月22日	2021年01月22日	是
李卫国	36,600.00	2017年08月28日		否
李卫国	25,000.00	2021年03月04日	2022年01月28日	否
李卫国	20,0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李卫国	5,000.00	2020年07月28日	2025年07月27日	否
李卫国	20,000.00	2021年06月10日	2024年06月10日	否
李卫国	10,00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6日	否
李卫国	50,000.00	2020年11月10日	2022年04月30日	否
李卫国	45,000.00	2021年06月08日	2026年06月08日	否
李卫国	40,000.00	2021年06月25日	2023年06月25日	否
李卫国	30,00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2年08月31日	否
李卫国、王锐	130,000.00	2021年08月30日	2023年08月30日	否
李卫国	16,800.00	2019年03月25日	2024年03月24日	否
李卫国	30,000.00	2021年09月07日	2024年09月07日	否
李卫国	22,000.00	2021年09月10日	2022年07月19日	否
李卫国	30,000.00	2021年09月18日	2024年09月18日	否
李卫国	40,000.00	2020年05月11日	2021年05月09日	是
李卫国		2021年11月23日		否
李卫国	3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30日	否
李卫国	30,000.00	2016年08月31日	2021年09月05日	否
李卫国	18,000.00	2021年03月09日	2026年03月09日	否
李卫国	39,000.00	2020年03月02日	2022年03月02日	否
李卫国	70,000.00	2020年03月20日	2021年11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69.00	1,576.7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建材	83,198,296.19	3,567,157.45	115,189,170.82	5,667,777.21
应收账款	越大建设	4,655,810.93	352,329.93	719,199.60	35,384.62
应收账款		5,037,904.25	207,057.86	1,677,389.99	87,232.37
应收账款	江苏修缮	42,191.94	1,734.09	2,238.69	110.14
预付账款	高能时代公司	46,591,207.57		1,983,630.00	
预付款项	四川建材	12,741,553.64		3,131,690.95	
预付款项	越大建设	9,026,792.78		2,048,106.08	
预付款项	越大节能	417,732.98		867,817.16	
其他应收款	四川建材	2,076,423.29	103,821.16	76,491,896.76	3,824,594.84
其他应收款	越大建设	3,879,999.06	193,999.95	7,302,838.03	642,014.86
其他应收款	越大节能			5,261,219.76	263,060.9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高能时代公司	22,509,521.74	27,904,369.75
应付账款	四川建材		144,309,533.82
应付账款	越大节能	930,874.54	6,515.58
应付账款	江苏修缮	35,839.01	3,730.51
合同负债	四川建材	7,171,768.78	
合同负债	江苏修缮	815,909.05	
其他应付款	四川建材	5,591,936.92	630,006.83
其他应付款	越大节能	1,492,803.01	



其他应付款	江苏修缮	651,072.36	1,619,685.21
其他应付款	高能时代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越大建设	4,704.87	204,513.79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737,577.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934,117.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8.24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 7 个月；第二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18.31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 1 年 7 个月；第三期授予限制股票：行权价格为 10.77 元，合同剩余期限 2 年 11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价 48.99，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其他说明

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12.60万股，其中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5,314.9909万股，其余997.6091万股以本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每股面值1.00元。

(2)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9.00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

(3)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4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4)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17.24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

(5)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51.26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

(6)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35.67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

第三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本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1,752名，授予股份数量27,362,528股，其中23,540,159股来自本公司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剩余3,822,369股来自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2.73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

(3)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7.74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

第一期股票期权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公司以2021年4月26日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99元/份。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二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采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与回购平均价的50%的孰高值。第二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该次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东方雨虹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第三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该次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东方雨虹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72,169,679.7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8,592,009.5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无
股份支付的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向1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6,199,962.50元。根据本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6,567.57
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9,028.92
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16,307.56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16,521.61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0,815.88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2,449.89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45,686.33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27,066.52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4,619.98
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04,317.09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28,342.42
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28,276.2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合 计	8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合计352,419.22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89,512.1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43,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4,378.3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15,832.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688.6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专户存储利息1,143.98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郭文辉因与广东工程公司产生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工程公司按照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1,973.69万元；2021年6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民初12143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重审。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的情况详见十、5（2）；

本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0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2/8	2022/12/24	否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2/8	2022/12/24	否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17	2022/12/17	否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1/18	2022/11/18	否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1/18	2022/11/18	否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18	2022/11/18	否
嘉兴俊凯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17	2022/12/17	否
绍兴迅鸿屋面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17	2022/12/17	否
杭州尚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020/12/17	2022/12/17	否
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17	2022/12/17	否
杭州昀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020/12/17	2022/12/17	否
浙江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20/12/17	2022/12/17	否
温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20/12/17	2022/12/17	否
台州优居防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17	2022/12/17	否
浙江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17	2022/12/17	否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2/26	2022/12/26	否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2021/8/27	2023/8/27	否



北京易仕鸿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60.00	2021/2/2	2022/2/2	否
哈尔滨臻诺达商贸有限公司	260.00	2021/2/2	2022/2/2	否
邯郸市丛台久安防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2021/2/2	2022/2/2	否
河南君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2	2022/2/2	否
河南嘉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2	2022/2/2	否
廊坊市鑫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1/2/2	2022/2/2	否
秦皇岛汉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17.80	2021/2/2	2022/2/2	否
宁夏赛尔德商贸有限公司	351.52	2021/2/2	2022/2/2	否
商丘美庐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2021/2/2	2022/2/2	否
陕西万科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477.00	2021/2/2	2022/2/2	否
商丘鑫亚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21/2/2	2022/2/2	否
石家庄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021/2/2	2022/2/2	否
乌鲁木齐阳诺翔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5.27	2021/2/2	2022/2/2	否
新郑市涵海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47.04	2021/2/2	2022/2/2	否
邢台德明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27.73	2021/2/2	2022/2/2	否
邢台雨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4.25	2021/2/2	2022/2/2	否
郑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2	2022/2/2	否
涿州市维德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21/2/2	2022/2/2	否
郑州市振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21/2/2	2022/2/2	否
陕西高端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2	2022/2/2	否
沧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20.00	2021/2/2	2022/2/2	否
河南天之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2021/2/2	2022/2/2	否
无锡市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998.40	2021/2/2	2022/2/2	否
延安虹雨工贸有限公司	220.00	2021/2/2	2022/2/2	否
忻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09.50	2021/2/2	2022/2/2	否
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2	2022/2/2	否
宁波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2	2022/2/2	否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2	2022/2/2	否
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2	2022/2/2	否
湖州鼎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1/2/2	2022/2/2	否
江苏雨晴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2021/2/2	2022/2/2	否
安徽正权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73.00	2021/2/2	2022/2/2	否
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0.00	2021/2/2	2022/2/2	否
中蓄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10.00	2021/2/2	2022/2/2	否



杭州尚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2021/2/2	2022/2/2	否
陕西融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2021/2/2	2022/2/2	否
河南水中晴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60.00	2021/2/2	2022/2/2	否
陕西中畅防排水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2021/2/2	2022/2/2	否
陕西亨源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2021/2/2	2022/2/2	否
无锡市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847.36	2021/10/27	2024/10/26	否
南通高远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357.46	2021/10/27	2024/10/26	否
湖南雨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89.01	2021/10/27	2024/10/26	否
廊坊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862.67	2021/10/27	2024/10/26	否
安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63.71	2021/10/27	2024/10/26	否
沧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170.74	2021/10/27	2024/10/26	否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27	2024/10/26	否
河南天之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969.25	2021/10/27	2024/10/26	否
赣州市润邦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2021/11/26	2022/11/26	否
赣州永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2021/11/26	2022/11/26	否
赣州佳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21/11/26	2022/11/26	否
江西沃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1/9/14	2022/9/14	否
江西弘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1/9/14	2022/9/14	否
南昌中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1/9/14	2022/9/14	否
江西彩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25	2024/12/24	否
江西百顺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2021/9/14	2022/9/14	否
南城县无忧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21/9/14	2022/9/14	否
赣州市金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21/11/26	2022/11/26	否
江西炆和建材有限公司	180.00	2021/12/30	2024/12/29	否
江西省亘晟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2021/12/30	2024/12/29	否
四川若金汤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21/12/16	2022/12/16	否
四川浩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16	2022/12/16	否
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21/12/16	2022/12/16	否
四川中盛海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21/12/16	2022/12/16	否
成都欧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21/12/16	2022/12/16	否
四川省嘉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21/12/16	2022/12/16	否
四川虹师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21/12/16	2022/12/16	否
成都聚祥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21/11/26	2022/11/26	否
四川浩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21/11/26	2022/11/26	否
四川圣汇恒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2.50	2021/11/26	2022/11/26	否
青岛恒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16	2022/12/16	否
青岛海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3	2022/12/3	否
青岛焯桓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2021/12/3	2022/12/3	否

青岛博泓雨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21/12/3	2022/12/3	否
青岛卓诺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21/12/3	2022/12/3	否
山东兴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3	2022/12/3	否
合计	60,674.20			

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55,689,680.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55,689,680.9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拟投资12亿元在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福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福建省区域总部项目。

(2) 2022年1月19日，本公司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武汉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

(3)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虹修缮”）拟与晶澳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晶澳”）在天津市投资设立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雨虹晶澳”）作为本公司与晶澳科技开展合作的实施主体之一。雨虹晶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雨虹修缮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雨虹晶澳60%股权；北京晶澳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雨虹晶澳40%股权。

(4)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 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与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拟投资6亿元在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南宁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截至2022年4月1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1.01.01
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	215,561,990.43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124,877.85	—
合 计	184,437,112.57	—

2、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①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短期租赁	30,863,946.40

3、董监高股份质押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监高股份质押情况：

项 目	质押股份（股）	股票市值（元）
李卫国	236,430,224	12,455,144,200
王文萍	570,200	30,038,136
徐 玮	294,200	15,498,456

（1）李卫国先生于2019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0,1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20年5月20日，李卫国先生本笔质押部分解除3,155,000股。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卫国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365天。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1,569,784,697股增加至2,354,677,045股，李卫国先生本笔质押剩余的无限售流通股6,945,000股相应调整为10,417,500股。

（2）李卫国先生于2020年4月1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0,35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729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1,569,784,697股增加至2,354,677,045股，李卫国先生本笔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20,350,000股相应调整为30,525,000股。

（3）李卫国先生于2020年4月1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8,15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729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1,569,784,697股增加至2,354,677,045股，李卫国先生本笔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8,150,000股相应调整为12,225,000股。

(4) 李卫国先生于2020年4月1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6,3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729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1,569,784,697股增加至2,354,677,045股，李卫国先生本笔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16,300,000股相应调整为24,450,000股。

(5) 李卫国先生于2020年5月20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3,885,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1,569,784,697股增加至2,354,677,045股，李卫国先生本笔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13,885,000股相应调整为20,827,500股。

(6) 李卫国先生于2020年5月20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3,675,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1,569,784,697股增加至2,354,677,045股，李卫国先生本笔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23,675,000股相应调整为35,512,500股。

(7) 李卫国先生于2021年2月3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0,254,31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4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1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8) 李卫国先生于2021年3月1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9,15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9) 李卫国先生于2021年4月6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7,739,94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0) 李卫国先生于2021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6,1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1) 李卫国先生于2021年6月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3,88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32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2) 李卫国先生于2021年10月2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9,0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3) 李卫国先生于2021年10月2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8,65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4) 李卫国先生于2021年10月2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0,69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5) 李卫国先生于2021年11月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5,0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于2021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6) 李卫国先生于2021年12月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6,35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7) 李卫国先生于2021年12月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2,5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729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

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8) 李卫国先生于2021年12月20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3,158,474股（为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民银资本财务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34,370.24	2.34%	54,212,443.72	56.57%	41,621,926.52	340,448.75	0.01%	340,448.7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6,998,044.42	97.66%	301,108,638.97	7.53%	3,695,889,405.45	3,141,559,901.30	99.99%	158,683,027.70	5.05%	2,982,876,873.60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2,535,321,750.68	61.95%	301,108,638.97	11.88%	2,234,213,111.71	2,085,410,392.92	66.37%	158,683,027.70	7.61%	1,926,727,365.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61,676,293.74	35.71%			1,461,676,293.74	1,056,149,508.38	33.62%			1,056,149,508.38
合计	4,092,832,414.66	100.00%	355,321,082.69	8.71%	3,737,511,331.97	3,141,900,350.05	100.00%	159,023,476.45	5.06%	2,982,876,873.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4,212,443.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夏幸福（600340.SH）旗下采购平台	60,586,921.45	48,469,537.16	80.00%	由于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公司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中国恒大（03333.HK）旗下采购平台	34,907,000.04	5,402,457.81	15.48%	由于客户自身出现经营风险，公司预计无法及



				时收回现金，但该客户已提供足额房产作为抵押，并完成抵押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不需全额计提
其他	340,448.75	340,448.75	100.00%	
合计	95,834,370.24	54,212,443.7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1,108,638.9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客户	2,535,321,750.68	301,108,638.97	11.88%
合计	2,535,321,750.68	301,108,638.9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18,085,836.62
1 至 2 年	486,271,769.84
2 至 3 年	139,628,165.25
3 年以上	148,846,642.95
3 至 4 年	50,994,319.80
4 至 5 年	24,529,134.59
5 年以上	73,323,188.56
合计	4,092,832,414.6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其他客户	159,023,476.45	196,297,606.24				355,321,082.69
合计	159,023,476.45	196,297,606.24				355,321,082.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00,548,153.21	9.79%	
昆山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87,201,079.58	7.02%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9,896,026.08	6.59%	30,149,252.19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906,617.75	4.91%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45,643,838.22	3.56%	
合计	1,304,195,714.84	31.87%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 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1,298,792,743.85	-55,032,943.35
应收账款	资产证化业务	75,759,166.55	-1,538,656.74
合 计		1,374,551,910.4	-56,571,600.09
		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1,729,885.41	27,860,682.96
应收股利		1,6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410,599,878.39	2,260,704,676.15
合计	5,472,329,763.80	3,888,565,359.1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1,729,885.41	27,860,682.96
合计	61,729,885.41	27,860,682.96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60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919,749,262.52	2,206,456,403.02
押金、保证金	472,629,397.56	32,373,004.98
往来款	36,328,990.31	32,175,519.95
备用金	2,361,783.53	322,998.27
合计	5,431,069,433.92	2,271,327,926.2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23,250.06			10,623,250.0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9,846,305.47			9,846,305.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469,555.53			20,469,555.5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70,261,481.55
1 至 2 年	869,909,823.38
2 至 3 年	503,453,029.65
3 年以上	187,445,099.34
3 至 4 年	178,774,640.42
4 至 5 年	4,762,493.26
5 年以上	3,907,965.66
合计	5,431,069,433.9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非关联方	10,623,250.06	9,846,305.47				20,469,555.53
合计	10,623,250.06	9,846,305.47				20,469,555.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2,652,103.17	3年以内	14.78%	
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6,737,203.38	2年以内	9.33%	
重庆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2,353,720.10	1年以内	7.59%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7,157,754.26	2年以内	6.58%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1,989,303.76	3年以内	5.19%	
合计	--	2,360,890,084.67	--	43.4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09,211,396.46		4,309,211,396.46	3,619,625,462.54		3,619,625,462.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771,559.96		43,771,559.96	23,213,007.78		23,213,007.78
合计	4,352,982,956.42		4,352,982,956.42	3,642,838,470.32		3,642,838,470.3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工程公司	67,665,335.47				13,069,417.78	80,734,753.25	
中科建通公司	50,855,238.15					50,855,238.15	
香港投资公司	646,506,703.53				136,966,436.33	783,473,139.86	
斯达信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技术公司	321,620,633.63				43,807,358.29	365,427,991.92	
广东工程公司	83,295,864.97				16,048,429.20	99,344,294.17	
深圳工程公司	61,591,084.00				7,587,676.39	69,178,760.39	
四川工程公司	43,770,806.28				5,598,276.52	49,369,082.80	
天津工程公司	59,448,877.68				3,022,474.71	62,471,352.39	
五洲图圆公司	1,526,761.06				-4,448.55	1,522,312.51	
青岛公司	50,990,428.06				1,255,805.73	52,246,233.79	
南京虹山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河南公司	51,563,833.77				1,213,743.42	52,777,577.19	
江苏投资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岳阳公司	101,057,615.23				2,099,979.70	103,157,594.93	
唐山技术公司	153,472,973.18				2,227,299.90	155,700,273.08	
咸阳公司	82,604,729.88				1,102,857.29	83,707,587.17	
芜湖公司	51,598,032.38				1,041,341.43	52,639,373.81	
杭州公司	101,007,803.99				1,339,403.82	102,347,207.81	
锦州公司	153,989,831.21				1,434,551.06	155,424,382.27	
荆门公司	51,216,315.16				1,422,791.79	52,639,106.95	

惠州公司	103,310,060.15				1,078,498.39	104,388,558.54	
昆明公司	144,028,259.45				3,790,656.20	147,818,915.65	
徐州卧牛山公司	92,554,103.43				1,525,753.08	94,079,856.51	
唐山炆和公司	19,390,000.00					19,390,000.00	
民建公司	69,978,400.65				30,729,674.07	100,708,074.72	
重庆工厂					83,387.97	83,387.97	
天鼎丰控股公司	116,042,214.57				3,695,441.10	119,737,655.67	
北京虹运公司	100,000,000.00				207,159.72	100,207,159.72	
泉州工厂	208,511.17				220,113.39	428,624.56	
浙江科技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修缮公司	50,000,000.00				7,113,864.86	57,113,864.86	
智能装备公司	139,007.45				345,615.59	484,623.04	
雄安公司	316,241.95				126,471.76	442,713.71	
天津新材料公司					244,448.47	244,448.47	
顶之美公司	8,929,007.45				1,887,071.15	10,816,078.60	
庐山华砂公司	25,962,766.75				74,620,093.77	100,582,860.52	
Yuhong America	11,260,317.60					11,260,317.60	
广东建材公司	54,107,670.06				11,795,641.10	65,903,311.16	
天津虹致公司	10,000,000.00				497,183.33	10,497,183.33	
卧牛山公司	119,416,034.23				9,144,595.43	128,560,629.66	
泰维克公司	9,200,000.00				1,646,751.95	10,846,751.95	
雨虹学院	5,000,000.00					5,000,000.00	
湛江工厂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防腐公司	26,400,000.00				-5,400,000.00	21,000,000.00	
孚达节能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海南雨虹公司					30,613,192.78	30,613,192.78	



广东雨虹公司	100,000,000.00				729,202.22	100,729,202.22	
南通公司	60,500,000.00				18,468,180.97	78,968,180.97	
天津雨虹公司					565,960.37	565,960.37	
辽宁建材公司					1,673,850.56	1,673,850.56	
重庆建材公司					1,961,221.11	1,961,221.11	
虹毅公司					41,431.94	41,431.94	
砂粉公司					18,009,586.72	18,009,586.72	
瓦屋面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建材公司					7,937,524.86	7,937,524.86	
山东建材公司					4,462,220.42	4,462,220.42	
宁夏设计院公司					215,694,000.00	215,694,000.00	
河南建材公司					6,090,495.83	6,090,495.83	
贵州公司					10,493,250.00	10,493,250.00	
海南聚匠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芜湖新材料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619,625,462.54				689,585,933.92	4,309,211,396.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213,007.78			12,957,291.81		184,671.40				36,354,970.99	
佛山建投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0.00		66,588.97						7,416,588.97	



小计	23,213,007.78	7,350,000.00		13,023,880.78		84,671.40				43,771,559.96	
合计	23,213,007.78	7,350,000.00		13,023,880.78		84,671.40				43,771,559.9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47,599,787.87	6,915,916,180.06	7,215,543,960.70	5,903,305,694.89
其他业务	338,365,849.94	135,041,923.85	181,690,531.60	133,208,042.35
合计	8,185,965,637.81	7,050,958,103.91	7,397,234,492.30	6,036,513,737.2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提供的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23,880.78	-1,663,240.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340,97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759.5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381,000.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06,787.50	
合计	18,398,093.28	1,133,768,492.69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5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722,31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76,262,193.63	



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069,74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4,833.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284,77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310,598.41	
合计	337,272,274.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2%	1.74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2%	1.60	1.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